

「新史料、新視野：總裁批簽與戰後中華民國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目錄

壹、研討會議程	1
貳、議事規則與注意事項	2
參、研究論文	
《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編輯經過	3
參與《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編輯的經過	9
從總裁批簽看國民黨的對外宣傳	13
從總裁批簽看國民黨的國內宣傳	19
總裁批簽的公開對日本學界的影響	29
總裁批簽裡的對外關係—以臺灣與東亞海域爭議為例	55
從總裁批簽看戰後臺灣經濟	63
總裁批簽與軍事議題舉隅	69
總裁批簽裡的情報工作	73
總裁批簽的立法院議題	85
總裁批簽裡的人才培育：以革命實踐研究院為核心	87
總裁批簽中的選舉	95
出列席人員名冊	105

「新史料、新視野：總裁批簽與戰後中華民國史研究」

學術研討會議程

時間：2013 年 11 月 22 日(五) 09:30 至 17:00

地點：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一樓中正演藝廳

時間	主持人/與談人	主題	發表人
9:00-9:30		報到	
9:30-9:50	林豐正 蔣孝嚴 曾永權	開幕	
9:50-10:40	呂芳上	總裁批簽目錄編寫及數位典藏計畫的來龍去脈	劉維開 高純淑
10:40-10:50	休息		
10:50-12:00	林桶法	從總裁批簽看國民黨的對外宣傳	林果顯
		從總裁批簽看國民黨的國內宣傳	楊秀菁
		總裁批簽的公開對日本學界的影響	中村元哉
12:00-13:10	午餐		
13:10-14:40	張力	總裁批簽裡的對外關係：以臺灣與東亞海域爭議為例	許峰源
		從總裁批簽看戰後臺灣經濟	洪紹洋
		總裁批簽與軍事議題舉隅	李君山
		總裁批簽裡的情報工作	王文隆
14:40-15:00	茶敘		
15:00-16:30	陳進金	總裁批簽的立法院議題	王良卿
		總裁批簽裡的人才培育：以革命實踐研究院為核心	吳淑鳳
		總裁批簽中的選舉	任育德
16:40-17:00		閉幕	吳祖勝

*發表人、與談人每人約 10-12 分鐘，其餘時間開放現場討論。

貳、議事規則與注意事項

一、議事進行：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引言 5 分鐘	介紹發表人、簡介論文主題
發表人	每位 10-12 分鐘	報告論文內容
與談人	10-12 分鐘	對論文提供意見
現場來賓	每位 3 分鐘	對論文提問
發表人	每位 3 分鐘	綜合答辯

二、時間提醒

1. 發表人/與談人發言 10 分鐘響鈴一短聲，12 分鐘響鈴兩短聲。
 2. 提問來賓每位以 3 分鐘為限。2 分鐘響鈴一短聲，時間到時響鈴兩短聲。
 3. 超過規定發言時間 1 分鐘內，請發表人/與談人/現場來賓提問結束發言。每超過 1 分鐘響鈴一長聲。
- ※每場會議發表/與談時間結束後，為自由發言時間。現場來賓提問時，請先報告服務單位及姓名後，再行提問。由主持人掌握流程與時間，以免耽誤大會時程。

三、注意事項

1. 敬請將手機等相關電子產品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俾利議事進行。
2. 會場內全面禁止飲食及吸煙。
3. 午餐憑參加證領取，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於指定地點內用餐，用餐完畢依指示分類。
4. 本會議皆以原稿刊登，非經作者書面同意，請勿擅自引用

《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編輯經過

劉維開*

一

《總裁批簽》係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自 1950 年 8 月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至 1975 年 4 月 5 日病逝，所批示由秘書長或秘書長與相關單位主管聯名所上簽呈之總稱。批簽制度依黨史館藏相關檔案顯示，應係 1938 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五屆四中全會通過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以秘書長「承總裁之命令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掌理一切事務」，將其職權由將以往綜理秘書處業務調整為黨的幕僚長。因此黨部各單位公文需送請秘書長核閱，再由秘書長將其重要者呈請總裁核定，於是此項專屬總裁的批示方式。即以專人將公文內容繕正謄寫於既定格式之公文紙，由秘書長具名呈請總裁核定。1939 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後，亦採用同樣方式辦理。黨史館現藏有 1939 年至 1947 年《委員長手批案牘》¹一批，格式與《總裁批簽》大致相同。

《總裁批簽》屬於黨內文書，由其承辦單位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保管。但因蔣中正對於簽呈並非一定在中央黨部批示，如果在其他地點，如總統府批示後未送回中央黨部歸檔，亦有可能不在《總裁批簽》中。如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即有不少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批示文件，為黨史館《委員長手批案牘》中未歸檔者。²1980 年間，秘書處將《總裁批簽》移交黨史委員會（黨史館前身，以下稱「黨史會」）典藏，計蔣中正總裁自 1950 年至 1975 年各項批簽共 93 冊另 17 卷。此外，中國國民黨於 1957 年 10 月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增設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處理黨務」，經蔣氏提名陳誠為副總裁。副總裁承總裁之命處理黨務，另有陳誠副總裁之《副總裁批簽》，自 1958 年至 1963 年批簽共 6 冊，一併移交。黨史會之檔案分類，有《總裁史料》類，係就所徵集、接收蔣中正相關資料納入典藏，包括函電、批示、手諭、講稿等，但《總裁批簽》並未放置其中，而係獨立保管，原因為何，不得而知。或因該批資料本身十分完整，每冊前面皆有目錄，參閱便利，不必另行編目，以維持其完整性。

《總裁批簽》移交黨史會保管後，就筆者瞭解，至少在 1990 年代初期，即已提供學者參閱，但相關資料缺乏，詳細情形並不清楚。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是在黨史會於 1998 年 10 月由陽明書屋遷至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中央黨部大樓初期，《總裁批簽》仍提供外界參閱。其中萬麗鵑《一九五〇年代的中國第三勢力運動》及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兩篇博士論文，在「徵引書目」中，均明白記有《總裁批簽》。萬、任兩位當時均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¹ 1940 年之批示，題作《委員長親批案牘》。

² 此一問題承薛化元教授提示，謹此致謝。

為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博士生，萬麗鵬引用 1951 年-1960 年部份，共 37 件，內容均與第三勢力有關；任育德引用 1951 年-1961 年部份，共 96 件，另有《副總裁批簽》1 件，內容包括黨內人事、選舉活動及在野黨動態等。

二

《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的編輯構想，來自當時擔任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主任的薛化元教授。他在為該書寫的〈序〉中表示，中國國民黨透過改造，確立以蔣中正總裁／總統直接領導的黨組織，原本黨內主要派系對決策的影響力已大不如前，而黨與國家機關的互動關係，則確立了「以黨領政」、「以黨領軍」的主軸。在這樣的政治體制運作過程中，蔣中正成為黨國體制運作的總樞紐，主導台灣的政治運作。有關蔣中正的史料，也就成為研究此一時期臺灣歷史或中華民國歷史發展的關鍵性資料。「其中蔣中正總裁對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簽呈文件的核示，更是當時政策確立過程中的重要史料。而中國國民黨依 30 年史料開放的原則，過去也曾經提供該項史料作為學者研究時的參考。不過，史料的開放如果能配合相關目錄的整理，不僅讓檔案在使用上更趨便利，對了解檔案的整體內涵亦頗有助益。」(序，1)事實上，薛化元亦曾經參閱《總裁批簽》，深知該資料對於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中華民國政經發展研究的史料價值，但以其未建立目錄，檢閱十分不便，乃與當時黨史館主任邵銘煌商量是否可以合作，進行目錄整編。適值黨史館於 2001 年在黨組織再造的政策下，由一級獨立單位改為隸屬文化傳播委員會的二級單位後，人力、經費大幅縮減，為推動相關業務，亦亟思與學術單位合作，並同意負擔部份經費，雙方遂展開整理《總裁批簽》目錄及摘要，同時進行的還有前行政院院長俞國華資料整編工作。³

2003 年初，整理工作開始正式進行。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由助教李素瓊統籌相關行政工作，直接與黨史館連繫。因經費限制，雙方同意對原件不進行數位化，而以影印方式處理。黨史館方面，由高純淑專門委員與謝瑤琴辦事員負責調件及歸檔；政大方面，由碩士班同學黃慧欣、張家玲、姚政志先進行原件影印。整理工作以影印件進行，原件則由黨史館封存保管。博士班同學任育德、應俊豪、簡明海負責撰寫目錄、摘要；博士班同學楊秀菁負責全稿的編纂、校對。並延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呂芳上、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劉季倫及劉維開參與編輯工作，並負責審查撰寫完成的目錄、摘要，由呂芳上進行全稿審查。

目錄整編工作進行前，需先確定欄目，經商議訂為六項：流水號、檔名、簽文摘要、總裁批示、時間、關鍵詞（5 個），即由任育德等三位進行撰寫。為確保工作之進行，黨史館方面要求參與同學不得引用所負責《總裁批簽》內容。但是時任育德為搜集博士論文資料，已在黨史館參閱該檔案多時，為免影響其論文進度，同意以其一面工作、一面參閱，政大方面亦將其參閱範圍中的 1950 年-1952

³ 在此之後，薛化元教授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文宣工作相關會議紀錄摘要(1952-1955)」，由林果顯負責執行。

年部份，規劃由其負責撰寫相關資料。

三

目錄整編工作進行約一年，至 2004 年初已大致就緒。政大方面於 2 月 12 日上午就黨史館檔案整理合作計畫召集參與同學舉行工作會議，確認《總裁批簽》及《俞國華先生資料》兩案的整理進度，統一《總裁批簽》撰寫格式，並決議「若時間人力可行，副總裁批簽部分以附錄收錄」、「涉敏感之人事或敵後工作人員名單等之批簽內容，定稿前與黨史館協議確認」。⁴是年中，進行目錄審查工作，於 8 月 1 日就審查結果召開會議。會中各審查委員就審查所見問題交換意見，對於格式決定：一、關鍵字欄不要；二、檔名欄事由部分刪除。⁵根據此項決定，欄目中「關鍵詞」刪除，由六項改為五項；檔名由原先「承辦機關號次」、「簽呈者」及「事由」三項組合，簡化為「承辦機關號次」、「簽呈者」兩項組合。原稿及審查後定稿，如附表一：

附表一「原稿與審查後定稿」

原稿

流水號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時間	關鍵詞 (5 個)
1.	台(39)秘室 字第 0014 號張其昶呈 8月26日中 央改造委員 會談話會決 定之點謹報 請 鈞核由	8 月 26 日中央改造委員會 談話會針對九次會議暫緩 召開一屆國大臨時會之決 議，研商各組分工及步 驟，包括法理面之解說、 進行對各省國代及民青兩 黨之疏導、發表九次會議 之本案決議、必要時發動 台省各級民意機關及省黨 部支持等。	閱。	39/8/27	國民大會臨時 會、中央改造委員 會、張群、雷震、 王世杰

⁴〈黨史館檔案整理合作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提供。

⁵〈黨史館檔案整理合作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提供。

審查後定稿

編號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時間
2.	台(39)秘室 字第 0014 號張其昀呈	8月26日中央改造委員會談話會針對第9次會議暫緩召開 1 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之決議，研商各組分工及步驟，包括法理面之解說、進行對各省國代及民社、青年兩黨之疏導、發表第 9 次會議之本案決議、必要時發動台省各級民意機關及省黨部支持等。	閱。	39/8/27

會中同時決定在簽文摘要中，對於檢舉事件刪除檢舉人姓名，涉及案件者刪除涉案人姓名，以保護當事人及其家屬。但對於已公開之檔案、案由則不在此限。此外，會中亦對總裁批簽摘要檔內容公開問題，決議大略如下：

- 一、原檔複印兩份，雙方各執乙份。
- 二、政大典藏本不得複印，僅限內部參閱
- 三、出版定本以邵銘煌主任審閱後之為本。
- 四、歷史系只負責如實呈現，由黨史館決定是否公開。
- 五、黨史館表示現階段該批原檔不可能公佈，限制閱覽，專案審查。

四

《總裁批簽》目錄及摘要經黨史館審閱後，同意由黨史館與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聯合具名出版，於 2005 年 7 月 5 日舉行「總裁批簽檔摘要」出版會議。會中對於書名、版權頁、版面、內容格式等問題，決議：書名訂為「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序言由薛化元主筆，編輯凡例由編輯人員負責；版權頁內容：主編邵銘煌、薛化元，編輯委員呂芳上、劉季倫、劉維開、高純淑，執行編輯任育德、應俊豪、簡明海、楊秀菁；版面因頁數較多，以十六開版出版；內容格式確認關鍵詞欄位取消；檔案文件內容經編輯人員認為公開後可能產生爭議者，由邵銘煌最後確認後，再定稿；副總裁批簽、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相關批文等，作為附錄處理；請高純淑負責定稿審查。⁶

審閱後之《總裁批簽》，共收入 4364 件，各年件數如下：

附表二

年 度	件 數	備註
民國 39 年 (8-12 月)	149	
民國 40 年	517	
民國 41 年	418	

⁶ 〈「總裁批簽檔摘要」出版會議〉，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提供。

民國 42 年	339	
民國 43 年	360	
民國 44 年	237	
民國 45 年	185	
民國 46 年	194	
民國 47 年	196	
民國 48 年	229	
民國 49 年	221	
民國 50 年	173	
民國 51 年	88	
民國 52 年	125	
民國 53 年	86	
民國 54 年	104	
民國 55 年	156	
民國 56 年	135	
民國 57 年	144	
民國 58 年	116	
民國 59 年	98	
民國 60 年	34	
民國 61 年	22	
民國 62 年	20	
民國 63 年	17	
民國 64 年	1	

另有副總裁陳誠批簽（民國 47-52 年）62 件、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相關批文 14 件、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相關批文 13 件、其他 17 件。全書出版工作由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負責，成書後送黨史館 100 本。是時，薛化元因任期屆滿卸任，印刷工作在繼任系主任彭明輝支持下順利進行，於 2005 年 12 月出版。

《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對於《總裁批簽》提供了基本參考資料，讀者經由檔名、簽文摘要、總裁批示、時間等欄目，對於該件批簽內容可以有初步之理解。其中「檔名」為原呈登錄之收件字號；「簽文摘要」以簽呈上事由內容為主；「總裁批示」則為批示全文照錄，間採註記方式，說明批簽所指人、事、物，

及批簽內容所針對的問題。⁷所感到遺憾者，為邵銘煌於前述出版會議建議，該書可附電子檔供讀者索引，亦可將電子檔擺在網路上，但是受經費限制，未能繼續進行。

五

《總裁批簽》自《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出版後，因黨史館人事大幅精簡，調卷人手有限，原先曾表示「現階段該批原檔不可能公佈」，但可「限制閱覽，專案審查」，亦難以施行。以致《總裁批簽》自 2005 年後，不再對外提供參閱，研究者僅能引用《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之相關內容，此實為目錄當初編輯時所未預料。但是在此期間，黨史館與學術單位合作將《總裁批簽》完成之前與政大合作未能進行的數位化。本（2013）年黨史館重新開放後，決定以《總裁批簽》數位化檔供研究者參閱，配合目錄的檢索，預期這批資料對於蔣中正或中國國民黨在臺灣的發展，可以提供更多的研究方向。

⁷ 《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編輯凡例」。

參與《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編輯的經過

高純淑*

一

1979年6月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會」）分藏在南投「荔園」、青潭「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的總理孫中山先生與先烈先進史料及黨務史料，併同大溪資料室、芝山書屋的總裁蔣中正先生史料，全部集中於陽明山陽明書屋保存。第二年，正值黨史會成立50週年，原為秘書處管理，藏書30萬冊的孫逸仙博士圖書館，亦劃歸黨史委員會管理。「總裁批簽」於此時移交黨史會典藏，「接收中央秘書處移交總裁及蔣主席批簽一百十八冊」。¹

黨史會的一般史料有「總裁史料」一類，係就所徵集、接收蔣中正相關資料納入典藏，包括函電、批示、手諭、講稿等，但《總裁批簽》並未放置其中，而係獨立保管。劉維開教授推測「或因該批資料本身十分完整，每冊前面皆有目錄，參閱便利，不必另行編目，以維持其完整性。」就個人的觀察，當時黨史會「文件檔案汗牛充棟，一批甫經整理編目完竣入檔上架，另一批隨之接收入庫，每年平均成長近萬」。²而檔案開放政策相對的「保守有餘，開放不足」，總裁批簽為1950年至1975年間的史料，離開放之期還很遙遠，實無及時編目之迫切性。

可惜黨史會的榮景不長，1991年9月國民黨厲行黨務革新，人員精簡，黨史會員工減少三分之一，此後檔案整理編目上架逐漸趕不上新徵史料入藏的速度。此後一波又一波的人事精簡，工作歸併，檔案整理工作形同停頓，約有10年的斷層。2000年之後，黨史會與文工會合併，成為文化傳播委員會下轄的二級單位，人員經費兩缺，更是進入「度小月」的時期。

另一方面，到了20世紀90年代，黨史會體察學術研究發展趨勢，深知不逐步開放新檔案，勢將無法滿足學人擴大研究領域的需求。李雲漢先生奉命主持黨史會會務後，先後兩次向中央提議應適時擴大史料開放範圍。第一次是在1991年9月對中常會報告中的建議。隨後奉准史料開放範圍擴大至1927年，包括「上海環龍路檔案」、「漢口中央黨部檔案」，這是黨史會首次開放原始檔案提供學人研究。第二次是在1993年11月，在中常會報告中進一步的建議，擴大開放檔案範圍至1961年，1994年5月18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各單位主管會談通過「中央黨史委員會擴大開放史料實施辦法」，黨史會依據此辦法，自是年6月1日起實施。惟限於人力，仍需視整理程度，採逐步開放方式辦理。依此原則，「總裁

* 國史館簡任協修。

¹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印，《汗青一甲子》（臺北：編者印行，1990年5月1日），頁114。

²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印，《汗青一甲子》，頁98。

批簽」中部分史料已屆 30 年開放之期，惟尚未做進一步整編，只有少數學者得以運用。

二

其實個人對當年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與黨史館合作編輯《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的緣起及經過，並不熟悉。當時整個合作計畫都是由邵銘煌主任親自主持，個人只是執行研究生工作分配、事務用品採購等瑣碎事務，待奉命加入編輯工作，已經是最後一次工作會議，在會中糊里糊塗被指派負責「定稿審查」。從事務工作到執行「定稿審查」的過程，有些值得提出分享。

當時約定「原檔複印兩份，雙方各執乙份」，政治大學除了支援任育德、應俊豪、簡明海等三位博士班研究生，負責編目、摘要外，另有三位碩士班研究生黃慧欣、張家玲、姚政志負責枯燥的影印工作。可惜事後複印件並未如約雙方各執乙份。黨史會藉由這次合作，開始接觸整編史料的科技產品，如非酸性檔案盒，熨平史料的小熨斗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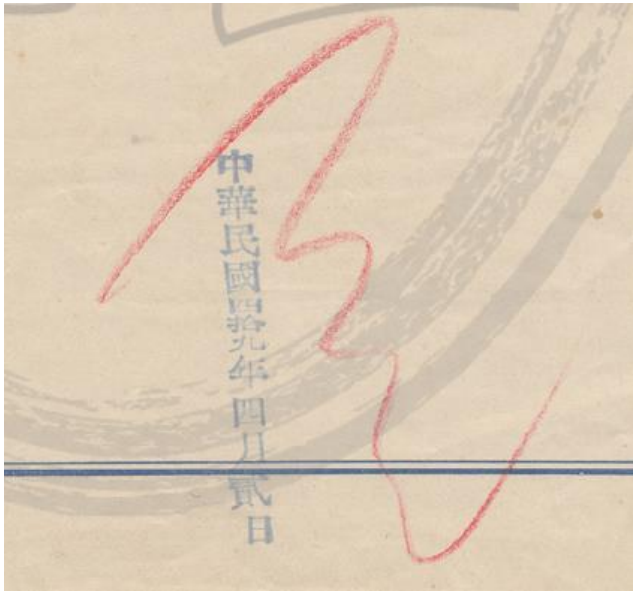
其次是書名的討論，本書的編排方式按年代先後順序排列，各批簽給予流水編號、並依序列出檔名、簽文摘要、總裁批示、時間等項目，原先有關鍵詞的欄位，規定各批簽有 5 個關鍵詞，後來正式出版前決定取消。如此看來，本書既是目錄，又有摘要，如何定名，各位編輯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最後定名為《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

個人執行「定稿審查」，除了校正錯別字外，最重要是在摘要的取捨。原來約定的摘要為 50 字左右，而實際做出的摘要，有多達百字以上，有的甚至和原文件內容相差無幾，如果嚴格把關應該加以刪削。在取捨之間有些掙扎，最後以現階段「總裁批簽」開放遙遙無期，應該多保留一些摘要內容，在無原件可供參閱時，可藉由摘要略窺一二。審查摘要另有一個重點在保護個人隱私，尤其是涉及政治案件者，以免引起無謂糾紛。當時採取的原則是保留每一件批簽目錄，遇有涉及個人隱私之處，在摘要欄刪去關鍵人名，只保留案名，供參閱者查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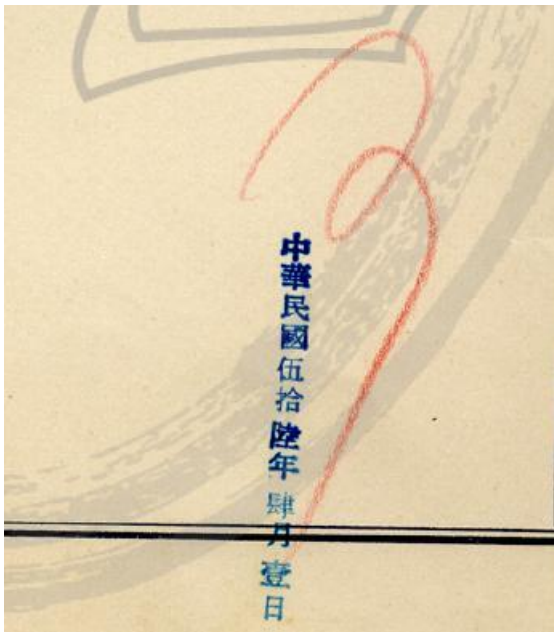
三

蔣中正在 1950 年 3 月 1 日復行視事當天在日記中寫著：「自今日起，公文由周（宏濤）秘書口述，而後指示要旨代批之，如此乃可節省目力，而只用耳力較易也。」³「總裁批簽」有不同的批示方式，蔣中正習慣用紅（藍）筆，在簽呈上畫「一條龍」（1），表示看過了，或是直接批「可」（2）。親筆批示，則簽名「中正」（3），由蔣中正口述，秘書代批，則蓋上「蔣中正印」（4）-（6）。

³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1950 年 3 月 1 日。



(1)



(2)



(3)



(4)



(5)



(6)

四

記得今年 8 月黨史館重新開放召開記者會時，曾提到：在美國史丹佛大學公布暫存的「蔣中正日記」之後，「總裁批簽」是最後一批蔣中正未問世的史料。如今黨史館決定以《總裁批簽》數位化檔案供研究者參閱，配合目錄的檢索，預期可以為中國國民黨在臺灣的發展，提供更多的研究方向。不過作為一個史學工作者，我們期望有更多的蔣中正未問世的史料出現，而《總裁批簽》不是最後一批。

從總裁批簽看國民黨的對外宣傳

林果顯*

一、前言

本文目的以對外宣傳為中心，提出「總裁批簽」(以下簡稱批簽)可能的研究方向與主題，而非根據此份史料考察國民黨對外宣傳的歷程。這意謂本文僅為初步的提示與預想，為瀏覽批簽後，就國民黨對外宣傳此一議題可能的發展，提出簡單的觀察。另一方面，在「史料性質」一節中，也會較詳細地說明為何無法單獨以批簽研究對外宣傳的理由。

二、對外宣傳的定義

就國民黨的職掌而言，海外與國際意義略有不同。海外指的是臺灣以外各地黨部所負責的區域，其工作爭取對象偏重當地華僑，國際則較屬外交層面，所運動影響者為外國政府官員或媒體。¹兩者未必截然劃分，但提到「海外工作」時，一般與外交事務所指涉並不相同。前者隸屬第三組(海外工作會)掌理，後者則由第四組(文化工作會)、外交部與新聞局等單位相互支援。²不過，又因為涉及「對敵鬥爭之策劃」，負責該業務的第六組亦經常涉及其中。本文所指的對外宣傳，採取較為廣泛的定義，意指臺灣以外的宣傳事務，包含國際與海外宣傳。

三、史料性質

作為改造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上呈總裁蔣介石(以下簡稱蔣)核示批閱的文件，「總裁批簽」很難看成一份完整獨立、與其他檔案完全隔絕的史料來使用，這使得研究者在運用此份史料時，必須更小心謹慎。雖然所有的史料原本就應進行互證考訂的工作，但《總裁批簽》內容雜然紛陳，即使經研究者分類為相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¹ 「總裁批中央改造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以下簡稱黨史館藏)，館藏號：一般138/427。

² 「關於一年來組織及宣傳工作提請檢討案」，收入：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52)，頁223-224。

似性質的公文，若想連續不間斷地觀察單一主題，並非易事。例如，曾為宣傳方面最高決策、由蔣所主持的宣傳會談，其相關資料目前尚未系統性地整理開放，「總裁批簽」保留了部分會議記錄，彌足珍貴，但次數並不豐富。³若非檔案保存或開放問題，這意味著下級呈送公文給蔣批閱的標準，可能未有明確制度化規範。今日研究者所能看到的批簽，很大程度受當時呈送公文者對於事情是否「重要」的判斷所左右。標準曖昧地篩選呈報，或許是較難以將批簽作為單獨而主要研究主體(key source)的原因之一。⁴

其次，批簽的公文通常已到決策的最後、或已決策的階段，很難由此看到事情發展的前後歷程。在人事上，通常先擬好數個人選供蔣圈定，在重要會議的呈報上，自然也僅見會議記錄。重要的視察或工作報告可略見某些事情梗概，但即使蔣在批示上提出質疑或指示，後續的處理也常未得見。例如1958年臺海危機時，蔣指示國防部與新聞局應派員協助前方指揮官處理新聞事務，以利國際宣傳，但後續布置卻未見回報，相關事務顯然須從其他檔案補足。⁵若與「外交部檔案」相比，政策的形成折衝，與不同單位的協調處置等過程，批簽顯然較難承載此種期待。

然而，批簽的特性來自於黨務系統上呈的公文，以及蔣對在公文上所留下的批示。黨務並非包含國家全部政務，但在改造之後力求強化黨領導能力的方向上，批簽部分反映了何者被視為重要黨務、什麼是總裁必須過目核定的事項。其中宣傳事務歸於黨務的一環，對外宣傳的工作報告、人事核定、輿論反應，以及與海外黨務的配合拓展等公文，散見於批簽當中，若能與黨部其他會議記錄，以及政府機關檔案相互對照參考，有關對外宣傳的面貌或將能更為清晰。

四、可能議題的設想

對外宣傳為眾多在國際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鬥爭工作的一環，獨立觀察雖無不可，但若由「總裁批簽」來看，許多對外宣傳的任務隱含於海外或國際工作之中。例如，作為國民黨在香港喉舌，黨營報紙《香港時報》，其管理委員會主委的人事，即曾考慮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主持人周至柔

³ 目前查詢到完整的宣傳會談會議記錄的僅三次。為1951年第六次、1952年第十三次與第十四次會議。「台(40)改秘室字第0375號張其昀、蕭自誠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0/0295；「台(41)改秘室字第0238號張其昀、蕭自誠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1/0189；「台(41)改秘室字第0256號張其昀、蕭自誠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1/0205」。

⁴ 至少在對外宣傳的部分是如此。而就每年公文數量而言，時間越晚公文數越少，也無法反映真實的黨務或政務情形。

⁵ 「台(47)央秘字第252號張厲生、馬星野呈為研擬當前對美宣傳及戰訊發佈意見十點」，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7/0160。

接任。⁶亦即，在業務上執掌海外黨務的第三組與「對匪鬥爭」的第六組，均與對外宣傳有關，而執行指揮國際宣傳工作的第四組亦須注意。因而在批簽中欲觀察對外宣傳的相關資料，除了表面上的媒體或宣傳事務，僑務、海外黨務或「對匪工作」等公文亦在查找範圍內。以下就初步的觀察，提供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可能主題。

(一)文化冷戰下的香港

在批簽裡有關海外宣傳的資料，質量均高的地區為香港。作為最接近中國大陸的第三地，香港不僅是國共雙方接觸角力的戰場，同時也是國共之外第三勢力集結發聲的據點。如何爭取人心、掌握媒體、發展黨務，成為重要工作。⁷香港設有國民黨黨營報紙《香港時報》，批簽中對於該報的人事、言論、管理體系與經營狀況多所關心，該報亦負責回報香港輿論情形，並在必要時停止刊登特定人士文字。⁸另外，第四組每月所呈臺港各報最佳社論三篇中，《香港時報》時常入選，可見該報精準地分析時局與傳達黨意。事實上，若根據蔣身邊新聞秘書的回憶，每日下午蔣閱讀經由秘書勾劃標記後的香港報紙，其中即包含《香港時報》。⁹對蔣而言，作為宣傳政策的執行成果之一，報紙的報導與言論，向來是關切的要項之一，批簽中蔣對於《香港時報》的人事多所關心，相關人員派駐前均指示會見。香港黨營媒體的研究過去成果較少，批簽的開放或許是一個起點。

由黨營媒體延伸，黨的外圍或資助刊物亦可觀察。例如由王雲五、卜少夫、成舍我等人創辦的《自由人》半週刊，原亦標舉自由民主反共，但由於主其事者多人來臺，兩地對於編務及言論方向出現差異，此點在蔣對於人事更迭以及主編雷嘯吟何以言論轉向的高度關切上，可略見一二。¹⁰而該刊由第六組補助，在言論發生背離後停止津貼一事，亦可由批簽得知。¹¹

在其他報紙方面，批簽中關於胡文虎所創辦香港《星島日報》的呈報，則可看見國民黨如何將原先不利自己立場的報紙爭取過來的歷程。包含運用僑領影響胡文虎態度以排除傾共熱力，或是胡氏過世後對於《星島日報》、《星島晚

⁶ 「台(46)中秘室登字第84號張厲生、徐柏園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6/0060。

⁷ 相關研究可見萬麗鵬，〈一九五〇年代的中國第三勢力運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0）。

⁸ 「台(45)中秘室登字第173號張厲生、馬星野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5/0117。

⁹ 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紀錄），《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65。

¹⁰ 「台(48)央秘字第254號陶希聖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8/0183。《自由人》創刊與經營梗概，可見陳正茂，〈序：動盪時代的印記——《自由人》三日刊始末〉，收入：陳正茂（編著），《自由人》（臺北：秀威資訊，2013）。

¹¹ 「台(44)中秘室登字第93號張厲生、馬星野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4/0061。

報》與《英文虎報》的安定，與對其旗下其他報刊的控制，均可見國民黨對香港報刊的介入。¹²同樣地，這些資訊略顯零散，但卻也揭露了部分實態，提供日後研究者有關國民黨與香港媒體關係。

另外，第四組也曾計畫在香港設置「港澳宣傳聯絡專員」。雖然最後在蔣的裁示下，在原有「南方執行部」組織內兼理，但由其工作內容，可知在香港宣傳工作的部署。例如「對外以開書店為掩護，秘密辦理印銷本黨在港澳宣傳書刊、蒐集中共宣傳資料、督導本黨在港澳報刊、聯繫運用港澳文化界人士等」。

13

綜合以上，不論是香港的黨營媒體、外圍與資助刊物，或是對其他立場報紙的控制爭取，亦可將這些主題放置在所謂「文化冷戰」(culture cold war)的脈絡下思考。「文化冷戰」被視為是美蘇兩國在政治、經濟與軍事領域外，在文化、藝術、教育、娛樂與生活方式等方面確立文化霸權的競爭，為了獲取「人心」而在文化、情報與媒體方面所進行的全盤性戰略作為。¹⁴相關的研究側重大國如何運用各種管道，在較為軟性、間接甚至中性的領域裡潛移默化，強化己方陣營對大國價值觀的接受。過去有關臺灣的相關研究，著重於美國對臺灣的電影、廣播以及財團援助的影響，偏向單向性的疏理，但美國與臺灣的立場未必完全相同。即使同為反共，美國與臺灣在步驟、方法與側重領域並非完全一致，具體而言，「駐港工作同志」與香港美國新聞處的作為，既有情報可相互分享，但亦有自身任務與爭取對象。這種多向性的互動衝突，是目前研究較少涉及之處，當然，也一定會跨越批簽的範圍，需要有更多種類和語言的檔案互相參照。就文化冷戰下的香港而言，批簽裡的線索是個重要的開始。¹⁵

(二)對外宣傳的工作內容

對外宣傳因應不同時期、不同地域與不同事件，其整體工作重心必然有所不同。可惜的是，目前由批簽看來，並無法清楚地掌握各時期對外宣傳策略的細膩變化，也無法針對每個地區或特色事件，作完整的理解，這點仍舊無法與第三、四、六組的資料比擬。不過，批簽裡某些訊息近乎驚鴻一瞥的出現，讓研究者得知某些事實的存在，凸顯檔案進一步開放與整合的重要性，也得以設想過去較少涉及的研究主題。

¹² 「台(41)改秘室字第0163號張其昀、鄭彥茶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1/0131；「台(43)中秘室登字0336號張厲生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3/0278。

¹³ 「台(41)改秘室字第0087號張其昀、蕭自誠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1/0072。

¹⁴ 文化冷戰的定義見：貴志俊彥、土屋由香(編)，《文化冷戰の時代：アメリカとアジア》(東京：國際書院，2009)，頁11-12。

¹⁵ 當然，文化冷戰並非只在香港進行，例如在東南亞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競爭僑校的教科書市場，或是在新加坡經營《中興日報》等事，皆可視為文化冷戰的一環。

以海外黨報和僑報而言，在未來資料許可的狀況下，有關國民黨對全球中文報紙的態勢分析與整體規劃，或許是個可能進行研究的方向。批簽中顯示，第三組於1952年曾提出強化僑報宣傳效能的措施，包含每週由海外通訊社撰稿說明政府重要政策及建設情況，交各報刊載；購贈國內書刊；頒發宣傳通報；改善設備；成立海外黨報輔導委員會；寄贈報紙予留美學生等。¹⁶這些措施在批簽並無法見到後續，卻可知全面性戰略的存在。對孤懸海島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海內外同胞」的支持擁戴，是統治正當性的重要來源，而如何證明擁戴，或是如何在海外駁斥打擊異議聲音，是對外宣傳的重要工作。對於顯示擁戴或導正視聽的戰場，海外黨報及僑報自是重要課題。

在對重要國家例如對美與對日宣傳上，雖然批簽難以見整體梗概，但對於特定事件的宣傳布置，卻可略見一二。例如對於吳國楨在美國發表不利言論時，第三組將立法院長張道藩的質詢內容與宣傳指示發送至僑報，並密切觀察吳國楨言論與美國輿論。¹⁷李宗仁或第三勢力在美國的動向亦是對美宣傳的重點工作之一。¹⁸1960年代，對於美國內部「姑息主義份子」主張中華民國「反攻大陸」將造成中共內部團結的說法，亦由第四組撰文反擊。¹⁹這些事件「外交部檔案」或有更詳盡的宣傳指示和外館回報，連美國報紙或僑報的剪報亦更豐富，但批簽也略見對美宣傳的重要工作情形。

在對日宣傳方面，批簽亦提示特定機構的存在。過去僅知1956年中央宣傳指導小組曾通過「對日宣傳方案」，統合駐外使館、政府與黨務機構在日本的宣傳工作，並規劃與日方團體、媒體和各方人士的聯繫，強化日文刊物的發行。²⁰批簽中透露，在1957年4月24日的宣傳會談中，張群建議設立對日宣傳小組，以胡健中為召集委員，汪公紀為委員，獲蔣批可，但由於胡兼職繁重等因請辭，蔣建議由張群擔任。²¹雖然該小組在批簽中並無後續資訊，但至少表示該小組確實成立，有助於未來從機關檔案或相關人士的回憶中尋找確認。

¹⁶ 「台(41)改秘室字第0320號張其昀、鄭彥荼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1/0260。

¹⁷ 「台(43)中秘室字第0081號張其昀、鄭彥荼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3/0059。

¹⁸ 「台(43)中秘室字第0448號張厲生、鄭彥荼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3/0358。

¹⁹ 「台(56)中秘室字第065號谷鳳翔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56/0037。

²⁰ 「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第316次會議記錄」，1956年11月21日，黨史館藏，館藏號：會7.3.1/436。劉冠麟，〈1960年代前期中華民國對日外交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0），頁40-43。

²¹ 「台(46)中秘室登字第142號張厲生、黃少谷呈」，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6/0096。

五、小結

本文僅就批簽有關對外宣傳未來可能的研究議題，提出初步構想。由於批簽的史料特性，使得它難以成為考察對外宣傳特定主題的最主要史料。不過，批簽透露的些許線索，提供研究者未來進一步追尋的方向，對於查找其他機關資料，或是期待敦促檔案的開放運用，均有莫大助益。

從總裁批簽看國民黨的國內宣傳

楊秀菁*

一、前言

1945年5月21日，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在六全大會紀念週上表示：「我們過去對於宣傳工作，缺乏主動的態度、機動的能力，……如何才能使宣傳工作，做到確實而有效，實現總理『革命成功，宣傳力量居其九』的教訓，這是全黨同志共負的責任」。¹國民黨的宣傳工作在臺灣文化及傳播事業的發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但早期多只能透過回憶轉述，而無法具體的呈現其組織架構及運作實態。近幾年，透過國民黨內部檔案的耙梳，已有不錯的研究成果出現，讓研究者得以更清楚的掌握國民黨的宣傳體系。

依據目前已開放的資料及研究成果可知，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層級最高的宣傳決策機構為於總統府舉行的「宣傳會談」。²而主要的宣傳工作則分為國內、海外、國際，及大陸四大部分。國內宣傳由第四組主辦；海外部分由第三組及僑務委員會等辦理；國際宣傳由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等分別辦理；大陸部分由第二組及第六組等辦理。各宣傳單位在推行工作時，並得分別舉行小組會，由第四組會同有關單位主持，經常開會。³本文所關注的國內宣傳工作，基本上由第四組所主辦。然而，第四組在整個宣傳體系裡，僅能算一個執行機構，上承黨政高層意志，接受宣傳會談以及為推行宣傳工作所組成的宣傳幕僚機構，如宣傳業務小組、宣傳指導小組，或宣傳指導委員會的指示，研擬可行的實施方案，再下達命令至各級黨部和行政單位，落實相關的宣傳工作。⁴

要清楚的掌握及呈現國民黨的國內宣傳工作，上述相關單位的資料缺一不可。在史料開放仍有其侷限性的狀態下，研究者多僅能從有限的資料拼湊國民黨的宣傳體系及運作實態。而《總裁批簽》的開放，則讓這幅片數及具體形象仍未確立的拼圖，多了一個可依循的方向。就國內宣傳工作而言，《總裁批簽》就像資料庫的「索引」，指引研究者，國民黨對內宣傳的重要指標與方向。另一方面，《總裁批簽》則是宣傳決策的具體呈現，呈現國民黨宣傳體系最高決策者——蔣中正總裁的意志如何透過相關機制的運作，成為具體的政策。而透過《總裁批

* 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博士後研究員

¹ 陳裕清編，《宣傳工作手冊》，頁9。

² 林果顯，《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臺北：政大歷史系博士論文，2009），頁82-83。

³ 《宣傳週報》3：6（1954年2月5日），頁1-6。

⁴ 林果顯，《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頁88。

簽》，本文嘗試從以下三個面向：國民黨的宣傳決策組織、國民黨的文化事業，以及國民黨的言論管控，呈現國民黨的國內宣傳。

二、國民黨的宣傳決策組織

對國民黨宣傳有興趣的研究者，勢必會關注國民黨的宣傳體系。任育德的〈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體制的變遷(1951-1963)〉和〈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⁵，彰顯了《總裁批簽》在國民黨宣傳體系研究的重要性。林果顯的〈來台後黨政宣傳指揮體系的建立〉則以第四組機關刊物《宣傳週報》及國民黨其他內部已公開的會議資料為基礎，重建國民黨的宣傳體系。⁶上述這些研究成果，清楚的闡釋要釐清國民黨的宣傳體系，《總裁批簽》、中改會會議紀錄、中常會會議紀錄、中央工作會議紀錄、相關工作報告，以及回憶資料的交叉比對有其必要性。然而，上述這些研究也闡明在有限的資料下，要清楚呈現國民黨宣傳決策組織——「宣傳會報」及「宣傳會報」的分工及功能，有一定的困難性。本文擬利用《總裁批簽》所收錄的相關資料，嘗試補充上述研究成果所留下的一些空隙。

根據上述研究，國民黨的宣傳決策機構有二：一為在總統府召開的「宣傳會談」，由蔣中正總裁親自主持，商訂重要宣傳方針，出席人員有外交、黨政宣傳負責人、部分中常委、實務工作負責人（如外交部次長、黨報編輯、中央社長、政府發言人等）。一為「宣傳會報」，同樣由蔣中正總裁主持，決定重大宣傳決策，決定後發佈「宣傳通報」⁷。關於兩者的差異，林果顯認為，或許與兩者所討論的重心略有差異有關，宣傳會談相對於宣傳會報而言，似乎較偏重對外交情勢的反應，而其在 1960 年代易名為「宣傳外交綜合會談」，亦符合此一特性。⁸

如以《總裁批簽》中與宣傳會談及宣傳會報相關的簽文來分析(見下表)，「宣傳會談」與「宣傳會報」的存續時間，應該都未超過 1960 年。與宣傳會談相關的簽文，最後一件出現在 1960 年 6 月。任育德的研究指出，宣傳會談在 1960 年代初期有段時間未曾召開，⁹與《總裁批簽》所錄狀況相符。但其所提的「宣傳外交綜合會談」，正確名稱則應該為「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見下表)。再者，就討論重點而言，似乎內外皆有，而非偏向某一面向。舉例來說，台(40)改秘室字第 0237 號簽文提及「報社及記者處分原則」屬於國內事務，而台(40)改秘室字第 0375 號簽文所提對日和約宣傳問題，則是對外交情勢的反應。而第 13 次宣

⁵ 任育德，〈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機制的變遷(1951-196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論文(臺北：中研院近史所主辦，2007 年 8 月 16 日)、〈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2(2009 年 11 月)。

⁶ 林果顯，〈來台後黨政宣傳指揮體系的建立〉，《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

⁷ 任育德，〈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機制的變遷(1951-1963)〉，頁 6-7。

⁸ 林果顯，〈來台後黨政宣傳指揮體系的建立〉，頁 82-83。

⁹ 任育德，〈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機制的變遷(1951-1963)〉，頁 8。

傳會談的討論事項：報業配紙、中日和約、任用留美學生、國際宣傳問題等，則橫跨兩個面向。宣傳會談與「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的連結，須待更多資料的輔助，方得檢證。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時間
台(40)改秘室字第0237號張其昀、陶希聖呈	宣傳業務小組依據宣傳會談決定原則，於5月25日第1次會議通過報社及記者處分原則，並由第四組提請中改會第142次會議核議，當經予以修正通過在案。理合繕正該項修正原則，呈鈞座鑒核示遵。	閱。	(民國)40/6/5
台(40)改秘室字第0375號張其昀、蕭自誠呈	呈閱宣傳會談第6次會議紀錄，針對對日和約宣傳問題、媒體報導、蘇俄參加舊金山和會用意進行報告與分析。	閱。	40/8/24
台(40)改秘室字第0511號張其昀、蕭自誠呈	我國未列名於舊金山對日和會簽約國，遵照總裁於8月21日宣傳會談指示，將我官方民間對美國發出聲明抗議與呼籲文彙輯譯為英文分發美方各議員、報社雜誌、援華人士，已輯為《正義之聲》如期分送。謹呈閱該書二冊恭請鑒察。	閱。	40/11/3
台(41)改秘室字第0238號張其昀、蕭自誠呈	錄呈5月27日第13次宣傳會談，討論報業配紙、中日和約、任用留美學生、國際宣傳問題等，並由總裁予以相關指示，飭相關單位執行。	閱。	41/5/31
台(41)改秘室字第0256號張其昀、蕭自誠呈	呈閱6月10日第14次宣傳會談紀錄。總裁對港澳貿易指示允許華僑來台考察、妥為接待日本商情貿易團、由統一組織進行對日宣傳、邀請紐約時報社長參觀湖口閱兵、東南亞僑團參觀中央軍校28週年紀念會等事項。	閱。	41/6/12
台(42)中秘室字第0015號張其昀、沈昌煥呈	宣傳會談為宣傳工作最高決策會議，第四組為直接負責執行宣傳決策之單位，該組副主任許聞淵既負責協助處理宣傳業務，可否增令其列席宣傳會談，以明瞭決策，作正確之執行，敬祈總裁核示。	可。	42/1/17
台(42)中秘室字第0338號張其昀、沈昌煥呈	中央社社長曾虛白同志函，前次已簽呈請示由王家楫代為出席宣傳會談一事，張其昀並未函告總裁是否諭准。因曾氏在美期間超過4個月，王員有出席宣傳會談之必要，故再轉請總裁核示是否可由副社長王家楫代表出席該會談。理合簽請鈞座鑒核示遵。	可。	42/9/15
台(43)中秘室字第0004號張其昀、沈昌煥呈	行政院新聞局業已成立，新聞局長吳南如應參加有關宣傳之宣傳會談、總動員會報文化組及宣傳業務小組等會議，以便於聯繫。	可。	43/1/6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時間
台(43)中秘室字第 0075 號張其昀呈	中央日報社總主筆人選謝幼偉奉准辭職，在繼任人選未決定前，請准由該社社長阮毅成暫時列席中常會。陳訓忝辭去社長職，將由阮毅成出席 <u>宣傳會談</u> 。	可。	43/3/4
台(45)中秘室登字第 201 號張厲生、張炎 元呈	張炎元奉派赴歐參加自由俄羅斯聯盟播種週刊本屆年會，出國期間，所有情報會談及 <u>宣傳會談</u> ，擬由陳建中代表出席。謹簽請鑒核。	可。	45/9/4
台(46)中秘室登字第 142 號張厲生、黃少 谷呈	4 月 24 日第 6 次 <u>宣傳會談</u> 中，張群建議設立對日宣傳小組以胡健中為召委，汪公紀為委員已獲總裁批可。現胡健中以《中央日報》社務繁重、健康不佳為由請辭召委，究應如何？敬請總裁核示。	岳軍同志擔任如何。	46/5/18
台(46)中秘室登字第 197 號張厲生、馬星 野呈	8 月 6 日 <u>宣傳會談</u> 時第四組奉諭報告《蘇俄在中國》反映情形，茲轉報《香港時報》許孝炎社長函告最近反應並附呈剪報。評介文字在《香港時報》、《自由人》均有；直接攻擊文字僅有《大公報》，《香港時報》已予反擊。《自由陣線》則予間接指責。	閱。	46/8/28
台(48)央秘字第 174 號唐縱、陶希聖呈	本月 7 日 <u>宣傳會談</u> 奉鈞座指示，對最近國內輿情對「憲法」及大選問題反應應有指導方針，不宜輕率貽人口實一事，在二中全会陳誠副總裁報告過後，海內外擁護電文四起，職以為僑胞此種希望不宜壓抑，否則更因反動言論猖獗無忌，使本黨同志抑鬱。國內各機構亦希望聲明擁護，關於此問題之輿情反應及運用已在收束中。	閱。	48/7/15
台(49)央秘字第 135 號唐縱、曹聖芬呈	《中華日報》新任董事長蕭自誠、社長鄭品聰於 6 月 10 日接任，為使該報言論及新聞處理有所遵循，擬請准予兩位列席 <u>宣傳會談</u> 。	鄭同志參加可也。	49/6/17
台(55)中秘字第 090 號谷鳳翔、馬樹禮呈	關於印尼政局演變事，本黨駐泰國總支部主任委員李劍民報告，印尼新政府透過其駐泰大使向我方保證旅印尼反共華僑之安全，並原則上允諾恢復椰嘉達反共華校一所；印尼並派華裔商人陳寶源與 Liauw Tjeng An 兩人來華面商經濟合作事宜。此事經提報總統府 <u>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u> ，決定派馬樹禮前往泰國曼谷會晤印尼方面負責人，俾決定今後方針。	如擬。	55/5/2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時間
台(56)中秘字第 106 號谷鳳翔呈	關於大專學校僑生軍訓問題及琉球問題，經中常會及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多次研討，簽奉總裁批示：僑生軍訓不能例外，至琉球問題由外交部研究。外交部遵示，擬具琉球問題節略稿，經宣傳外交組研討修正，並經中常會第 296 次會議准予備案，並簽報總裁。檢呈「外交部關於琉球問題擬致美國駐華大使館節略修正稿」	悉。	56/5/29
台(56)中秘字第 200 號谷鳳翔呈	當前國際局勢已使中共陷入絕對孤立地位，美國、蘇俄、亞洲、非洲、英國、中南美洲等與匪關係均已惡化。奉鈞座在中常會指示，注意國際情勢、加強國際宣傳，第四組除在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建議組織訪美團，爭取美國朝野支持外，並通過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此可提出總統府外交研討會審核。	56/9/30
台(59)中秘字第 180 號張寶樹呈	關於中共「憲法修改草案」之綜合分析，中常會於聽取徐晴嵐報告後，研討決定我黨政單位對此應提高警覺，展開政戰心戰工作，另將該報告正式對外發表，並由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深入研究加強宣傳。附呈分析報告提要一份。	閱。	59/11/5

資料來源：邵銘煌、薛化元主編，《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政大歷史系、中國國民黨黨史館，2005）。

其次，在宣傳會談與宣傳會報的分工上。曾任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任的曾虛白在其自傳指出：

每星期一在總統府召集一次宣傳會報。我以黨部第四組主任身份任這會報的秘書。每次開會無議程，祇由我這秘書就本星期中有關我國利害之重要國內外事件作一綜合報導，蔣公主席即憑此徵詢出席者之意見，最後作一綜合結論，作本星期之宣傳指示。¹⁰

任育德的研究指出，黨的宣傳會報與政治中樞舉行的宣傳會談性質太過接近，致使當事人將二者混為一談。¹¹撇開曾虛白至總統府參與的為「宣傳會報」，抑或「宣傳會談」不談。從曾虛白對「宣傳會報」的描述，對應其重要成果——事後發佈的「宣傳通報」，再配合下表所列關於宣傳會報的記載，包括第三組主任鄭彥棻因主管海外宣傳之需要，要求列席宣傳會報，以明瞭相關的宣傳方針，以及蔣中正在宣傳會報上下令定時召見臺北市日晚報社主持人暨言論編輯負責人。我們或許可以推論，相較於宣傳會談，除輿情指導外，亦著重具體宣傳政策，包括法令修訂、報紙配紙等具體事務，宣傳會報則更強調輿情分析與指導。故而身為秘書

¹⁰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臺北：聯經，1990），頁 512-513。

¹¹ 任育德，〈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機制的變遷(1951-1963)〉，頁 8。

的曾虛白，必須針對國內外事件作綜合報導，並依據會議結論作成宣傳指示，而這個宣傳指示，或許可以理解為會後所發佈的「宣傳通報」。相對於由總統主持的宣傳會報，在相關報告所提，由第四組舉行的「黨務宣傳聯席會報」則屬於次一級的宣傳決策組織，負責與各省籍黨部及工礦黨部聯繫，交換工作意見，並檢討工作成果。¹²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時間
台(43)中秘室字第0047號張其昀呈	中央社曾虛白呈報：該社為加強對外新聞廣播增進宣傳效率，擬請撥款建立郊區強力電台，已於12日 <u>宣傳會報</u> 時呈報總裁，奉諭擬具計劃到會，俟經費有著時即可建立。查該社所請建立郊區電台確有迫切需要，可否准將該社建台計畫列入下年度政府預算？報請鑒核示遵。	交行政院核辦。	43/2/9
台(45)中秘室登字第16號張厲生呈	第三組主任鄭彥棻，主管海外宣傳，需明瞭宣傳方針，以發動海外僑報黨報共同響應，擬請賜准其參與每兩週舉行一次之 <u>宣傳會報</u> ，俾能親聆總裁指示，有所遵循。	可。	45/1/16
台(46)中秘室登字第162號張厲生、馬星野呈	7月2日 <u>宣傳會報</u> 奉總裁令定時召見臺北市日晚報社主持人暨言論編輯負責人，第四組茲檢呈臺北市報業公會報社主持人及言論編輯負責人名單一份，謹請鑒察。	下星期二(7月16日)見。	46/7/9

資料來源：邵銘煌、薛化元主編，《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

三、國民黨的文化事業

依據國民黨於1972年所出版的《黨營文化事業專輯》，其所經營的黨營文化事業有中央通訊社、中央日報、正中書局、中國廣播公司、香港時報、中影公司，以及中華日報。從《總裁批簽》中，我們可以看到相關人事的任用、每年的預決算，以及重要組織變遷等。相關的資料在中常會會議紀錄和中央工作會議紀錄亦可看到，而《總裁批簽》可視為研究黨營文化事業的重要索引，透過此一索引，可以更快速的掌握黨營文化事業的變遷。

《總裁批簽》中與黨營文化事業有關的資料可分為以下幾類：

第一，黨營文化事業的人事變遷。基本上，重要的人事，如董監事、董事長、社長、總主筆等，皆要經過蔣中正總裁的批示後，才得以任用。由於黨營文化事業的性質十分相近，重要成員常遊走於各個事業體，甚而有兼任的情形出現。對

¹²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1953年5月)，頁50、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央委員會四十三年年終工作檢討報告(上冊)》(1954年12月)，頁4/5-6。

此，蔣中正於 1952 年 3 月批示，黨營事業無論是董監事或實職，以不兼任二職為要，並要求由中央黨部資深而有成績之秘書、總幹事與幹事中提升幾人。在此原則下，中常會的 318 次會議決議，依以下方式來任用黨營事業成員：

1. 社長副社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不兼任董監事；
2. 社長副社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不兼任其他職務能專任為原則；
3. 董監事以一人一職為原則。¹³

爾後，雖仍有例外產生，如該年 12 月 10 日，中央社社長曾虛白，以繼任人選一時難覓，懇請令陳訓恂以《中央日報》總主筆職兼任中央社總編輯職務。雖蔣中正允諾，但仍要求要隨時注意專任人選。¹⁴

第二，《中華日報》的人事安排。在《中華日報》創刊四十週年的社史中，曾以臺灣地區唯一擁有北、南兩版的報紙自豪。但從 1951 年 7 月蔣中正的批示：臺北已有《中央日報》，《中華日報》臺北版似無必要，則可知此一特色得以保持，並非自始一帆風順。相對的，對於該報作為「中國國民黨與臺灣省地方人士合作經營的新聞企業」，蔣中正在人事挑選上則順應此一特色，特別挑選台籍人士擔任要職，在 1957 年的批示中，更直接裁示「以台省籍同志中遴選一人為董事長較宜」。¹⁵

第三，黨營事業的預決算。蔣中正每隔一段時間都會收到黨營事業的預決算報告。透過《總裁批簽》，我們可以更快的掌握黨營事業的經營狀況、整併過程，乃至於台視、中視的成立過程。而在其中，值得注意的為政府機關與黨營事業間的合作關係。以中廣為例，中廣在戒嚴時期尚負責對大陸及對海外廣播的工作，因此在收支表中，便可以看到政府的補助款。而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因有宣傳之責，故也有來自總政治部貸給的經費。¹⁶

四、國民黨的言論管控

談到國民黨的國內宣傳，勢不能迴避相關的言論管制問題。以下擬從三個面向來討論這個問題：

第一，輿情彙報。《總裁批簽》有許多彙報各方意見的簽文，如第三勢力、反對黨，或國際輿情等。其中，在 1951 年 8 月起出現了每半個月一次的臺灣報

¹³ 〈台(41)改秘室字第 0128 號蕭自誠、張其昀、郭澄呈〉(1952 年 3 月 21 日)、〈台(41)改秘室字第 0136 號蕭自誠、張其昀、郭澄呈〉(1952 年 3 月 27 日)。

¹⁴ 〈台(41)中秘室字第 0047 號張其昀呈〉(1952 年 12 月 10 日)。

¹⁵ 黃肇珩總策畫，《中華日報創刊四十週年史》(臺北：中華日報，1976)，頁 6、〈台(40)改秘室字第 0299 號張其昀呈〉(1951 年 7 月 17 日)、〈台(46)中秘室登字第 116 號張厲生、徐柏園呈〉(1957 年 5 月 20 日)。

¹⁶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成立於 1945 年秋，係中央常務委員陳果夫奉蔣中正之命成立，主要目的在農村教育。1954 年與經營影院及影片發行的臺灣電影公司合併，改組為「中央電影公司」。〈台(42)中秘室字第 0146 號張其昀、俞鴻鈞呈〉(1953 年 4 月 24 日)、黨營文化事業專及編纂委員會編，《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中央電影公司》(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者，1972)，頁 1、11。

紙輿情摘要，但存續時間不到半年。針對報紙所反映的問題，蔣中正還會指示相關單位處理，例如：針對妖言惑眾的問題，批示抄知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取締、針對失學青年的補習教育，要求速辦等。¹⁷相對於此，從 1955 年則出現港台報紙社論評選，由相關人員評選較佳的社論，上呈給蔣中正過目。而甚麼是好的社論呢？依據 1961 年唐縱、曹聖芬的簽文，則是以「較能發揚黨義、宣傳國策者為準」。¹⁸相較於前述報紙輿情摘要不到半年即宣告停止，後面的社論評選則延續到 1963 年。

第二，傳播法令的修訂。前面已提到在宣傳會談討論的議題包括傳播法令的修訂，此處則以 1958 年修訂的「出版法」為例，說明在《總裁批簽》中所呈現的樣貌。1958 年 2 月 4 日，蔣中正在宣傳會談中表示：「現在在台的一切反黨、反政府、反民眾利益、反國家需要的言論與出版物，應更有一具體辦法，決不能長此放縱姑息過去，否則養癰貽患，終有噬臍莫及的一日」，並要求「出版法等有關法令，應該從速提出修正，不可再事拖延」。¹⁹行政院乃積極推動「出版法」的修訂工作，但消息一出即引起輿論譁然。對此，時任第四組主任的馬星野曾於 4 月下旬邀集民營報社同黨同志范鶴言、余紀忠等，轉達蔣中正對於「出版法」修正案的指示，並回頭向蔣中正彙報，各報「今後不再作激動之呼籲，並不作超越範圍之表示」。²⁰然而，民營報刊的反對動作並未因此而停歇。面對批評的浪潮，國民黨重新思考修法的目標。依馬星野向民營報刊同志所轉述的意見，修訂「出版法」的目的在防止黃色新聞毒素與匪諜思想滲透。而在 5 月 7 日張厲生的呈文則提出妥協後的法案，能否制裁「反攻無望論」一類足以降低士氣之言論的問題。最後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散播謠言或不實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動搖人心」，與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本可解釋為包括危害反共復國國策記載及言論在內。而透過「出版法」第 41 條的增修，對於「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情節重大，經依法判決確定者」，已可以撤銷登記。故無需再更動相關文字，以求「出版法」修正案順利過關。²¹從上述內容可知，原先馬星野傳遞給民營報刊同志的說詞，是為了防止黃色新聞毒素與匪諜思想滲透。至此，則變成針對「反攻無望論」一類的言論。以此推論，國民黨在「出版法」修正後第一個想要對付的目標，應該是於 1957 年 8 月刊載〈反攻大陸問題〉的《自由中國》。

再者，透過《總裁批簽》也可瞭解，「出版法」修正不僅是國內問題，還涉及到中華民國的國際形象，故需要透過外籍記者向國際社會，及當時正在東京召開會議的國際新聞協會說明修正的原因。但也僅是說明，無意改弦易轍。針對不

¹⁷ 〈台(40)改秘室字第 0385 號張其昀、蕭自誠呈〉(1951 年 8 月 31 日)、〈台(40)改秘室字第 0397 號張其昀、蕭自誠呈〉(1951 年 9 月 6 日)。

¹⁸ 〈台(50)央秘字第 040 號唐縱、曹聖芬呈〉(1961 年 2 月 28 日)。

¹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總裁重要號召及有關宣傳問題訓示集要》(增編本)(1974)，頁 248。

²⁰ 〈台(47)央秘字第 123 號張厲生、馬星野呈〉(1958 年 4 月 22 日)。

²¹ 〈台(47)央秘字第 135 號張厲生呈〉(1958 年 5 月 7 日)。

合群的黨員同志，則不惜促其自動退出組織，並要求臺灣銀行必須從嚴審核各報的貸款。²²換言之，加強言論管制已勢在必行，不容更動。相對於此，在此時受到表揚的則是站在政府立場立言的《香港時報》社論〈言論自由的意涵與界說〉，及《中華日報》社論〈我們對於出版法修正草案的看法〉。²³

第三，不當言論的懲處。在《總裁批簽》中，蔣中正大多數的批文都是可、悉、閱等，很難確切的說明哪些由其主動發起，哪些則是被動回應。然而，關於不當言論的懲處，則可較清楚的看到總裁意志的呈現。此處以 1953 年遭兩度停刊的《自立晚報》為例加以說明。《自立晚報》在 1953 年第一次遭到停刊，是因為前年底報導孔祥熙即將返國的錯誤消息，遭國民黨要求停刊。但在無法源，以及省主席吳國楨不肯下令執行的情形下，經過協商，以《自立晚報》自動停刊的方式解決。第二次，則是因國慶當日，四版一則花絮「內容失檢」、「詆毀元首」，遭到停刊三個月的處分。對此，發行人李玉階認為，係因其在 1952 年春間，曾為請求政府開放進口洋紙五百噸，據理力爭，得罪時任第四組主任的沈昌煥，致使後來沈昌煥藉故修理《自立晚報》。²⁴然依據《總裁批簽》，第一次停刊則是蔣中正的意思。針對孔祥熙一事，第四組原只建議予以警告，但蔣認為處分太輕，並要求勒令停刊，才有後來的停刊要求。蔣中正並要求未來有不當的報導，應立即簽報。²⁵針對第二次停刊，雖沒有相關的呈文與批示。但雷震的推論「這一次確是沈昌煥怕事，決定停刊」，²⁶或可解釋為在前次蔣中正批示處分太輕後，面對同一刊物觸犯禁忌，沈昌煥揣摩上意，堅持給予嚴厲的處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正式蔣中正歷次關於不當言論的批示，形塑了戒嚴時期的言論尺度，限縮了言論自由。

五、結論

如文章開頭所述，在有限的史料下，研究國民黨的宣傳體制就宛如在拼一幅片數及具體形象仍未確立的拼圖。而《總裁批簽》的開放，則讓相關的研究，多了一個可依循的方向。本文利用《總裁批簽》這個前導燈，對於國民黨的宣傳決策組織、文化事業，以及言論管控，進行探討，並嘗試補充過去研究所留下的一些空隙與疑問，包括宣傳會談與宣傳會報的差異，黨營文化事業與政府組織的聯結，以及「出版法」的修訂與國民黨言論尺度的建立等。而更深化的研究，則需透過進一步史料的開放，及相關黨政、回憶資料的交互比對，方能完善。

²² 〈台(47)央秘字第 162 號張厲生呈〉(1958 年 6 月 9 日)。

²³ 〈台(47)央秘字第 141 號張厲生、馬星野呈〉(1958 年 5 月 14 日)。

²⁴ 李玉階，〈送往迎來：先送沈昌煥〉，《天聲人語：涵靜文存》(臺北：中華民國宗教哲學儀究社，1980)，頁 158-161。

²⁵ 〈台(42)中秘室字第 0003 號張其昀、沈昌煥呈〉(1953 年 1 月 8 日)。

²⁶ 雷震，〈1953 年 10 月 26 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35 第一個十年(五)》(臺北：桂冠，1990)，頁 157-158。

總裁批簽的公開對日本學界的影響

中村元哉*

大家好，今天受邀參加這個會議，非常感謝。我是津田塾大學的中村元哉，主要研究中國近現代的民主憲政史。因為大會告訴我可以不必使用論文的形式來進行今天的報告，所以我和其他老師們不太一樣，以「總裁批簽的公開對日本學界的影響」為主題，基於自身經驗和日本的研究動向來討論這個問題。

日本的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者和中華民國史研究者、中國國民黨史研究者和來自世界各地的研究者一樣，因為台灣的史料公開，受惠良多。特別是日本的中華民國史研究從 1980 年代到 2000 年代得以突飛猛進，其最大理由和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整理大量史料，並且公開化有關。然後，以黨史館為主，臺灣各個研究機關相當熱情歡迎我們這些來自日本的中國研究者，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那麼，日本的中華民國史研究到底有了什麼突破呢？大膽歸納的話，可以分為兩點：一個是以政策過程為主的研究，有了很大的進展，還有一個是對於 20 世紀中國史和 20 世紀台灣史有了比較客觀的認識。

「黨史館公開的史料對於研究政策過程，當然有幫助啊」；「研究政策過程的話，當然是中文母語人士的研究者比較吃香啊」，在場的各位也許是這麼認為吧。的確，日本學界無法否認這個普遍的看法。但是，日本的研究者相當講究出現於政策文書裡面的所有文字，仔仔細細分析每一個字（當然，這個研究手法常常受到海外學者的批評），才能孕育出新的研究潮流（請看「參考資料1」）。特別是政治史和外交史在日本學界有了突破性發展，這是不爭的事實。

那麼，回到我的研究主題，我想進行比較具體的說明。

我的研究主題是近現代中國的民主憲政史。這個研究課題包含了以下問題，也就是：國民黨如何準備、制定，並且實施中華民國憲法呢？從以前到現在，許多研究者都知道實現總統獨裁的五五憲草在 1940 年代後期開始轉型為內閣制。但是，在這個政治過程當中，國民黨內部是誰在下判斷的呢？又，他是如何下判斷的呢？關於這些問題尚未獲得解決。必須到 1990 年代，黨史館・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陸續公開檔案後，才有辦法釐清這些問題的盲點。特別是黨史館公開的「會議記錄」（當中，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特別重要）和「特種檔案」都是相當有用的情報來源。另外，透過各種檔案解讀出來的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的檔案也提供了不少嶄新的事實。

例如我們可以知道，戰後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過程當中，不只是立法院，內政部也一邊和軍方對立，一邊要求言論自由。另外，從自由化和民主化的觀點來看的話，也可以知道戰後存在著將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改組為政府機關的議論。關於這個部分，請看「參考資料 2」。

的確，像這種國民黨和國民政府內部的政策議論，乍看之下，很容易以為只是不帶任何歷史意義、深埋於歷史的一塊零碎片段。但是，我認為正是因為有這種國民黨內部的動向，戰後臺灣才會出現『自由中國』的創刊，然後，以民主憲政為中心，政權內部爆發了嚴重的對立。我認為理解中華民國史的時候，這個歷史事實具備了重要意義。

那麼，戰後的國民黨政權圍繞著民主憲政進行討論的時候，國民黨政權如何面對來自國

* 津田塾大學學藝學部國際關係學科副教授

內外要求自由民主的聲浪呢?身為研究者,我想傳達的事情太多了,但是今天在這裡,我只針對一點進行討論。也就是在當時的政策文書當中出現了無數次的字彙:「同情」。

「得到國內外同情」的脈絡下,「同情」這個字彙不斷地登場。當然,這個字彙當中還有這樣的意思,也就是:關於自由化和民主化的政策判斷方面,希望可以獲得國內外輿論的支持。但是,對於當時要求自由化和民主化的國內外輿論,其實也有「不得不考慮」的語氣。也就是說,透過這個字彙,我們可以這麼解讀:當時的國民黨政權並非一致反對自由化和民主化,而是一邊考慮內外情勢一邊準備憲政工作。這和目前對國民黨政權的評價有些出入。

以上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但是日本的研究者就是這個樣子通過政策過程的研究,不斷更新對中國和台灣的認識,在中華民國史研究方面有了成長。當然,更新的知識並非只是正面形象,當中也有負面形象。例如,從 1930 年代到 1940 年代,(國民黨政權)決定政策的過程中,處處可見混亂和不負責任,這正是一例。

像這個樣子,日本的研究者以豐富的研究成果和各位展開了熱絡的學術交流。但是,即使如此,還是有一些有待研究的課題,例如「蔣介石在決定政策的過程當中,具備了何種認識?」。以各位為中心,對於這個課題的研究在世界各地如火如荼展開了,不少日本的研究者也加入其中。和第二歷史檔案館・國史館・黨史館・史丹佛大學所藏的各種檔案・日記、或是『事略稿本』這類史料集完全不同,最近黨史館公開的「總裁批簽」重現了「蔣介石的原音」,因此,我認為日本的研究者在進行政策過程研究的同時,也應該加強和台灣以及其他海外研究者之間的合作關係。

不過,日本的研究者以 1990 年代以後的學術意圖和方向性來活用這份新公開的「總裁批簽」,到底恰當不恰當,這又是一個問題了。

例如,再回到我的研究主題,舉幾個具體的例子。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過程當中,蔣介石對於總統制和內閣制的認識和情勢判斷常常成為研究者注目的焦點,但是透過最近公開的「總裁簽批」卻無法釐清這個問題。另外,蔣介石提防孫科的憲政論的同時,最後還是同意了將 1946 年政治協商會議達成的共識,部分導入憲法草案當中。關於他這麼做的理由,我們也無法從「總裁批簽」當中獲得答案。

當然,我的意思並非「總統批簽」在近現代中國的民主憲政史當中毫無任何意義。1950 年代的臺灣和香港出現了要求自由化和民主化的聲浪,蔣介石如何認識這些現象,並且如何處理呢?這份新公開的「總統批簽」提供了有用的史料。學界試圖將戰後台灣的民主憲政史視為大陸時代民主憲政史的一種延伸,這種看法恐怕會愈來愈有說服力吧。我認為日本研究者在這方面可以提供一些學術上的貢獻,也就是說:透政策過程研究,將大陸時代和台灣時代的中華民國史研究連結在一起,日本研究者就是在這方面也許可以帶來一些貢獻吧。

但是,像我們這些研究中國和台灣的學者到底還是外國人。必須從不同立場來活用這份「總裁批簽」。那麼,要怎麼活用呢?

我聽說,現在的日本和歐美政治學界,政治史研究的理論化正在快速衰退中。另一方面,歷史學界也是一樣,即使是檔案陸續公開,帶有實證性色彩的政治史研究也處於蕭條的局面。也就是說,不論是實證還是理論,政治史研究都瀕臨危機狀態。就是因為這樣,深刻感受到政治史研究處於逆境的日本研究者,更要活用黨史館公開的「總裁批簽」,確認政治史研究方法論的同時,或許可以透過從實證研究轉換為理論研究的立場,繼續進行中國近現代政治史研究和戰後台灣政治史研究。如果真能如此的話,「總裁批簽」的公開對於日本學界,特別是歷史學和政治學將有極大的影響。

以上都是一些雜亂的感想,(非常不好意思)。總之,在此結束我的發言,非常感謝各位的聆聽。

<参考資料 1>

【請求】本中文原稿予定刊登於『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2012 年度版』(<http://www.china-waseda.jp/>)，請勿擅自引用

日本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动向 ——从 2000 年度到 2010 年度

中村元哉
津田塾大学

●原文刊载于[日]『近代中国研究彙報』第 34 号，东洋文库，2012 年 3 月，133-145 页

●梁雯 译

本文旨在整理和介绍日本近十年来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动向，主要以 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这一时期为中心，但考虑到内容的整体性也会提到这个时期以外的研究成果。本文介绍的研究成果主要是著作(独著，合著，论文集以及合作研究的成果)，当然，考虑到内容的整体性也会谈到单篇论文。此外，本文的目的在于简明扼要地向海外研究者介绍日本近年来的研究情况，所以着重于把握“大致”的研究动向。如果读者想更详尽地了解 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研究动向以及各领域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请参考下列文献：

- ① 每年 5 月刊登在《史学杂志》上的“回顾与展望”专题。
- ② 《日韩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者集会报告集》(第 1 回——第 5 回)中登载的相关论文
- ③ 小特辑<近现代东亚的中华民国>(《历史学研究》779 号、2003 年)
- ④ 井上裕正，村上卫<近代>(砺波护、岸本美绪、杉山正明《中国历史研究入门》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6年)
- ⑤ 久保亨，江田宪治<现代>(同上)

一、日本的学术背景和主要研究趋势

日本近十年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越来越倾向于跳出清朝史、中华民国史等断代史的框架，开始迫切地转向能将中国从传统(王朝，帝国)到近代(国民国家，社会主义)的进程进行统一解释的“20 世纪中国史”或者“中国近现代史”。当然，这里所说的中国近现代史不仅仅局限在中国一国之范围内，而是有意识地注意其与世界的同步和联系，亦即是将中国近现代史置于全球史中进行认识。另外，近十年来，日本的研究者们也因如

何将自己的研究成果介绍到国内外而绞尽脑汁。具体而言，日本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者们带着紧迫感探索了以下问题：如何引起日本历史学界的关注，试与日本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进行什么样的对话，进而用何种语言将自己的研究成果介绍到国外（饭岛涉〈在“中国史”消灭之时〉《思想》1048号，2011年）。

当然，这一大的研究趋势来自于社会，教育和学术三方的迫切需求。这种情况在其他国家也是一样的。这里所说的来自社会的需求意味着社会需要人文科学的学术成果广泛地服务于社会，来自教育的需求指的是教育界迫切需要重新唤起学生对以文史哲为主干的传统人文学科的兴趣。来自学术的需求则在性质上有别于那些“短期的，目光短浅”的社会和教育需求，是一种“长期的，根本的”需求，即培养实证能力和理论能力兼备，能活跃于跨学科领域和国际领域的优秀研究者（饭岛涉、田中比吕志编《追求 21 世纪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研文出版，2006年）。

在这种学术背景下，日本的研究者主要开创了如下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新局面。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这些研究新局面是与那些跨时代和跨地域、具有横断性的经济史研究的成果并行展开的，比如森时彦的专著《中国近代棉业史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1年）、森时彦编辑的《在华纺织与中国社会》（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5年）、久保亨的专著《战间期中国的棉业和企业经营》（汲古书院，2005年）、田岛俊雄的专著《20世纪的中国化学工业》（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5年）和《现代中国的电子产业》（昭和堂，2008年）。这一点不得不注意。

（1）摆脱断代史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近十年来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①～⑤）意识到只靠现状分析不足以加深对现代中国的理解。于是在研究者之间形成了以传统和近代为纵轴，以中国和世界为横轴进行多方位思考的共识。在承认以中国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将中国近现代史作为全球史的一部分进行重建，并从历史纵深角度解读现代中国。这正是该研究动向最大的特征。此外，因为之前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者与当代中国研究者缺少合作，所以尝试将两者的方法论相结合，扩展两者合作的可能性这一点也是该研究动向的特征之一（⑥⑦）。而战后台湾的研究也呈现出同样的特征（⑧）。

① “中国的 20 世纪从刊”全 7 册 出版中

石岛纪之《云南和近代中国》（青木书店，2004年）

西村成雄《20 世纪中国的政治空间》（青木书店，2004年）

安井三吉《日本帝国与华侨》（青木书店，2005年）

高桥孝助《饥荒与救济的社会史》（青木书店，2006年）

上原一庆《民众与社会主义》（青木书店，2009年）

末次玲子《20 世纪中国女性史》（青木书店，2009年）

② “中国的诸问题”全 12 册 出版中

西村成雄、国分良成《党与国家》（2009年）

高见泽磨、铃木贤《对中国来说法是什么》（2010年）

加藤弘知、久保亨《进化中的中国资本主义》（2009年）

- 大桥英夫、丸川知雄《中国企业的文艺复兴》(2009年)
- 严善平《从农村到城市》(2009年)
- 园田茂人、新保敦子《教育能否克服不平等》(2010年)
- 上田信《大河失调》(2009年)
- 饭岛涉, 泽田由香里《增大的生活风险》(2010年)
- 川岛真, 毛里和子《中国全球化的进程》(2009年)
- ③ “二十世纪中国史系列丛书”全4册
- 村田雄二郎等编《二十世纪中国史系列第1卷——中华世界与近代》(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
- 饭岛涉等编《二十世纪中国史系列第2卷——近代性的构造》(同上)
- 久保亨等编《二十世纪中国史系列第3卷——全球化与中国》(同上)
- 村田雄二郎编《二十世纪中国史系列第4卷——现代中国与历史学》(同上)
- ④ “中国近现代史新书系列”全6册 出版中
- 吉泽诚一郎《清朝与近代世界 19世纪》(岩波书店、2010年)
- 川岛真《近代国家的摸索 1894-1925年》(岩波书店、2010年)
- 石川祯浩《革命与民族主义 1925年-1945年》(岩波书店、2010年)
- 久保亨《奔向社会主义的挑战 1945年-1971年》(岩波书店、2011年)
- ⑤ “庆应义塾大学东亚研究所, 现代中国研究系列”
- 高桥伸夫编《救国、动员、秩序》(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10年)
- ⑥ 久保亨、土田哲夫、高田幸男、井上久士《现代中国的历史》
- ⑦ 深町英夫编《中国政治体制 100年》(中央大学出版部、2009年)
- ⑧ 松田康博《台湾一党独裁体制的成立》(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

(2) 涉足日本史研究范围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所涉及的地区与研究范围囊括朝鲜, 台湾, 满洲的日本史研究是有所重叠的(①②)。特别是近十年来硕果累累的满洲史研究(③~⑥)。此外, 即便不是直接在研究地区上互相重叠, 将同时代所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比较, 重视与日本史研究(以及日本整个历史研究)进行对话的中国史研究也有所成果(⑦)。于是, “日本——朝鲜, 满洲, 台湾——中国——东亚”的研究环环相扣, 被不断巩固并强化(⑧~⑩)。另外, 关于汪精卫政权的研究今后应该会得到进一步深化。

- ① 光田刚《中国国民政府时期的华北政治》(御茶水书房, 2007年)
- ② 伊香俊哉《从满洲事变到日中全面战争》(吉川弘文馆, 2007年)
- ③ 松本俊郎《从“满洲国”到新中国》(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00年)
- ④ 江夏由树编《近代中国东北地域史研究的新视角》(山川出版社, 2005年)
- ⑤ 峰毅《中国继承的“满洲国”产业》(御茶水书房, 2009年)

- ⑥ 松村高夫，柳泽游，江田宪治编《“满铁”的调查与研究》（青木书店，2008年）
- ⑦ 奥村哲，笹川裕史《后方的中国社会》（岩波书店，2007年）
- ⑧ 金凤珍《东亚“开明”知识分子的思维空间》（九州大学出版会，2004年）
- ⑨ 村田雄二郎，Lamarre Christine 编《汉字圈的近代》（东京大学出版会，2005年）
- ⑩ 饭岛涉《疟疾与帝国》（东京大学出版会，2005年）

(3) 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近现代史研究

这一研究趋势是在吸收了上述（1）（2）的诸多成果的基础上一同被推到前台的。在此简单地分成几个研究领域进行介绍。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这些成果都是与中国、台湾、韩国、美国等海外的研究者合作的结果。

通史：

东亚近现代史研究以 20 世纪之前的中国研究成果为基础，首先在政治和外交两方面进行构筑（①）。接着，将研究扩展到政治和外交之外的领域，将研究涉及的地区延伸到东南亚，开始全面绘制东亚近现代通史全图（②）。

- ① 川岛真，服部龙二编《东亚国际政治史》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7年
- ② 和田春树等编《讲座 东亚近现代通史》全 11 卷（岩波书店，2010年出版中）

日中关系史，日中战争史：

为了使东亚近现代史在日本国内外得以广泛接受，日中关系史（①~③），特别是与日中战争史有关的研究，都必须站在国际高度进行客观的分析（④）。尤其是《田中上奏文》的真伪问题（⑤）以及关于“南京大屠杀”的各种见解引起的思考（⑥）都受到了极大关注。此外，对战中，战后国民政府的历史评价也进行了实证性的研究；还出现了关注战争期间传媒功能的新成果（⑩）。

- ① 毛里和子《日中关系》（岩波书店，2006年）
- ② 贵志俊彦，谷垣真理子，深町英夫编《探索近代日中关系》（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
- ③ 大里浩秋，孙安石编著《从留学生的派遣看近代日中关系史》（御茶水书房，2009年）
- ④ 《日中战争的国际共同研究》全 4 册
 姬田光义，山田辰雄编《中国的地方政权和日本的统治》（2006年）
 波多野澄雄，户部良一编《日中战争的军事展开》（2006年）
 傅高义(Ezra Feivel Vogel)，平野健一郎编《日中战争时期的中国社会与文化》（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10年）

西村成雄，石岛纪之，田岛信雄编《国际关系中的日中战争》(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11年)

- ⑤ 服部龙二《日中历史认识》(东京大学出版会，2010年)
- ⑥ 笠原十九司《南京事件论争史》(平凡社，2007年)
- ⑦ 石岛则之，久保亨编《重庆国民政府史的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2004年)
- ⑧ 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编《民国后期中国国民党政权的研究》中央大学出版部，2005年
- ⑨ 姬田光义编《战后中国国民政府史的研究 1945-1949》(中央大学出版部，2001年)
- ⑩ 贵志俊彦，川岛真，孙安石编《战争，广播，记忆》(勉诚出版，2006年)

与历史认识相关的研究：

要构筑能被东亚认同的东亚近现代史，意味着要综合东亚各国的历史认识(①~③)。不得不强调这个领域的研究获得了很大进展。此外，对历史教科书的研究也得到了极大关注(④)，而且不仅仅是日本和中国的历史教科书，韩国的历史教科书也引起了注意(⑤⑥)。这都是比较有特点的。

- ① 刘杰，三谷博，杨大庆编《跨越国境的历史认识》(东京大学出版会，2006年)
- ② 刘杰，川岛真编《1945年的历史认识》(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
- ③ 笠原十九司编《认识日中历史——为了不知道战争的国民》(勉诚出版，2010年)
- ④ 并木赖寿，大里浩秋，砂山幸雄编《近代中国，教科书与日本》(研文出版，2010年)
- ⑤ 中村哲编《东亚的历史教科书是如何写成的》(日本评论社，2004年)
- ⑥ 三谷博，金泰昌《东亚的历史对话》(东京大学出版会，2007年)

(4)以中国近现代史为基石的现代中国研究

这十年来最大的研究趋势之一就是中国近现代史为基石，或者重视与其进行对话的现代中国研究呈现出繁盛的景象。而且，这种现代中国研究是一种跨越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跨学科研究。与环境学的合作正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这种新的现代中国研究从2007年4月开始作为日本的“大学共同利用机关法人人类文化研究机构(NIHU)”的“现代中国地域研究据点事业”开展至今(①)，其研究成果被译成汉语公开在因特网上(②)。

- ① “现代中国地域研究据点事业”共六个单位
早稻田大学(负责单位)：以政治，外交，社会为中心
东京大学：以经济，政治，社会为中心

京都大学：以历史为中心
庆应大学：以政治，外交为中心
东洋文库：以历史，文化，史料(收集，研究方法)为中心
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以环境为中心

- ②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2009年·2010年)公开研究成果的网站：
→ <http://www.china-waseda.jp/chinese/index.html>

(5)其他——中国是什么？/重新认识基础研究的重要性

虽然上述四个研究趋势日益强劲，但是并未因此削弱“中国是什么”这一问题意识。反而随着这四个研究趋势的展开涌现出很多颇具内涵的课题。其中最具象征性的研究领域是中华民族主义论(①②)，以及从外部重新认识中国的研究(③)。

此外，日本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者在这十年里并没有忘记基础研究的重要性。的确，推进了上述四项研究的合作研究项目不得不打破基础研究的框架。但是，我们仍一贯坚持对史料进行正确的解读和分析，力求客观地把握历史，并在此基础上思考当下与未来的日本，中国，东亚三者的关系(④)。当然，日本学界目前不仅仅是对文字史料，也试着对包括影像资料，采访调查在内的史料进行综合运用，以寻求新的历史研究的可能性(⑤⑥)。

- ① 吉泽诚一郎《爱国主义的创成》岩波书店，2003年
② 小野寺史郎《国旗，国歌，国庆》(东京大学出版会 2011年)
③ 横山宏章，久保亨，川岛真编《从周边看 20 世纪中国》(中国书店，2002年)
④ 村田雄二郎等编《新编原典中国近代思想史》全 7 卷，岩波书店，2009年刊行中
⑤ 高田幸男，大泽肇编《从新史料看中国现代史》东方书店，2010年
⑥ 平野健一郎等编《采访战后日本的中国研究》平凡社，2011年

二、支撑主要研究趋势的各研究领域的主要情况

第一部分中所整理的四大研究趋势，在罗列的资料中也可以得到印证。其更具体地体现在了《近邻》几辑特辑的标题上。

- 《中国女性史特辑》「中国女性史特集」(48号、2005年)
- 《上海史特辑》「上海史」(50号、2006年)
- 《对现代中国提出的疑问》(51号、2007年)
- 《江南百年的研究》(52号、2007年)
- 《再论 1949 年前后之中国》(53号，2008年)
- 《近现代中国的自由主义》(54号，2008年)
- 《近现代中国的农村社会》(55号，2008年)
- 《特辑：东亚国际政治史的新趋势》(56号，2009年)

- 《特辑：战后“满洲”史研究的现状》(57号, 2010年)
- 《从历史观点看现代中国的性别与女性问题》(58号, 2010年)
- 《现代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成果与课题》(59号, 2011年)

但是,部分特辑的标题所显示的研究成果并没有在第一部分中得到充分介绍。所以笔者将在下文中简单地整理一下支撑了第一部分四大研究趋势的各领域的研究状况(下文所介绍的研究成果只是为了让读者对这些领域的研究状况有一个直观的印象,更为详细的内容可以参考历年的“回顾与展望”)。

(1) 外交史研究

外交史研究在最近的十年内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①~⑤)。不可否认,正是长期以来被称为“绝学”的外交史研究的发展推动了第一部分所介绍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和东亚近现代史研究。其一大特征是加入日台关系史(⑥)等中国外部(⑦)的视点,扩展了外交史研究的深度。

- ① 本野英一《传统中国商业秩序的崩溃》(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04年)
- ② 川岛真《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04年)
- ③ 冈本隆司《属国和自主之间》(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04年)
- ④ 后藤春美《以上海为中心的日英关系 1925-1932》(东京大学出版会, 2006年)
- ⑤ 冈本隆司, 川岛真《中国近代外交的胎动》(东京大学出版会, 2009年)
- ⑥ 川岛真, 清水丽, 松田康博, 杨永明《日台关系史 1945-2008》(东京大学出版会, 2009年)
- ⑦ 贵志俊彦编《近代亚洲的自画像和他者》(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 2011年)

(2) 宪政史研究, 自由主义研究, “学知”研究

中国近现代史也是民主和宪政的历史。清末的立宪改革, 中华民国时期的政治改革和实施宪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天安门事件以及“零八宪章”正是在诉说着这段历史。宪政史研究的特点在于它将与传统中国的脉络交织叠合的近现代中国宪政史置于世界史之中, 力求使用跨学科的方法论来理解现代中国(①~⑥)。此外, 重新审视二元对立思考模式(“选择自由, 抑或选择国家民族”)的自由主义研究(⑦⑧), 阐明东亚知识共同体的“学知”研究(⑨⑩)也与宪政史研究有着紧密联系。中村元哉《战后中国的宪政实施和言论自由 1945-49》(东京大学出版会, 2004年)

- ① 野村浩一《近代中国的政治文化》(岩波书店, 2007年)
- ② 味冈澈《中国国民党训政下的政治改革》(汲古书院, 2008年)
- ③ 曾田三郎《立宪国家中国的启动》(思文阁出版, 2009年)

- ④ 石冢迅, 中村元哉, 山本真《宪政和近现代中国》(现代人文社, 2010年)
- ⑦ 久保亨, 嵯峨隆编《中华民国的宪政和独裁 1912-1949》(庆应义塾大学出版社, 2011年)
- ⑧ 羽信男《中国近代的自由主义》(东方书店, 2007年)
- ⑨ 村田雄二郎编《自由主义的中国》(有志舍, 2011年)
- ⑩ 山室信一《作为思想课题的亚洲》(岩波书店, 2001年)
- ⑪ 坂元弘子《相互连接的中国近代“学知”》(研文出版, 2009年)

(3) 中央地方关系史及地域史研究

该领域的研究在本质上是与(1)、(2)相互补充的,近年来也相当活跃。探求中华民国前期统治形态的研究(①),讨论清末民初地方精英的研究(②),考察内地的四川和云南的研究(③)以及前文提到的石岛纪之的《云南和近代中国》)都包含了对(2)中所列各项研究的批评,因为它们往往只强调中央的视点或政治、思想的视点。以江南地区,特别是上海作为研究对象,关注其中间阶层的新的都市社会论(④),重新审视1949年前后的关联性的研究(⑤)也陆续涌现。此外,在这里必须提一下地域史研究对中国“近代性”问题的不断探寻。例如:对天津的社会融合情况(⑥)以及上海的公共性(⑦)进行分析的研究。

- ① 金子肇《近代中国的中央和地方》(汲古书院, 2008年)
- ② 田中比吕志《近代中国的政治统合与地域社会》(研文出版, 2010年)
- ③ 今井骏《四川省与近代中国》(汲古书院, 2007年)
- ④ 岩间弘一《在演技和宣传之间》(风响社, 2008年)
- ⑤ 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编《建国前后的上海》(研文出版, 2009年)
- ⑥ 吉泽诚一郎《天津的近代》(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02年)
- ⑦ 小滨正子《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研文出版, 2000年)

(4) 农村史研究

继承战前“惯行调查”的资料,关注上述(3)的地方社会中的农村地区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①②)。考察中华民国时期四川省的研究(②),关注中华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统治地区的研究(③),聚焦于1949年前后的江西省的研究(④),通过农村调查致力于掌握实际情况的研究(⑤),通过田野调查深入地方社会的研究都取得了巨大的成果(⑥)。

- ① 饭冢靖《中国国民政府与农村社会》(汲古书院, 2005年)
- ② 笹川裕史《中华民国期农村土地行政史研究》(汲古书院, 2002年)
- ③ 高桥伸夫《党与农民》(研文出版, 2006年)
- ④ 田原史起《中国农村的权力构造——建国初期的精英重组》(御茶水书房, 2004年)

⑤ 内山雅生《日本的中国农村调查与传统社会》(御茶水书房, 2009年)

⑥ 佐藤仁史, 太田出编《中国农村的信仰和生活》(汲古书院, 2008年)

(5) 环境(史)研究

环境史研究是近十年来新开拓的一个领域。相关研究利用了以“水利社会论”(魏特夫 Karl August Wittfogel)为代表的传统亚洲史的学术遗产, 尝试从历史学的角度梳理现代的环境问题(①②)。这个领域的研究, 得到了“现代中国地域研究据点事业”成员之一“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的强力推动(③)。

① 袁清林《中国的环境保护及其历史》(研文出版, 2004年)

② 上列著书上田信《大河失调》

③ 在 <http://www.chikyu.ac.jp/rihn-china/research.html> 上所介绍的一系列研究成果

三 今后的方向和课题

从2000年4月到2011年3月, 日本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呈现了上述的特色。顺应以上的研究潮流, 以二十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为对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必将成为蓬勃发展的研究领域。为了进一步巩固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 必须在中华民国史和中国国民党史研究的成果上构筑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久保亨《1949年前后的中国》汲古书院, 2006年)。此外, 若要寻求近代与现代中国研究的连接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也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包括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必定会快速展开。

从中华民国史出发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与那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仅作为中国共产党史的一部分来论述的既往研究有天壤之别。但是不能就此否定中国共产党史研究的重要性, 角度新颖的中国共产党史研究不断涌现。比如, 重视与国民党之间关系的研究, 将中国共产党史作为中华民国史的一部分的研究,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研究等等(石川祯浩《中国共产党成立史》岩波书店, 2001年。田中仁《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中国政治史研究》劲草书房, 2002年)。也就是说, 我们寻求的是包含了这类角度新颖的中国共产党史研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而以民俗或者政治性仪式作为新的切入点对中国党史进行重新探讨的研究也具有重要意义(丸田孝志<太行, 太岳根据地追悼会仪式与土地改革期间的民俗>《近邻》49号、2006年)。

此外, 如果要探求中国近现代宪政史与同时代的世界史进程的连接点, 法制史的研究也是不可或缺的。就像过去的外交史研究一样, 日本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成为一门“绝学”时日已久。出于填补这一研究空白的动机, 今后十年在这个研究领域必定会不断涌现出青年研究者。与此同时, 为了纠正从前偏重于政治, 思想, 制度的研究倾向, 社会史, 地方史, 农村史领域的研究也会持续其发展势头(笹川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社会史》讲谈社)。特别是二十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盛行一时的民众史研究的意义, 也一定会被重新认识到。

最后不得不指出的是今后十年正统的政治史研究（西村成雄《20世纪中国政治史研究》放送大学教育振兴会 2011 年）和经济史研究（久保亨《20 世纪中国经济史的探究》信州大学人文学部，2009 年）面临停滞发展的可能性，而对女性史研究和性别研究（村田雄二郎编《从〈妇女杂志〉看近代中国女性》研文出版 2005 年）的需求将不断增强。正是为了打破这一现状，《近邻》特地策划了下列特辑：〈从历史的视点来看现代中国的性别和女性问题〉(58 号，2010 年)和〈近现代中国经济史研究成果和课题〉(59 号，2011 年)。但是情况更为严峻的是民族史研究和华侨史研究（园田节子《美洲华侨与近代中国》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 年）。只要东亚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作为一个大范畴的研究潮流稳定发展，华侨史研究的重要性就不会减退。将其与原本就具有断代史特点和横断性倾向的经济史相结合，积极推动这个领域的研究，在今后的十年内将会是一个迫切的需求。

<参考資料 2>

【補充】 文後有中文翻譯。

憲政移行期の政策決定過程と立法院・国民参政会 ——言論政策を事例にして——

中村元哉

はじめに

国民政府（1928～1949年）の政治体制をめぐり、これまで様々な見解が提示されてきた。それらを簡潔に要約すれば、次のようになるだろう。国民政府史研究が進展した1970年代から1980年代にかけて、「軍部主導型の独裁」論・「権威主義的独裁」論がその代表的見解であったが、近年においては、中国国民党（国民党）の最も基本的な政治理念である「訓政」に着目して「政党主導型の独裁」論が主流となっている。

この「政党主導型の独裁」論を牽引してきたのが西村成雄である。西村は、国民政府の政治体制を「政党国家」の一類型として位置づけ、党と政府との結びつき——党政関係——を強調してきた¹。制度史の観点に立った場合、この見解には納得できる。しかし、制度と実態にはしばしば乖離がある。たとえ訓政期の党政関係がソ連の政体を模倣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にせよ、国民政府の政治体制が『『弱い』一党独裁』体制であったが久保亨や松田康博らによって示されている²。筆者の理解によれば、この研究潮流は、蒋介石および国民政府の権力基盤の不安定性を指摘した家近亮子³、末端行政機関が地方の民意をくみ取ろうとした結果、かえって国家権力の社会への浸透が妨げられていたとする笹川裕史⁴、権力の集中していた国防最高委員会が政策決定を行っていたわけではなく、党政軍の単なる連絡機能しか果たしていなかったことを指摘した劉維開⁵らによって、ますます強化され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る。つまり、国民党組織の質的な低下を解明した土田哲夫⁶、国民

1 西村成雄「中国政治体制史論——二つの『政党国家』と『党政関係』」（土屋健治編『講座現代アジア（第1巻）』東京大学出版会、1994年）、同「二十世紀中国『政党国家』体制の射程」（『中国——社会と文化』第15号、2000年）。

2 久保亨『戦間期中国<自立への模索>——関税通貨政と経済発展』（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15頁、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39頁。

3 家近亮子『蒋介石と南京国民政府』（慶応大学出版会、2002年）152頁～156頁。

4 笹川裕史『中華民国期農村土地行政史の研究——国家—農村社会間関係の構造と変容』（汲古書院、2002年）第9章、同『中華人民共和国誕生の社会史』（講談社、2011年）127-130頁。

5 劉維開〔加島潤訳〕「国防最高委員会の組織と活動」石島紀之ほか編『重慶国民政府史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2004年）。

6 土田哲夫「抗戦時期中国国民党黨員成分的特徴和演變」（『民国研究』第6輯、2001年）、同「抗戦期の国民党中央党部」（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編『民国後期中国国民党政権の研究』中央大学出版部、2005年）、同「抗戦時期中国国民党中央的人事結構与派系變動」

党と三民主義青年団の内部矛盾を実証した王良卿⁷らが示唆するように、国民党自身の権威が大いに揺らぎ、王奇生が体系的に解明したように、本来あるべき「党→政→軍」という関係性が「軍→政→党」という逆転した関係性へと変質していたわけである⁸。張瑞徳の「手令」研究も、この逆転した関係性を如実に物語っている⁹。明らかに、国民政府の政治体制は、制度的には「政党国家」の範疇に類別されるにせよ、中華人民共和国のそれとは必ずしも同質ではなかった¹⁰。この事実は国民政府が1947年に実施した憲政史の視角からも読み取れ¹¹、国民政府期の「議会」——本論では訓政期（1928年～1947年）の立法院・国民参政会および憲政期（1948年以降）の立法院を指す——の視角からも実証し得るものである¹²。

本論は、近年の研究動向を以上のように概観した上で、憲政移行期——戦後の憲政実施を公約した国民党5期11中全会（1943年9月）から中華民国憲法の施行（1947年12月）まで——の政策決定過程を重点的に分析する。その理由は、憲政移行段階において党機関・政府機関・軍機関が少なからず改編され、制度史のレベルにおいてすら党政分離の動きが表面化し、その結果「議会」の役割にも少なからぬ変化を見て取れるからである。なお、筆者が以前に分析したことのある言論政策を再度取り上げる理由は、言論政策にかかわる職権が宣伝部（党）と内政部（政）とで重複しており、かつ言論政策に対する世論の動向が「議会」内部の議論にも反映されているからである¹³。

一、党政分離と立法院・国民参政会——国民党6全大会（1945年5月）前後を中心にして

政治制度を素直に解釈するならば、訓政期の政策は党主導の下で決定されていき、政府部門に属する非民選の立法院は諮問機関のような役割しか果たしていなかった、と総括できる。しかしながら、個々の政策決定過程を詳細に分析してみると、専門家や中間団体（職能代表など）を介して世論を汲みとっていた訓政期の立法院の主張が政策に部分的に反映されている場合や、たとえ反映されなかったにしても法案の最終段階まで一定程度汲み取られている場合があった。たとえば、関税政策・土地政策をはじめとする社会経済政策が

（『民国研究』第10輯、2006年）。

7 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団与中国国民党關係研究』（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

8 王奇生『黨員、党権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組織形態』（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359頁。

9 張瑞徳〔鬼頭今日子訳〕「遠隔操縦——蔣介石の『手令（直接指令）』研究」（山田辰雄ほか編『中国の地域政権と日本の統治』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

10 西村成雄・国分良成『党と国家——政治体制の軌跡』（岩波書店、2009年）。

11 中村元哉「国共内戦と中国革命」（木畑洋一ほか『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アジア諸戦争の時代1945-1960年（第7巻）』岩波書店、2011年）。

12 金子肇「戦後の憲政実施と立法院改革」（姫田光義編『戦後中国国民政府史の研究』中央大学出版部、2001年）、同「国民党による憲法施行体制の統治形態」（久保亨編『1949年前後の中国』汲古書院、2006年）、同「知識人と政治体制の民主的変革——「憲政」への移行をめぐる」（村田雄二郎編『リベラリズムの中国』有志舎、2011年）。

13 中村元哉「戦時言論政策と内外情勢」（石島紀之ほか編『重慶国民政府史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2004年）。

そうである¹⁴。訓政期の立法院が政策決定過程に果たしていた役割は、もう少し積極的に評価されてもいいのかもしれない。

さらに、日中戦争開始後の1937年9月、戦時の民意機関である国民参政会が新設された。従来の歴史評価に従えば、国民参政会は諮問機関にしか過ぎないが、同組織条例第5条および第7条からすれば、民意を一定程度反映する「準決策」機関とも評価し得る組織であった。事実、国民党の王世杰・汪精衛らはこうした「政権機関」化に対して異議を唱えなかった¹⁵とされており、国民参政会の意向が戦時期の政策決定過程に一定の影響を及ぼすことがあった——ただし実行されたか否かは別問題——。少なくとも、国民参政会は訓政期に「公共空間」を創出していく機能を有していた、と言える¹⁶。

こうした訓政期の立法院・国民参政会の活動を経て、国民党6全大会が1945年5月に重慶で開催された。

国民党6全大会は、抗日戦争の完遂、戦後の憲政実施、労働者・農民・民衆の獲得にむけて協議を重ねた。従来の研究では、同大会で打ち出された国民党の戦後構想は、中国共産党（共産党）の7全大会で提起された連合政府論に対抗するものとして位置づけられてきた¹⁷。

しかし、国民党6全大会の戦後構想は、共産党のそれとの関係からのみで説明されるべきではない。近年の国民党史研究によれば、同時期の党内部の派閥闘争が「党内民主」のスローガンの下で深刻化し、戦時期に国民党組織が弱体化したことも重なって、蒋介石の党内基盤が揺らいでいたことが指摘されている¹⁸。また、当時の国際政治に目を転じてみると、政治的民主主義と経済的自由主義の世界潮流を背景にしてサンフランシスコ会議が開催され（1945年4月～6月）、アメリカを中心とする戦後世界構想が具体化されつつあった。国民党6全大会は、蒋介石の権力が不安定になりつつあった党内情勢の下で、しかも1940年代の自由主義と民主主義を柱とする世界潮流に合致した戦後構想を提示しようとする意識の下で、憲政実施を決断したのであった¹⁹。

以上のような党内情勢・国内情勢・国際情勢を背景とする6全大会は、党政関係について二つの方向性を打ち出した。すなわち、戦時という特殊な情勢に配慮して党の行政に

¹⁴ 久保亨編『1930-1940年代中国之政策過程』ワークショップ成果報告書、2003年。

¹⁵ 雷震（薛化元主編）『中華民國制憲史——制憲的歴史軌跡（1912-1945）』（板橋：稻郷出版社、2009年）102頁。

¹⁶ 周勇「抗戦時期国民参政会の研究」（前掲『重慶国民政府史の研究』）、西村成雄「憲政をめぐる公共空間と訓政体制——1944年重慶の政治過程」（久保亨ほか編『中華民國の憲政と独裁1912-1949』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11年）、前掲中村元哉「戦時言論政策と内外情勢」など。

¹⁷ 山田辰雄「平和と民主主義の段階における中国国民党の戦後構想」（『現代中国と世界——その政治的展開 石川忠雄教授還暦記念論集』慶応通信、1982年）、姜平『中国百年民主憲政運動』（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228頁～290頁。

¹⁸ 前掲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団与中国国民党関係研究』、林能士・王良卿「戦後国民党人争取党内民主化的背景考察」（『1949年——中国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国史館、2000年）。

¹⁹ 胡秋原「政治民主与経済自由」（重慶『中央日報』、1945年6月3日）、中村元哉『戦後中国の憲政実施と言論の自由1945-49年』（東京大学出版会、2004年）序章・第一章。

対する指導を徹底しようとする動きと、憲政実施の決定をうけて党政関係を分離しようとする動きである。この相反する二つの方向性が表面化してきたこと自体が国民党の組織能力の低下を象徴しているわけだが、ここで重要なことは、憲政実施を見据えて党政分離を模索していたという従来見落とされてきた事実である。その具体的事例が、宣伝部（党）を行政院（政府）へ改組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た制度改革案の策定と、その成果としての行政院新聞局の新設（1947年6月）であった。行政院新聞局は宣伝部（党）と内政部（政府）の職権を調整する過程で新設された政府機関であり、この党政分離作業を通じて、党の文化政策と政府の文化政策は二分された。憲政時代に相応しい体制作りが国民党内部から進められたのである²⁰。

この党政分離の制度改革を本論とのかかわりから詳細に整理しておく、戦時の言論統制機関であった軍事委員会戦時新聞検査局と中央図書雑誌審査委員会が1945年10月に撤廃されたことが何よりも重要である。さらに、肥大化した戦時体制のスリム化および行政効率の向上化という政治的意図も加わって、軍事委員会委員長侍従室第2処が国民政府文官処政務局へ改編されたこと（1945年11月）、軍事委員会が行政院国防部へ改編されたこと（1946年5月）、国防最高委員会が廃止され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員会が復活したこと（1947年4月）にも注意しておく必要がある。そして、忘れてはならないことは、国民参政会が戦後に廃止されたとはいえ、1947年12月から施行された中華民国憲法の下、憲政期の立法院が民選の立法機関へと変質し、政策決定過程に大きな影響力を持ち始めたことである。

こうした国民党6全大会前後の党政軍関係の制度的変質を念頭におきながら、次節で幾つかの事例を検討してみたい。

二、事例研究

〔1〕抗戦前期の戦時言論統制政策——「戦時図書雑誌原稿審査辦法」・「抗戦期間図書雑誌審査標準」・「戦時新聞検査辦法」をめぐって

憲政移行期の前史である抗戦期、とりわけ第一次憲政運動が高揚した抗戦前期の政策決定過程を簡潔に振り返っておきたい。

抗戦前期の「戦時図書雑誌原稿審査辦法」・「抗戦期間図書雑誌審査標準」は、国民参政会を介して国内世論との関係性を把握する上で、格好の事例である。「戦時図書雑誌原稿審査辦法」・「抗戦期間図書雑誌審査標準」は宣伝部（党）と軍事委員会政治部・内政部・教育部（政府）の連携の下で立案され、訓政期立法院の存在感はほとんど読み取れない（補足：「辦法」は立法手続きを必要としない²¹ことから、訓政期立法院が決定過程から疎外されていることは自然なことではある）。しかし、国民参政会は、同会会長の蔣介石らを介して通達された「戦時図書雑誌原稿審査辦法」・「抗戦期間図書雑誌審査標準」をめぐって活発な議論を展開した。この時の国民参政会は、出版界の代表者——国民党中央機関紙

²⁰ 前掲中村元哉『戦後の憲政実施と言論の自由 1945-49』第二章。

²¹ のちに法規名——法・条例・規程・辦法・規則・原則など——が繁雑になった結果、各法規が1943年6月に整理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現行法規整理原則8点」）。

『中央日報』社長も含む——を中心にして、戦時の特殊性に配慮しながら事後検閲に理解を示しつつも、事前検閲を制度化することには反対した。この事前検閲に反対する国民参政会の主張は最終的には党（蔣介石）によって無視されてしまったが、国民参政会が国民党系列の出版社の賛同も得ながら政策に異論を提起した事実そのものが特筆に値しよう²²。

ただし、訓政期の「議会」が政策決定過程に一定の影響力を及ぼし始めていた一方で、抗戦期の党政（軍）関係からすれば、軍機関が決定的な影響力を有していたことも確認してお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939年5月、軍事委員会委員長蔣介石は、新聞に対する検閲を集中管理するために軍事委員会戦時新聞検査局の設置と「戦時新聞検査辦法」の制定を決定し、国防最高委員会第8回常務会議に事後報告をおこなった²³。先に指摘したように「辦法」は立法手続きを必要としないことから、訓政期立法院が決定過程から疎外されていることは自然なことではあるが、軍事委員会が言論統制の主管機関である宣伝部（党）と内政部（政府）との間で内部調整さえおこなわないまま、一方的に党政機関に対して施行を命令していることは注目しておいていいだろう²⁴。つまり、世論の反発が十分に予想される新聞検閲の強化が、党政機関の内部ですら議論されることなく、わずか1か月足らずのうちに制度化されたのである。しかも、抗戦期の最高意思決定機関であった国防最高委員会も、事後に承認するだけであった。

以上のような抗戦前期の党政軍関係は、〔2〕の事例にも引き継がれている。

〔2〕抗戦後期の言論統制緩和政策

国民党は、コミンテルンの解散（1943年6月）を一つの契機に、共産党と頻繁に武力衝突を繰り返すようになった。この反共政策を受けて、アメリカは内戦回避と憲政実施を国民党に促すようになり、国内世論も第二次憲政運動を展開し始めた。他方で、国際情勢に目を転じてみると、中国の国際的地位は徐々に上昇し始め、1943年10月の「モスクワ4カ国宣言」の署名により、戦後の国際連合安全保障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入りへの道が開かれることになった。翌月には米英中3カ国首脳によるカイロ会談が開催され、戦後四（五）大国としての中国の地位が国際社会に示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このような国内情勢とその後の国際情勢を見据えて開幕した国民党5期11中全会（1943年9月）は、抗戦終了後1年以内の憲政実施を公約に掲げた。

同大会が閉幕して3日後の9月16日、張君勱（国家社会党）と左舜生（青年党）は、憲政実施のための準備機関を組織して、言論・結社の自由と民選機関の改革などの諸問題

²² 前掲中村元哉「戦時言論政策と内外情勢」。

²³ 軍事委員会（蔣介石）→国防最高委員会（国最委）、呈第5269号、1939年5月7日（党史館所蔵国最委档案「戦時新聞検査辦法及戦時新聞検査局組織大綱案」002/003）。

²⁴ 軍事委員会→国最委、公函第5573号、1939年6月4日（前掲「戦時新聞検査辦法及戦時新聞検査局組織大綱案」）、国最委→中央執行委員会（中常会）・国民政府文官処・軍事委員会、公函2204号、1939年6月13日（前掲「戦時新聞検査辦法及戦時新聞検査局組織大綱案」）。

について協議すべきだ、と主張した²⁵。その2日後に開幕した国民参政会第3期第2回会議でも同様の主張が繰り返され、10月2日には、張君勱・左舜生・褚輔成（国民参政会参政員）・李璜（青年党）らの第三勢力系人士が、王世杰（国民参政会主席団主席）・邵力子（国民参政会秘書長）・雷震（国民参政会副秘書長）らの招聘に応じて、言論の自由を開放するように要求した²⁶。そうして、11月12日、国防最高委員会直属の憲政実施協進会第1回会議において、李璜・錢端升（国民参政会参政員）・張志讓（『憲政』主編）・王雲五（商務印書館社長）らが事後検閲制度の導入による事前検閲制度の改善を求めて「關於改善新聞檢查及書籍審查辦法」を提案した²⁷。この提案は、1944年1月、邵力子（憲政実施協進会秘書長）から蔣介石（同会会長兼軍事委員会委員長）を経て、陳布雷（軍事委員会侍従室第2処主任）へと渡り、さらに宣伝部（党）および行政院（政府）へ送付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²⁸。

しかし、宣伝部（梁寒操部長）と行政院（張厲生秘書長）は事後検閲を認めず、戦時言論統制の維持を主張した²⁹。この宣伝部・行政院の結論は、最終的に軍事委員会委員長侍従室第2処（陳布雷主任）によって取りまとめられ、憲政実施協進会の要求は実現しなかった³⁰。

ところが、陳布雷の最終判断によって決着したかにみえた上述の統制緩和政策は、1944年4月に再び審議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

1944年4月、訪英団の一員としてイギリスから帰国した王世杰（憲政実施協進会招集者）は、孫科（立法院院長）とともに検閲制度の改善に向けて、黄炎培（中国民主政団同盟）・董必武（共産党）らと協議を重ねた³¹。4月19日、王世杰と邵力子は、事後検閲制度の導入による統制緩和政策の実施を再び蔣介石に要求した³²。その2日後の4月21日、重慶『中央日報』は「中央宣伝部は、検閲基準の問題を最も開明的な立場から再検討する段階に入っている。我われは今後検閲制度に大きな変化が加えられるだろうと確信する」との社論を掲載し、宣伝部の緩和容認の動きを示唆した³³。事実、宣伝部は主要法規の整理に着手し、国民党5期12中全会（1944年5月）に向けて詳細な報告書を作成した³⁴。

「出版檢查工作報告及檢討」と題されたこの報告書は、戦時言論政策統制の全廃こそ主張はしなかったが、他方で具体的な統制緩和策にも言及し、その一環として事後検閲制度の

²⁵ 『王世杰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1943年9月17日条。

²⁶ 前掲『王世杰日記』1943年10月2日条。

²⁷ 憲政実施協進会（邵力子）→蔣介石、簽呈第5号、1944年1月4日（国史館所蔵国民政府档案「図書雜誌審查」0501/6050.01-01）。

²⁸ 蔣介石→宣伝部・行政院、代電第21067号、1944年1月14日（前掲「図書雜誌審查」）。

²⁹ 宣伝部（梁寒操）→蔣介石、簽呈第1497号、1944年2月3日（前掲「図書雜誌審查」）、行政院（張厲生）→蔣介石、簽呈第557号、1944年2月17日（前掲「図書雜誌審查」）。

³⁰ 軍事委員会委員長侍従室第2処（陳布雷）→憲政実施協進会（邵力子）、報告第8764号、1944年2月20日（前掲「図書雜誌審查」）。

³¹ 前掲『王世杰日記』1944年4月6日条。

³² 憲政実施協進会（王世杰・邵力子）→蔣介石、簽呈番号不明、1944年4月19日（前掲「図書雜誌審查」）。

³³ 社論「論言論自由」（重慶『中央日報』、1944年4月21日）。

³⁴ 党史館所蔵「中宣部主管法規整理單」（F2・7/5・3/236・8）。

部分的な導入を建議していた³⁵。

ここで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新聞を例外とするこの事後検閲制度の導入と「自願事先送審」制度（事前検閲を願う者についてはそれを認める制度）の容認が、実は陳布雷の判断に基づいていたことである³⁶。その後、蔣介石は孫科の言論自由化論を批判して統制緩和の動きを牽制する³⁷が、国民党 5 期 12 中全会は「改進出版検査制度決議案」を決議して、戦時言論統制を部分的に緩和していった³⁸。以後、この基本方針に沿って、法制化が進められ、国民党中央執行委員会（中常会）第 5 期第 258 回会議は「戦時出版品審査辦法及禁載標準」および「戦時書刊審査規則」を通過させ、国防最高委員会の裁可を仰ぐことになった。両法規は、国防最高委員会第 138 回常務会議で修正承認され、政府から公布された（ともに 1945 年 10 月に廃止）³⁹。

このように〔2〕の事例研究から読み取れることは、抗戦後期の政策決定過程において政策の原則が、〔1〕の事例研究で示唆されていたように、国防最高委員会ではなく軍事委員会委員長侍従室第 2 処にあったことである。ただし、分析対象が「法」でない（「辦法」や「規則」などであった）ことから訓政期立法院の役割を十分に解明したとは言い難いが、国民参政会が政策決定過程の初動において一定の影響を及ぼしていたことは確認できるだろう。

〔3〕戦後の言論政策——修正「出版法」

終戦直後の言論界は検閲を拒否する運動を展開し、検閲制度の全廃を求めた。また、戦後の言論界は、戦争の脅威から解放され娯楽性の高い情報を求めるようになった読者のニーズに応えるために「小報」や「副刊」を充実させ、市場原理の下で次々と新聞・雑誌を創刊・復刊していった。このような戦後の国内情勢を背景にして、国民政府は戦時言論統制政策を 1945 年 10 月から 1946 年 3 月にかけて段階的に修正・廃止し、軍事戒厳区以外の検閲制度を全廃した⁴⁰。むろん戦後の党・政府内部には統制の継続を求める声——宣伝部や戦時新聞検査局など——もあったが、他方で軍事委員会が提出した「軍事戒厳区新聞検査暫行辦法」案は、「報道検閲に対する外部の反対は甚だしく、同法案を制定すれば外部の誤解を招く恐れがある」との行政院法規委員会の判断の下、廃案に追い込まれた⁴¹。このように、少なくとも 1945 年秋から 1947 年春までの戦後前期においては、行政

³⁵ 党史館所蔵「出版検査工作報告及検討」（F1・9/5・2/153・33 および F2・7/5・3/233・24）。

³⁶ 憲政実施協進会（王世杰・邵力子）→蔣介石、簽呈番号不明、1944 年 4 月 19 日（前掲「図書雑誌審査」、軍事委員会委員長侍従室第 2 処（陳布雷）→宣伝部（梁寒操）、代電第 22448 号、1944 年 5 月 2 日（前掲「図書雑誌審査」）。

³⁷ 公安部档案馆編注『在介石身边八年——侍従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群衆出版社、1991 年）1944 年 5 月 18 日条。

³⁸ 中常会→国最委、公函第 1329 号、1944 年 6 月 15 日（党史館所蔵国最委档案「十二中全会改進出版検査制度案」003/2877）。

³⁹ 国最委→国民政府文官処、公函第 46462 号、1944 年 6 月 19 日（前掲「十二中全会改進出版検査制度案」）。

⁴⁰ 前掲中村元哉『戦後中国の憲政実施と言論の自由 1945-49』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⁴¹ 宣伝部（呉国楨）→蔣介石、呈番号不明、1945 年 10 月 1 日（国史館所蔵国民政府档案「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法案」0121.62/2221.02）、軍事委員会→行政院、代電第

院（内政部）が軍事委員会（国防部）をしばしば牽制するなど、国民政府が戦後の社会情勢に配慮しながら統制緩和政策を打ち出していたことが分かる⁴²。

だが、戦後に統制緩和政策が打ち出された背景には、別の事情も存在する。とりわけ重要なのが、戦後の憲政実施であった。「出版法」修正審議も、「検閲制度の廃止後、出版法の修正は不可欠である。目下、憲法制定が間近に迫っているので、同法を修正するには憲政実施に注意する必要がある」との王寵惠（国防最高委員会秘書長）の認識の下で、本格的に始まった⁴³。

1945年10月、王寵惠（国防最高委員会秘書長）・張厲生（内政部部長）・呉国楨（宣伝部部長／馬星野が代行）らは、「出版法」修正5原則を打ち出した⁴⁴。この5原則は、統制緩和と統制強化の相反する原則を含んでいた。こうした二面性をもつ5原則に対して、訓政期立法院は、統制緩和を助長するかのような修正原則を打ち出した。当時の立法院は、言論の完全自由化を求める世論に同調するかのように、「出版法」および「出版法施行細則」の大胆な簡素化を要求したのであった。とりわけ、軍の恣意的かつ暴走的な言論統制につながりかねない「出版法」第24条の全面削除を要求したことは注目に値しよう⁴⁵。

その後、国民党中常会での「出版法」修正審議は、1947年春まで中断することになった。1946年に制憲国民大会の開催を控えた国民政府が憲政実施のための法整備に忙殺されていたことが一因として考えられるが、実はより重要なことは、党・政府の社会認識が1946年全般を通じて変化していたことであった。すなわち、1945年10月の段階で「外部の誤解を招く恐れがある」（行政院）として世論に配慮していた政策担当者が、戦後前期の言論界の発展ぶりを目の当たりにして、「〔政府を〕誹謗中傷するデマは止まるところを知らない。……この種の国家・社会の安全を顧みない報道は日増しに混乱の度を深め、直接的には政令・公務の遂行を妨害し、間接的には政府の信用を失墜させている」（蔣介石・陳布雷・呉鼎昌）⁴⁶、「各新聞社・雑誌社は自由を濫用し、その範囲を逸脱してしまっている」（宣伝部）⁴⁷として警戒感を募らせ、国共内戦と米ソ冷戦の深刻化にとまなっ

63656号、1945年10月16日（国史館所蔵行政档案「戦時新聞官制法規案」）、1400.02/6364）、内政部→行政院、呈第2347号、1945年10月23日（前掲「戦時新聞官制法規案」）、行政院→軍事委員会、公函第24244号、1945年11月2日（前掲「戦時新聞官制法規案」）。

⁴² 前掲中村元哉『戦後中国の憲政実施と言論の自由1945-49』第三章。

⁴³ 国最委（王寵惠）→蔣介石、報告第808号、1945年9月〔日付不明〕（前掲「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案」）。なお、修正「出版法」を即座に実行するのか、もしくは制憲後実行するのか（王寵惠）という問題について、国民政府文官処（呉鼎昌）は、国民政府主席（蔣介石）の指示の下、中常会で審議するよう伝達している（国最委（王寵惠）→蔣介石、報告第827号、1945年10月23日、前掲「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案」）。

⁴⁴ 国最委（王寵惠）→蔣介石、報告第827号、1945年10月23日（前掲「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案」）。

⁴⁵ 立法案→蔣介石、箋函番号不明、1945年10月〔日付不明〕（前掲「十二中全会改進黨出版検査制度案」）。

⁴⁶ 宣伝部（彭学沛）→蔣介石、籤呈第615号、1947年4月8日（前掲「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案」）。

⁴⁷ 宣伝部（彭学沛）→蔣介石、籤呈第616号、1947年4月16日（前掲「廃止出版検査

て、共産主義者や反政府主義者への取締りを強化し始めたのである。戦後の言論界が復興・発展した結果、その反作用として党・政府内部の社会認識が悪化したことにより、「出版法」の修正審議は中断されたと推測される。

しかし、1947年3月、ついに「出版法」の修正審議は再開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この審議過程において、かつての修正5原則の緩和的側面や立法院の緩和要求はことごとく斥けら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それどころか、検挙と取締りの強化をねらう蒋介石の指示の下、宣伝部が作成した修正草案は現行「出版法」以上に統制色を強めた⁴⁸。4月から5月にかけての政府内部の調整過程では、世論の反発を恐れる内政部と司法行政部が刑法および修正草案内の条文の援用を主張したことから、かろうじて検挙と取締りの明文化が回避されるという情勢であった⁴⁹。

以上のような過程を経て、1947年10月24日、「出版法」修正草案は行政院第12回臨時會議で可決され、憲政期立法院——1947年12月の憲政実施により、立法院の議員は直接選挙によって選出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へ送付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しかし、自由と民主主義にかかわる「出版法」の修正審議は対内的にも対外的にも極めて重要な審議事項であっただけに、憲政期立法院は、国共内戦下の多種多様な国内世論や米ソ冷戦下の国際連合報道自由會議（1948年3月～4月）の動向などにも配慮して、結論を先送りにした⁵⁰。つまり、憲政期立法院は、「臨時條款」によって総統の権限が強化されたとはいえ、政策決定過程において時に決定的な影響力を及ぼし始めたのである⁵¹。ちなみに、修正「出版法」が制定・公布されたのは、1950年代の台湾においてであった⁵²。

おわりに

本論の考察から明らかになったことは、次の三点である。

(1) 訓政期の立法院と国民参政会は、政策決定過程において、決定的な作用を及ぼしてはなかった。

(2) しかし、世論を汲み上げていたこれら二つの「議会」が政策決定過程において一定の圧力をかけ、憲政移行期の立法院のように、各種の党機関・政府機関・軍機関と対峙するような意思を示すことがあった。

(3) 憲政期の立法院は、政策決定過程において決定的な作用を及ぼし始め、党機関・政

制度修正出版法案)。

⁴⁸ 宣伝部（彭学沛）→蒋介石、籤呈第615号、1947年4月8日（前掲「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法案」）、宣伝部（彭学沛）→蒋介石、籤呈第616号、1947年4月16日（前掲「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法案」）、宣伝部（彭学沛）→蒋介石、籤呈第633号、1947年4月19日（前掲「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法案」）。

⁴⁹ 内政部→国民政府文官処（呉鼎昌）、代電第0077号、1947年5月8日（前掲「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法案」）、国民政府文官処（呉鼎昌）→蒋介石、呈核番号不明、1947年5月13日（前掲「廃止出版検査制度修正出版法案」）。

⁵⁰ 中国第二歴史档案馆所蔵立法院档案「審査出版法」（12/2494）。中村元哉「1940年代政治史からみた『自由中国』創刊の背景——「出版法」改正議論をめぐって」（『現代台湾研究』第29号、2005年）。

⁵¹ 前掲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129-150頁。

⁵² 前掲中村元哉「1940年代政治史からみた『自由中国』創刊の背景」。

府機関・軍機関のコントロール外におかれ始めた。

宪政移行期的政策决定过程与立法院，国民参政会 ——以言论政策为例——

中村元哉
(张玉萍译)

【注记】

- 有关本文第二节中的详细事例，请参照日语论文。
- 脚注信息亦请参照日语论文。

序言

关于国民政府（1928～1949年）的政治体制研究，至今已相继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见解，其内容大致可简约如下：在1970年代至1980年代，国民政府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进展，具有代表性的见解为“军部主导型独裁”论和“权威主义独裁”论。而近年来的研究，多着眼于作为中国国民党（国民党）最基本的政治理念的“训政”，故“政党主导型独裁”论成其主流。

西村成雄即为此“政党主导型独裁”论的提倡者。西村将国民政府的政治体制视为“政党国家”中的一个类型，强调党和政府的联结，即党政关系。从制度史的观点来看，此种见解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制度与现实经常背离。即使训政期的党政关系模仿的是苏联政体，但是，如久保亨和松田康博指出的那样，国民政府的政治体制实际上是“‘弱势’一党独裁体制”。笔者认为，这种研究潮流受到下述研究的影响而越发强化。此即，家近亮子指出的蒋介石及国民政府权力基础的不安定性；笹川裕史指出的末端行政机关要吸收地方民意，其结果反而妨碍了国家权力向社会的浸透；刘维开指出的权力集中的国防最高委员会并非进行政策决定，只不过发挥的是党政军的联络功能。土田哲夫阐明了国民党组织素质的下降，王良卿对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的内部矛盾进行了实证，这些研究得出的启示即国民党自身的权威性受到了巨大震动。王奇生系统地阐明了本应具备“党→政→军”的关系性，变质后却转变为“军→政→党”的关系性。张瑞德的“手令”研究也如实说明了这种逆转的关系性。显然国民政府的政治体制从制度上即使被分类于“政党国家”的范畴，但未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同质。此事实可从1947年国民政府实施宪政的历史角度上加以理解，亦可从国民政府时期“议会”的视角中得到证实。在本论中国民政府时期的“议会”，即指训政期（1928年～1947年）的立法院、国民参政会及宪政期（1948年以后）的立法院。

以上介绍了近年来的研究动向。在此基础上，笔者欲在本论中重点分析宪政移行期的政策决定过程。宪政移行期亦即自1943年9月国民党5期11中全会承诺战后实施宪政起，至1947年12月施行中华民国宪法为止。研究此问题的理由为在宪政移行阶段，有不少党机关、政府机关、军事机关被改编，即使在制度史方面，党政分离现象亦趋于表面化，其结果导致“议会”的作用发生了很大变化。另外，笔者在本论中再次论及过去曾探讨过的言论政策，

是因负责言论政策的职权，与宣传部（党）及内政部（政）的职权重复，而在“议会”内部的议论中，亦出现了涉及言论政策的舆论动向。

一、党政分离与立法院、国民参政会——以 1945 年 5 月国民党 6 全大会前后为中心

若要简单地解释政治制度，则可概述为训政期的政策是在党的指导下作出的决定，而隶属政府部门非民选的立法院所起到的仅似咨询机关的作用。但若详细分析各个政策决定的过程，则可知训政期的立法院通过专家或中间团体（职能代表等）听取民意，并将其部分主张反映在政策上，即使未被反映出来，在制定法案的最终阶段，仍有部分主张在某种程度上被考虑进去。以关税政策、土地政策为首的社会经济政策即为此例。故对训政期立法院在政策决定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或可作些积极性评价。

此外，日中战争开始后的 1937 年 9 月，作为战时民意机关，重新增设了国民参政会。按照以往的历史评价，国民参政会只不过是咨询机关，根据同组织条例第 5 条及第 7 条，可将其评价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民意的“准决策”机关。事实上，国民党的王世杰、汪精卫等对此“政权机关”化没有提出异议，国民参政会的意向在战时政策决定过程中，有时发挥了一定影响，不过是否被实行，则另待别论。但至少可以说国民参政会在训政期，起到了创造“公共空间”的作用。

经过训政期立法院、国民参政会的一系列活动，1945 年 5 月在重庆召开了国民党 6 全大会。此会反复商讨了抗日战争终结的问题、战后宪政实施及争取工人、农民、民众支持的问题。以往的研究认为此大会推出的国民党战后构想是与中国共产党（共产党）所提出的联合政府论相对抗的。

但是，我们不应只从国民党 6 全大会与共产党的战后构想的关系上进行说明。近年来的国民党史研究认为，同时期的党内派系斗争在“党内民主”的口号下越发激烈，加上战期国民党组织的弱化，动摇了蒋介石在党内的权力基础。另外，关于当时的国际政治，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在以政治民主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为世界潮流的背景下，1945 年 4 月至 6 月召开了旧金山会议，以美国为中心的战后世界构想逐渐被具体化。在蒋介石权力日益不安的党内形势下，以及准备提出与以 1940 年代的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为中心的世界潮流相一致的战后构想的情况下，国民党 6 全大会决定实施宪政。

6 全大会以党内、国内及国际形势为背景，针对党政关系问题产生了两个不同的动向。其一为考虑到战时这种特殊形势，决定对党的行政进行彻底的指导，其二为决定实施宪政后要将党政关系分离。此两种相反的动向表现出来，其本身即象征着国民党组织能力的下降。故此，有一个重要问题过去曾被忽视，这就是既要实施宪政，又要进行党政分离。其具体事例为：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目的是将宣传部（党）改组为行政院（政府）；其成果是，1947 年 6 月重新设置了行政院新闻局。行政院新闻局是在调整宣传部（党）和内政部（政府）职权过程中新设的政府机关，通过这种党政分离工作，党的文化政策和政府的文化政策被一分为二。而适应于宪政时代的体制建设则从国民党内部得到了推进。

这种党政分离的制度改革与本论的关系，可详细地整理如下：1945 年 10 月废除作为战时言论统制机关的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和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此事极为重要。值得注意的是，为了缩减已庞大化的战时体制及提高行政效率，1945 年 11 月将军事委员会

委员长侍从室第 2 处改编为国民政府文官处政务局，1946 年 5 月将军事委员会改编为行政院国防部，1947 年 4 月废除国防最高委员会，恢复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同时不能忘记的是虽然战后废除了国民参政会，但自 1947 年 12 月施行中华民国宪法后，宪政期的立法院变为民选的立法机关，开始在政策决定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

如此，笔者在分析了国民党 6 全大会前后党政军关系的制度性变质后，欲在下一节中探讨几个事例。

二、事例研究

(1) 抗战前期的战时言论统制政策

统制论 = 党（宣传部）· 政府（内政部） ⇔ 缓和论 = 国民参政会 ← 宪政运动
（立法院的影响力低） ↓ （亦包括重庆《中央日报》）
统制政策

统制论 = 军（军事委员会侍从室） ⇒ 只向国防最高委员会报告
↓ （在党（宣传部）、政府（内政部）内不做审议）
统制政策

(2) 抗战后期的言论统制缓和政策

缓和论：国民参政会 ⇒ 宪政实施协进会
↓
军事委员会侍从室（蒋介石、陈布雷）
↓
反对缓和论：党（宣传部）· 政府（行政院）
↓
军事委员会侍从室（陈布雷）
↓
统制政策的继续
↓
缓和论：王世杰（宪政实施协进会）、孙科（立法院院长）
↓
蒋介石
↓
容许缓和论（？）：党（宣传部） ⇒ 党（国民党 5 期 12 中全会）
↓
国防最高委员会

總裁批簽裡的對外關係—以臺灣與東亞海域爭議為例

許峰源*

一、前言

自 1938 年 4 月起至 1975 年 4 月，蔣中正長期擔任中國國民黨(以下簡作國民黨)總裁，其個人的函電、批示、手諭、講稿等諸多資料，為研究中國現代史、戰後臺灣史的重要參考資料。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以下簡作黨史館)為此整理成「總裁史料」，陸續開放外，也出版部分內容。其中，廣為學界所用的秦孝儀主持編纂《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全套計 40 冊，係 1950-1971 年蔣中正演講和專著底稿，可從中窺探 1950 年以降其對重要問題的思考軌跡。¹

「總裁史料」之外，黨史館尚蒐藏「總裁批簽」，是 1950-1975 年蔣中正以總裁之姿處理黨務的批簽，計有 93 冊另 17 卷，另外尚有陳誠副總裁自 1958-1963 年批簽共 6 冊。1980 年，中國國民黨黨史會(黨史館的前身)接收與整理「總裁批簽」，鑒於資料的獨立性質，便以專案編目典藏。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1949 年底中華民國因國共戰事失利輾轉遷臺，在此時空背景下，開啟國民黨以領袖蔣中正總裁/總統直接領導黨組織的模式。易言之，黨與國家機關的運轉緊密結合，確立「以黨領政」和「以黨領政」方針，形塑「黨國體制」的發展模式。在此氛圍下，國民黨內部決策事務，直接影響國家政策的擬定和執行，顯現「總裁批簽」的重要價值。

「總裁批簽」早已為研究中國現代史、戰後臺灣史的學者們所矚目。多年前，時任黨史館主任邵銘煌與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師生尋覓合作機會，歷經兩年多的整理工作，出版《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供作各界參考。² 檔案目錄綱舉目張，羅列四千餘筆檔案條文名稱、摘要、批示內容，以及檔案傳送的時間。從檔案目錄也見識「總裁批簽」包羅萬象，含括人際關係網絡、黨國施政要領、臺灣外交舉措、各項戰爭活動、產業經貿發展、反共抗俄宣傳等等，甚為龐雜。2013 年 8 月底，黨史館喬遷國民黨中央黨部後，又再對外提供閱覽服務，並且，進行「總裁批簽」數位典藏作業。今日，黨史館偕中正紀念堂、中正文教基金會舉辦

* 天主教輔仁大學全人中心兼任講師

¹ 陳進金主編，《國內蔣中正典藏資料研析》(臺北：中正紀念堂，2013)，頁 26-28。

² 本段內容乃參考陳進金主編，《國內蔣中正典藏資料研析》，頁 29-31，與薛化元教授在《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之序。邵銘煌、薛化元主編，《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中國國民黨黨史館，2005)。

「新視角，新史角：總裁批簽」，宣揚此批史料價值，並且將正式對外開放。相信，「總裁批簽」開放後，必有助於中國現代史、戰後臺灣史的研究，亦將延續國史館出版《事略稿本》、《蔣中正總統五記》、³ 美國史丹佛胡佛研究所開放《蔣介石日記》後，圍繞蔣中正而起的研究熱潮。

1949 年中華民國撤守臺灣迄今，歷經兩岸局勢、聯合國地位以及全球冷戰局勢的變遷，在這些網絡下，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錯縱複雜。「總裁批簽」蒐羅相關議題，有外交人員任免、⁴ 華僑反共抗俄宣傳、聯合國參與、臺美雙方的互動，以及臺日關係的轉變等。其中，聯合國參與向來以中國代表權歷來最為學界關注。外交人員的選任，關係著政府的人事布局，更是對外策略能否順利執行的指針。國民黨對華僑宣傳反共抗俄理念，正是出於國共衝突、全球冷戰的緊張氣氛而起的海外作業，並與中共在華僑場域的籠絡事務，相互競爭。

1949-1971 年，臺海兩岸在聯合國裡時常競逐中國代表權。其間，中華民國以中國名義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職掌內部與各專門機關的重要職務。「總裁批簽」記錄臺灣在聯合國的活動以 1971 年為最，呈顯國民黨對危局的觀察，以及在退出後的應變之道。當前研究，著重歷年外交部與駐外單位鞏固中國代表權的奮鬥，以及退出後爭取國際支持的努力。「總裁批簽」正可與這些研究互為補充，得見國民黨對國際局勢的觀察，以及退出後穩固僑情，以防堵中共藉機滲透。⁵ 與中國代表權相關的議題，如已為學界關切的外蒙入會案，⁶ 「總裁批簽」亦有 1955-1962 年國民黨對該案的看法與堅持的立場，以及隨之而起的僑界宣傳，正可與當前研究相互參考。⁷ 由此得見，1949-1971 年間，國民黨針對聯合國議題，亦如外界般將視角投注中國代表權問題，對國際合作、聯合國會費和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專門機構的參與未見有紀錄。如當前臺灣關注的世界衛生組

³ 王正華等編著，《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3）。黃自進、潘光哲編，《蔣中正總統五記》（臺北：國史館，2011）。

⁴ 如舊金山和約中華民國未列為簽字國，臺灣內部指譴葉公超、顧維鈞是否適任。參見〈1951 年 7 月 26 日，台(40)改密字第 0297 號張其昀呈〉，「總裁批簽檔案」，黨史館藏，40/0224。1953 年，沈昌煥(1913-1998)從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任，轉任外交部政務次長，開始接觸外交事務。〈1953 年 12 月 8 日，台(42)中秘室字第 0435 號張其昀、郭澄呈〉，53/0324。1961 年中影公司董事長沈崎(1917-2004)奉命出使剛果，可參見〈1961 年 9 月 13 日，台(50)央密字第 168 號唐縱、徐柏園呈〉，「總裁批簽檔案」，黨史館藏，50/0126。本文討論黨史館典藏的「總裁批簽檔案」，以下為求行文簡便，僅標註檔案產生的時間、檔名，以及檔號。

⁵ 〈1971 年 9 月 16 日，台(60)中密字第 116 號張寶樹呈〉，60/0024。〈1971 年 10 月 24 日，台(60)中密字第 127 號張寶樹呈〉，60/0026。〈1971 年 12 月 2 日，台(60)中密字第 137 號張寶樹呈〉，60/0029。〈1971 年 12 月 3 日，台(60)中密字第 139 號張寶樹呈〉，60/0030。

⁶ 可參見蕭道中，〈冷戰時期的聯合國政治—1955 年「整批交易」入會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9(臺北，2008)，頁 172-176。王正華，〈蔣介石與 1961 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國史館館刊》21(臺北，2009)，頁 124-132。

⁷ 〈1955 年 11 月 25 日，台(44)中密字登字第 317 號張厲生呈為簽報中央常會關於外蒙申請入聯合國問題之決議四點當否敬請鈞核示遵由〉，44/0214。〈1955 年 12 月 14 日，台(44)中密字登字第 334 號張厲生呈〉，44/0214。〈1955 年 12 月 13 日，台(44)中密字登字第 335 號張厲生、鄭彥荼呈〉，44/0226。〈1961 年 9 月 9 日，台(50)央密字第 167 號唐縱呈〉，50/0125。〈1962 年 1 月 17 日，台(51)央密字第 012 號唐縱呈〉，51/0009。

織議題，在「總裁批簽」裡亦未見著墨。⁸

臺美互動方面，「總裁批簽」記載者，以雙方高層人員互訪，殊值觀察。1953年11月，美國副總統尼克森訪問遠東，國民黨立刻號召海外華僑，反共宣傳理念。⁹ 可惜的是批簽中並未得見尼克森在臺灣的活動紀錄，甚至1957年尼克森第二次訪臺之行的各項資料，更是付之闕如。在此之外，「總裁批簽」也記錄下1970年8月美國副總統安格紐造訪臺灣前夕，國民黨中常會的討論，透露當時美國國務卿羅吉斯意圖在聯合國製造兩個中國，亟欲聯繫安格紐支持臺灣的立場。另外，美國已決定1972年將琉球交予日本，對此，中常會決議應藉機會向安格紐表示臺灣對琉球主權問題持保留態度，以利未來對釣魚臺群島主權的爭取。¹⁰

釣魚臺主權歸屬牽涉戰後臺美關係的發展，亦關乎臺日漁業活動場域的界定，更緊張地挑動中、臺、日對外主權的宣示。臺灣與日本均四面環海，經常與鄰國萌發國家主權爭議、漁業活動糾紛、海洋資源爭奪，以及管轄權爭端。除了釣魚臺主權爭議之外，舊金山和約、中日和平和約都是二十世紀中葉以降東亞海域爭議的焦點，亦引起廣泛的討論。如下，針對「總裁批簽」之紀錄，略以說明。

二、舊金山和約問題

1943年11月23日至26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以及英國首相邱吉爾(Sir 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 1874-1965)，三人在開羅舉行會議，於12月1日發表對日作戰宣言，即為《開羅宣言》。宣言中，喻示戰後中華民國可接收臺灣、澎湖與東北失土。然而，後來學者根據國際法，認為《開羅宣言》並非臺灣主權已由日本轉移到中國的要件，尚得日本宗主國的放棄，以及中華民國此一接收國家完成主權繼承的程序，才算完備。然而，戰後國共內戰衝突繼起、中華民國撤守臺灣、美國曾計畫臺灣由聯合國託管，使臺灣主權更趨複雜；另一方面，戰後美國佔領日本，也使臺灣地位問題更為模糊。¹¹

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美國重新展開遠東佈局，冀望能夠與日本化敵為友，經營合作的夥伴關係，便開始籌畫召開對日和會，以扶植日本之獨立。另

⁸ 這部分的成果，可參見許峰源，〈中華民國對聯合國會費的攤付(1946-1971)〉，《政大史粹》19(臺北，2010)，頁89-148。許峰源，〈中華民國對國際法院法官之爭取(1946-196)〉，《近代中國》158/159(臺北，2004)，頁59-78。許峰源，《世界衛生組織與臺灣瘧疾的防治，1946-197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許峰源，〈世界衛生組織中國代表權爭議始末〉，2013年2月1日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主辦「國際秩序與中國外交的形塑」研討會。許峰源，〈中華民國對聯合國會費的攤付(1946-1971)〉，《政大史粹》19(臺北，2010)，頁89-148。

⁹ 〈1953年11月10日，台(42)中密字第0402號張其昀、鄭彥棻呈〉，42/0300。

¹⁰ 〈1970年8月24日，台(59)中秘字第138號張寶樹呈〉，59/0064。

¹¹ 有關此期間的爭議與討論，可參見黃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臺北，2006)，頁59-69。

一方面，美國鑒於臺海分裂，為避免韓戰後，臺海爭端使東亞陷入失控狀態，便於6月27日提出「臺灣主權未定論」，以為干涉的後盾。9月中旬，美國在國際上發表推動議定對日和約的言論，與此同時，英國與許多國家早已承認中共，爭取龐大商機。因此，浮上檯面的爭議，便是中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孰可代表中國，參與對日和會的討論。美、英意見相左，歷多次意見交換後，至1951年6月決議不邀請臺海雙方政府代表與會，待日本與各國簽訂多邊條約後，再視日本決定與臺灣或大陸之一方，商訂雙邊條約。¹²

7月12日，美方正式公布對日和約修正稿，中華民國堅持抗戰多年，卻未能列為簽字國名單，失去商議各項問題的機會，引發內部極大反彈。首先肇起的風波，便是1951年7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171次會議中，行政院院長陳誠(1898-1965)以對日和約中未能列為簽字國，引咎辭職，以示負責。對於陳誠辭去行政院長職務，國民黨秘書長張群(1889-1990)立刻設法解套，提出個人觀察國際情勢錯縱複雜，在參與對日和會一事上，陳誠、葉公超(1904-1981)、顧維鈞(1888-1985)等從事外交折衝人員已盡最大的努力，立刻在黨內慰勉陳誠。¹³ 臺灣未能與會的風波，此起彼伏。7月18-19日立法院立刻針對此事召開臨時會，討論何以未能與會。為此，陳誠還特別赴立法院臨時會議提出報告。¹⁴ 會場上，有立委提出懲辦外交當局負責人，有立委則相互指責，會場秩序紊亂，議程停擺。最後，多數立委認為臺灣應忍辱負重，修改並通過議案：「此次對日和約交涉，我外交當局未能盡最大努力，轉變盟國之趨勢，外交當局自不能辭其咎，我政府今後應督促外交人員，加倍努力，務期達成對日和約交涉之任務」，暫時緩和立法院內肢體衝突與言語挑釁。¹⁵ 由此足見，臺灣未能參與對日和會，已激起內部輿論激憤。

臺灣未能參與多邊和會，將目標轉向雙邊和會，進行籌畫。「總裁批簽」紀錄8月21日上午11點，張群，張其昀，黃少谷，吳國楨，董顯光，蔣經國，崔書琴，時昭瀛，曾虛白，唐縱，馬星野，李士英，魏景濛，蕭自誠與蔣中正等人，在總統府會議室討論對日和會之各項宣傳，以及觀察各國態度之意見交流。出席人員從各面向提出見解，或號召華僑對美施壓，或注意周恩來對日和約聲明，或關注蘇聯於聯合國對日讓步以威脅臺灣地位等。值得注意的是，蔣中正雖已對美國處理和會手法甚為憤怒，¹⁶ 聽取這些意見後，裁示對日多邊和約之利害關係尚未釐清，臺灣應從大處著手，既然多邊和約已放棄，那麼臺灣與日本雙邊和約是否簽訂並不重要。他強調今後中華民國對美、日應採取主動態勢，勿因聯合國代

¹² 此段爭議過程，可參考黃自進〈戰後日本的對華政策：以「中日和約」為例的探討〉，《近代中國》148(臺北，2002)，頁8-9。張淑雅，〈從美國的角度看中日和約的簽訂〉，《近代中國》148，頁18-23。

¹³ 〈1951年7月26日，台(40)改秘字第0297號張其昀呈〉，40/0224。

¹⁴ 陳誠的報告詞，誤歸於〈1952年2月11日，台(41)改秘字第0065號張其昀、蕭自誠呈〉，41/0052。

¹⁵ 〈1951年8月2日，台(40)改秘字第0328號張其昀、袁守謙呈〉，40/0235。

¹⁶ 有關蔣中正對對日和約之應對，請參見劉維開，〈蔣中正與〈中日和約〉〉，收於黃克武主編，《遷台初期的蔣中正》(臺北：中正紀念堂，2011)，頁152-162。

表權和其他政治、經濟等次要因素動搖立場。倘若將來和約有利臺灣則可簽訂，不利者可放棄。最後，他還提到遠東局勢變化的最終結局，必須由主張中日雙邊和約的美國負責。¹⁷ 從此處可以得見蔣對美國對日多邊和會的結局甚為憤怒，亦未贊同對日雙邊和約的規劃。

蔣中正裁示意見，立刻在國民黨黨內發酵。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隨後召開，最終討論的結果為中華民國尚未簽訂舊金山和約，今後進行對日雙邊條約得堅定立場，於內容和精神上必須與舊金山和約相等，以確保國家利益。如果條約的效力與範圍問題，不能與上述原則相符，則不必急於雙邊和約的簽訂。¹⁸ 從蔣中正的意見顯示，再次證明他對於美方一廂情願規畫的對日雙邊和約，已不願輕易妥協。

9 月 4 日，共有 52 國家代表出席舊金山對日和會，針對美國預先擬定的問題進行討論。至 8 日，除了蘇聯、波蘭、捷克等 3 個社會主義國家之外，其餘各國均簽署對日和約。對日多邊和約結束之後，接下來美國則協助臺灣與日本進行雙邊和約會談。惟臺日彼此互有歧見，僅條約的適用範圍，雙方便難以接受對方的立場，也使得中日雙邊和約談判，呈現原地打轉的狀態，未見突破。¹⁹

三、中日和平條約

臺灣、日本對於中日雙邊和約談判的僵局，直至 12 月中旬，開始出現曙光。中共不斷增強在朝鮮半島的軍事行動，美國在態度上早已轉而支持臺灣。除此之外，美國觀察日本與中共頻繁接觸，建立與大陸的通商網絡，並且與蘇聯取得合作，從庫頁島輸入煤礦。美國基於全球冷戰的情勢，自然不願日本與中共、蘇聯過於接近，迫使日本必須表態。13 日，美國特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 1888-1959)與日相吉田茂(1878-1967)在盟總展開晤談，除了討論日本對中共、蘇聯立場外，也針對中日和約問題進行討論。其間，吉田茂再度質疑中華民國管轄地區的代表性，然杜勒斯以美國堅決反對中共加入聯合國，重申僅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兩人晤談的結果，吉田茂態度妥協，聲明將派犬養健赴臺灣商談文化與經濟友好協定。²⁰ 惟杜勒斯冀望日本能與臺灣能夠儘快商訂對日和約，於 18 日再與吉田茂會談。12 月 24 日，吉田茂在杜勒斯所施予的壓力下，考量日本政經情勢的整體發展，遂透過書信方式致函杜勒斯，表明日方願意和臺灣商議對日和約的立場。1952 年美國政府將「吉田書簡」交由駐華公使藍欽(Karl L. Rankin, 1898-1991)轉由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正式對外公布。之後，臺灣與日本又歷經了雙方談判代表、條約名稱問題、賠償條款，以及和約的適用範圍等

¹⁷ 〈1951 年 8 月 24 日，台(40)改秘字第 0375 號張其昀、蕭自誠呈〉，40/0295。

¹⁸ 〈1951 年 8 月 30 日，台(40)改秘字第 0384 號張其昀呈〉，40/0304。

¹⁹ 此部分討論，請見劉維開，〈蔣中正與〈中日和約〉〉，頁 162-164。

²⁰ 〈1951 年 12 月 21 日，台(40)改秘字第 0631 號張其昀、唐縱呈〉，40/0499。〈1951 年 12 月 24 日，台(40)改秘字第 0616 號張其昀、谷正綱呈〉，40/0502。

問題的溝通後，於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當日，完成中日和約各項文件的簽署。²¹

「總裁批簽」也記述了臺灣與日本對於條約名稱、條約實施範圍的爭議，對日方代表何田烈之選派亦有分析。另一方面，也指出日本曾主張對日和約在舊金山和約後簽訂，以及中華民國政府無請求賠償之權等。²² 除此之外，針對日方來臺採訪記者的招待、生活安排、簽證核准以及消息的發布等，都有詳細的規定。²³ 這些細節，尚可供作有志於中日和約談判全貌的學者們參考。

中日和約最引發學界討論者，莫過於臺灣主權歸屬議題。中日和約第二條明白規定，「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對此，陳鵬仁舉出事例，提出接收其放棄的對象，就是與其簽訂和約的中華民國。²⁴ 林滿紅強調 1952 年的中日和約的約文本身，未出現「主權」兩個字，但從條文提出論述，說明臺灣與澎湖的主權轉移中華民國。其中，第二條日本國對於臺灣、澎湖群島、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的法源乃是「馬關係約」，該權利是為完全主權。因此，接受日本承認放棄其對臺灣、澎湖主權的中方政府，乃是 1949 年已有中國大陸遷居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²⁵ 黃自進強調中日和約的條文中並未出現「主權」兩個字，但是相關條文的規範、後續臺日歷史的發展、日本司法界也堅守中華民國享有臺灣主權的看法，以及美國態度，都顯示了中華民國擁有臺灣的主權。²⁶ 然而，亦有其他學者引經據典，對中日和約明確規範臺灣主權的論調，堅持保留的態度。²⁷ 兩造學者各有論據，那麼，究竟當初臺灣在討論中日和約之際，是否曾注意到所謂的主權問題？《總裁批簽》中，對於主權問題的紀錄，或可供作學界參考。1952 年 3 月 8 日，外交研究設計委員會研討對日問題，以國民黨應本總裁指示，「據理力爭，把握現實」的原則，迅速促進中日和約的簽訂。其擬定合約似應注意的要項有六點，(一)我國所提和約草案，條文似嫌過多，應當再求簡化。(二)應以

²¹ 這方面的成果甚為豐碩，可參見劉維開，〈蔣中正與〈中日和約〉〉，頁 165-200，以及黃自進，〈戰後日本的對華政策：以「中日和約」為例的探討〉，頁 11-13。徐滋馨，〈1952 年「中日和約」的性格再議〉，頁 116-123。張啟雄，〈美國戰略布局下的臺灣歸屬問題—以中日和約的簽訂過程為焦點〉，《近代中國》148(臺北，2002)頁 91-94。

²² 〈1952 年 2 月 2 日，台(41)改秘字第 0047 號張其昀、唐縱呈有關日本政府對我議定雙邊條約之意向〉，41/0038。〈1952 年 2 月 8 日，台(41)改秘字第 0060 號張其昀、唐縱呈〉，40/0048。〈1952 年 2 月 20 日，台(41)改秘字第 0083 號張其昀、唐縱呈〉，41/0068。

²³ 〈1952 年 2 月 11 日，台(41)改秘字第 0065 號張其昀、蕭自誠呈〉，41/0052。

²⁴ 陳鵬仁，〈中日和約與中日關係〉，《近代中國》148，頁 61。

²⁵ 林滿紅，〈界定臺灣主權歸屬的國際法—簽訂於五十年前的〈中日和約〉〉，《近代中國》148，頁 65。有關臺灣地位問題，亦可參考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臺北：黎明事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

²⁶ 黃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頁 94-97。

²⁷ 參見彭明敏，〈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北：玉山社，1995)，頁 170-173。另外徐滋馨也提出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具有主從關係，兩和約並未確定臺灣第位的最終歸屬。參見徐滋馨，〈1952 年「中日和約」的性格再議〉，《臺灣國際研究季刊》8：4(臺北，2012)，頁 109-130。

舊金山多邊和約為藍本，但與我國無直接重大利害關係之條文，可不必堅持。(三)舊金山多邊和約中與我國之盟國地位有關之條文，應予保持。(四)臺灣澎湖地位問題，因日本已在舊金山多邊和約中宣佈放棄臺灣澎湖，且對我於上述，事實上亦經取得主權，不論根據開羅宣言，及國際公法，故和約中不予規定，似亦無妨。(五)戰爭開始日期，自「七七」算起，似無不妥之處，惟日本與偽滿間之一切條約必須聲明作廢。(六)倘日本堅持明定實施範圍，因而不能締結正式和約，則我國應與日本另以結束兩國戰爭狀態之文件恢復邦交，俾太平洋反共抗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從第(四)可以得見，當時國民黨黨內已掌握臺灣主權問題，並且認定中華民國已具有臺灣的事實主權，在和約中不予規定，卻因而遺留爭議的空間。

四、餘論

「總裁批簽」有關中日和約之政治性談判，多有紀錄，必有助於今後對此議題的詮釋。當然，欲釐清整體事件的來龍去脈，除了立基當前豐碩的研究成果外，尚得蒐羅相關的檔案、資料，方能梳理。亦或是，開闢新的觀察視角，以茲對照。例如，在人物的討論上，目前劉維開〈蔣中正與〈中日和約〉〉利用蔣中正日記與相關的檔案，梳理蔣對中日和約的各項反應，觀察國內外局是所作的決策。除此之外，亦有吉田茂與中日和約的研究，²⁸其實尚可開發的面向甚廣，如陳誠、張群在中日和約裡的角色，也值得觀察。陳誠的檔案資料，國史館已陸續整理出版，必可供作參考；張群的個人資料，冀望黨史館亦能陸續整理開放，嘉惠學界，以對中日和約、戰後中華民國外交的研究，提供更多不同的詮釋視角。

中日和約除了政治性與主權爭議議題較廣受討論之外，尚有學者將視角延展於東亞海域以及臺灣產業發展的問題尚，或從東亞經貿發展，或從臺灣船業經營，或從臺日漁業的發展等諸多面向提出討論。²⁹「總裁批簽」對於臺灣與日本經貿與產業發展，仍有觀察紀錄；這些議題討論之際，國民黨內部的相關討論，也留有紀錄，可供有志於此類的研究者們參考。

²⁸ 可參考戴振豐，〈吉田茂與戰後日本對華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9)。

²⁹ 有關經貿部分，可參見廖鴻綺，《貿易與政治：台日間的貿易外交》(臺北：稻香出版社，2005)。王文隆，〈中華民國經貿外交之研究，1949-197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1)。有關船業方面，可參見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林本原，〈國輪國造：戰後臺灣造船業的發展(1945-197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林本源，〈日本與戰後臺灣公營航運建設(1945-1957)〉，《國史館館刊》35(臺北，2013)，頁39-80。臺灣與日本漁業發展可參見，陳冠任，《萌動、遞嬗與突破：中華民國漁權發展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13)。陳冠任，〈戰後中華民國對日漁業協定的開展(1952-1972)〉，《政大史粹》19(臺北，2010)，頁149-206。

從總裁批簽看戰後臺灣經濟

洪紹洋*

一、前言

1990年代起，東西方學界曾熱衷以臺灣、南韓、新加坡、香港等東亞四小龍所締造的經濟奇蹟進行研究。在以臺灣為中心的研究中，分別從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等不同面向對戰後臺灣的經濟成長成因進行剖析。其中，Wade 對臺灣經濟發展所進行的研究中，推崇政府部門採取積極產業政策而帶動的發展。¹在日本方面，石田浩提出「開發獨裁」的論述，指出臺灣與南韓均是在強權政治體制下推動經濟發展，並認為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會先創造出中產階級，之後再促成民主化發展。²

在臺灣方面，瞿宛文具體地以石化業為例，強調產業政策的重要性。³本人亦曾以造船業為例，除關注產業政策與商業經營層面外，還指出殷臺時期交由外資經營的決策過程中，如何積極經由國民黨總裁與中常會的力量弭平立法委員的反彈，顯現出黨意主導決策之事實。⁴

若對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的運作體系有所瞭解，即知早期諸多政策的形成，為每週三召開的國民黨中常會達成初步決議後，再送交每週四召開的行政院會議討論。亦即，早期政策並非政府單方面即可達成共識。若欲釐清戰後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脈絡，需將視野置於國民黨與中華民國政府雙元體制下討論。對於此一概念，本人已於 2012 年 12 月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的 2011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的經濟篇中，指出對早期黨國決策體制進行瞭解的重要性。⁵基於上述的理由，不論是對政府的產業政策或開發獨裁的論點，或需回歸到由國民黨黨史作為出發，才能全面性地瞭解戰後臺灣經濟政策的形成。

近年來，松田康博曾對國民黨一黨獨裁體制的成立過程進行詳盡的探討。該書內容除針對黨內部的改造進行討論，還對中央的黨政關係、國民黨黨與地方統制、軍方、特務組織的互動提供說明外，還就土地改革政策的形成進行論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¹ Wade, R.,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²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07），頁 5。

³ 瞿宛文，1997，〈產業政策的示範效果：臺灣石化業的產生〉，《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7 期，頁 97-138。

⁴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1），頁 132-134。

⁵ <http://thrrp.ith.sinica.edu.tw/conpap.php?Y=201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

述。⁶但松田氏主要關注政治層面的討論，較少著墨經濟政策部分。另外，任育德則以中央改造委員會為中心，關注國民黨來臺後如何建立以領袖為中心的中央與地方黨政運作體制。⁷

綜言之，迄今為止對國民黨體制所進行的研究，尚未拓展至經濟議題。本年度國民黨黨史館的再開，加上總裁批簽資料即將開放，在此契機下，研究者將可運用上述史料，重新認識戰後臺灣的經濟政策史，瞭解國民黨內部與蔣介石如何看待各項經濟事件。

其中，擔任國民黨總裁的蔣中正，哪些議案會由秘書上呈總裁批示？作為軍人出身的蔣介石，對於經濟議案又抱持怎樣的看法？若欲瞭解蔣介石對經濟政策的關心程度，或可對同時期重要經濟大事進行瞭解後，再參照哪些議案由秘書轉呈至蔣介石，以及蔣介石所給的批閱獲得驗證。

然而，在尚未出版的《蔣介石日記》中，得以窺見蔣介石對經濟事務的記載並不多，或顯現出軍人出身的蔣介石對經濟事務的熱衷程度，遠不如政治與軍事等議題。此外，政府撤臺初期至 1960 年以前的經濟決策，多交由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等體制外組織掌理，匯集當時政府中的菁英官僚，擘劃臺灣的農工發展與經建計劃。相對而言，同時期如經濟部等體制內單位，並無太大的決策權。此一行政佈局，或體現出當時蔣介石對經濟事務的充分授權。基於上述的理解，對蔣介石與戰後臺灣經濟的議題進行研究前，或許不應抱持過大之期望。

本人過去的研究範疇，集中在產業史、經濟政策史、對外關係史等面向，近年來希望進一步能夠從官僚研究作為出發，與既有成果相連結。但受限於學力與時間緣故，目前對總裁批簽檔案僅進行初步瀏覽，尚無法勾勒出經濟議題的全貌解釋。但仍希望藉由已閱讀資料整理的心得感想，提出幾項可能值得研究的議題。

二、從總裁批簽看經濟

（一）總裁如何看待外資

戰後作為開發經濟體的臺灣，在本身資金有限下，如何取得外資成為發展經濟的重要條件之一。過去對戰後臺灣經濟的討論，較關注政府如何提供優惠的政策誘使外資、僑資來臺，或對美援如何提供臺灣贈與或貸款等議題進行考察。實際上，當時政府看待對外資除著眼於經濟因素外，尚須考量兩岸分治與中日情結下所產生的政治與外交因素。

1949 年中國大陸政權易手前，為數不少的華人資本家，相繼將資產從中國大陸移往香港進行觀望，作為向其他地區轉進的跳板。中華民國政府除擔心這

⁶ 松田康博，《臺灣における一黨獨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6）。

⁷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

些資本家受到中共的蠱惑外，尚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敗戰國日本保有戒心，憂慮資本家與日本合流。為此，政府對滯留港九的資本家，可說嚴密監控，且竭力慫恿其將資金移轉來臺。

從總裁批簽中，得以窺見不少海外僑資的動向呈閱至蔣介石。同樣地，在行政院會議議事錄和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會議記錄中，知悉華僑回國申請投資時，警備總部亦參與當中審查，在此緣由下，突顯出經濟議題中的政治與國家安全脈絡。以下，將以總裁批簽中的華僑資本與日本間的互動為例作一說明。

戰後政府對日雖採取「以德報怨」的政策，但仍擔心戰時曾與日方合流的中國人再度結盟，將撤自中國大陸的資金轉向日本。例如戰前曾任職滿洲國遼寧省長與日本佔領地青島市市長的韓雲階，1950年7月曾與日本佐世保市市長中田正輔接洽，並以東方經濟振興公司名義與日方簽訂建設草案。隨後，即至香港印發計劃書向華人資本家宣傳，闡述前往投資者本人與眷屬將可獲得日本護照為號召。又，廣西出身，曾任職立法委員與國民黨非常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的程思遠，欲投資該計劃25萬元，經臺灣方面查證後，程氏係代表曾任廣西省主席的黃旭初赴日尋覓久居之處，投資佐世保市或許為其目標之一，然而因黃旭初自廣西撤抵香港時，曾攜有大量廣西省政府公款，似乎有移轉資金赴日之貌。

當時國民黨內部指出，撤至香港的資本家與企業家因共匪之威脅惶恐不安，建議應交由行政院擬定辦法，協導其將之資金物資早日移轉來臺。⁸

（二）國民黨內的經濟學者與政策座談

過去對於戰後經濟學者的討論，關照的焦點多集中在經濟官僚，較少關心學院派學者的角色。實際上，早期臺灣的經濟學者雖未直接參與官僚體系，但還是透過政府、國民黨等各項正式會談或非正式的報章、雜誌等輿論，發揮各種影響政策形成的效果。在總裁批簽檔案中，亦有將部分經濟學者的資料及參與座談之記錄，提供給蔣介石參考。雖言蔣介石未必會對每則會談記錄批示意見，但卻作為瞭解早期臺灣經濟學者提供建言的重要參考。以下，將舉政府撤退來臺初期，中國國民黨對黨內經濟人才提供調查的過程與總裁的意見提供簡要說明。

中國國民黨撤退來臺初期成立設計委員會時，曾對在臺的黨籍經濟學者進行調查，作為政策建言的人才庫。如表1所示，當時共整理出9名經濟學者、官員等專家名單，提供總裁蔣介石參考。這些隸屬國民黨員的學者專家，5名為臺灣大學教授、3名為政府官員、1名服務於新聞媒體。當時蔣介石對此一名單所給予的批示為：「約來先見」。⁹若回顧中國大陸時期的馬寅初、張培剛等經濟學者均未伴隨政府來臺，且臺灣出身的張漢裕等人未獲得拔擢，相形之下

⁸ 〈臺(40)改秘書室字第 0077 號張其昀、唐縱呈為日方圖誘華人投資重建佐世保及黃旭初有轉移資金赴日企圖謹請擬意見三點呈祈鈞核由〉(1951年2月15日)，檔號：40/0058。

⁹ 〈為呈報設計委員會工作計劃及設計委員名單敬乞核定並擬經濟理論與政策專家之名單以備參考〉，題名：〈臺(39)改秘書室第 0065 號張其昀、陶希聖呈〉(1950年10月4日)，檔號：39/0033。

可供執政當局採用的人數顯得有限。在此前提下，或顯現出蔣介石對經濟相關知識份子求才若渴，採取先行接見的方式。

此一名單的學界人士，往後對國民黨與中華民國政府擬定經濟政策時帶來怎樣的貢獻，值得進一步討論。例如張果為教授，在 1953 年曾調查戰後臺灣最早的所得分配，供作政府當局瞭解農村民眾生活水準的重要依據。

另外，戰後國民黨在中國大陸與臺灣的統治，可說飽受惡性通貨膨脹之苦。政府撤臺初期，亦透過各項政策的實施，力圖穩定臺灣的貨幣經濟。從總裁批簽中，能夠看到國民黨召開多次貨幣及銀行制度座談會之發言記錄，提供總裁參閱。¹⁰從資料中顯現，與會人士除了政府官員外，尚有學者提供各項建言，故亦能供作本研究議題的重要參考。

表 1 中國國民黨設計委員會經濟相關專家

姓名	職務	專長
王師復	臺灣大學經濟系系主任	經濟問題評論
王希和	臺灣大學教授	經濟理論
張果為	臺灣大學教授	經濟理論
林霖	臺灣大學教授	研究貨幣銀行
林一新	臺灣大學教授和中央日報主筆	其貌不揚，富於思想，善於為文，通達共匪理論與策略
瞿荊洲	臺灣銀行總經理	理論與實務兼長
周德偉	關務署長	經濟理論方面優長
賀其燊	中央信託局副局長	財政經濟問題具有見地
夏道平	自由評論社	善於為文

資料來源：〈為呈報設計委員會工作計劃及設計委員名單敬乞核定並擬經濟理論與政策專家之名單以備參考〉，題名：〈臺(39)改秘書室第 0065 號張其昀、陶希聖呈〉(1950 年 10 月 4 日)，檔號：39/0033。

三、總裁批簽與戰後經濟

因筆者之研究能力有限，未能於本稿提出完整的研究成果，但也提出數點個人淺見提供與會人士參考。

究竟要如何在總裁批簽中將有限的經濟資料與戰後臺灣經濟研究相連結？在研究議題上，或許可從兩個層面著手。首先，或許能對總裁批簽檔案進行耙梳，對各項經濟議案進行統整，分析哪些議題會呈閱至蔣介石的手中？蔣介石對各項政策的草擬或實施，又有何特殊看法？其次，即是將總裁批簽檔案作為戰後經濟研究的史料群之一，瞭解蔣介石對特定議案的關心程度？

若要單一地從總裁批簽史料，對戰後臺灣經濟提出新的論點與看法似乎有

¹⁰ 〈貨幣及銀行制度第二次座談會發言記錄〉，檔號：40/032。

所困難。或許，應將總裁批簽資料與中常會資料進行包裹在特定的研究議題中，瞭解蔣介石對特定議題的看法。例如在正文中尚未提及的土地改革等相關資料，也常出現在總裁批簽當中。為此，必須配合既有的官方文書與國民黨黨史館所藏資料，將過去研究所強調的政府角色，拓展至黨的決策上，已確認過去所謂的政府決策，有多少是來自黨的意念？抑或由主管當局自行決定。

《總裁批簽》與軍事議題舉隅

李君山*

(一) 特種黨部和整軍

政府來臺後，發起黨的「改造運動」，著重在軍中發展黨組織，稱為「特種黨部」。1951年初，成立相當於省級黨部的「特種黨部改造委員會」，由參謀總長周至柔（1898-1986）擔任主任委員，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1910-1988）擔任書記長。至1951年2月，已在各級軍事機關、學校、醫院、部隊設立「特種黨務改造委員會」。對外1952年稱「鍾改之」黨部；1953年稱「黃興漢」黨部；1955年稱「周國光」黨部；其後為「王師凱」黨部。¹

先是1950年7月，特種黨部改造工作正式啟動。10月，中央黨部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第25次會議議決關於特種黨部之策劃監督，由中改會第二組負責，其業務由國防部政治部辦理。故第二組組長谷正綱（1902-1993）曾與蔣經國商訂《特種黨務工作權責劃分事項》一份。並為體制與保密起見，決議政治部對各級特種黨部行文，均以化名為之。²

第二組為慎重處理軍中曾在國共內戰期間被俘來歸之官兵、黨員的黨籍問題，擬定兩項處理原則：先行指定幹部，考察3個月，證實對象確屬忠貞，始可辦理黨籍清理；逃俘迅速歸隊、參戰有功者，即可辦理報到與黨籍清理等。³稍後報告黨員確定有30,531人。⁴11月中，第二組為督導特種黨務，與政治部會商決議，分北、中、南、東、金門共5個督導區，每組2員、組長1員，分區進行云。⁵

1951年4月，特種黨務組織為謀配合軍事指揮系統、加強黨的領導，由蔣經國提請設置統一機構。遂經中改會通過《中國國民黨特種黨務改造委員會組織規程》，遴派委員11人，並以周至柔為主任。⁶延至8月間，提交中改會討論《特種黨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草案》，決議出席代表採用間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¹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年8月，初版），頁72-73。

² 〈張其昀、谷正綱致蔣中正三十佳政二第218號呈〉（1950年10月？）。

³ 〈張其昀、谷正綱致蔣中正臺（39）改秘室字第0078號呈〉（1950年10月19日）。

⁴ 〈張其昀、谷正綱致蔣中正臺（39）改秘室字第0093號呈〉（1950年10月26日）。

⁵ 〈張其昀、谷正綱致蔣中正臺（39）改秘室字第0127號呈〉（1950年11月17日）。

⁶ 〈張其昀、谷正綱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0138號呈〉（1951年4月3日）。

接選舉制、無記名單記法；委員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半數等。⁷

（二）軍民關係與軍紀問題

監察委員丘念臺（1894-1967）於 1950 年 9 月前往各縣市訪求民隱，指出澎湖軍管、糧政和人民勞役問題，均待解決。總裁蔣中正（1887-1975）指示抄知總長周至柔和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參考。⁸

1950 年 10 月，美商某公司駐臺總經理張某密報：美方對國軍聯勤總部出賣卡車輪胎事，正暗中調查。緣因該輪胎賣至香港後，即運往大陸，落入中共手中，令美方懷疑此事必有弊端。擬請密飭國防部澈查云。⁹

（三）大陸游擊與佈建

中改會第三組曾於 1950 年 10 月，邀集各方，徵求對港、澳黨務意見。僉認現有游擊指揮系統，必須予以調整統一，以免力量分化云。¹⁰ 稍後，轉呈廣州特別市黨部特派員袁某電稱：行動隊第 6 總隊王某等，曾於 9 月 25 日，爆破廣九鐵路石灘大橋，惟未能全部毀壞等情。傷者且已由中改會各撥新臺幣 900 元，以資醫治，並提「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酌予鼓勵。¹¹

先是中改會第一組接管前黨中央組織部淪陷區黨務工作後，於 9 月間改組成立「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延至 11 月，已召開 4 次會議。¹² 11 月 4 日舉行之第 4 次會議，決議依蔣中正批示，將原「西南執行部」改稱「南方執行部」，主管長江以南與港澳工作，做為該區域各聯絡機構之指揮、監督機關。「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並已就出入境證技術問題，與臺灣保安司令部洽商。¹³

延至 1951 年 1 月，中改會制定有《南方執行部組織規程》一份，規定設委員 5 至 7 人，由中央指派其中 1 人為主委。經蔣中正圈選 7 員，並以陳大慶（1904-1973）為主委。¹⁴

敵後游擊之外，另一主力為大陸沿海各外島的「反共救國軍」。1951 年 2 月，中改會設計委員方治（1897-1989）曾建議關於大陳島漁民與游擊隊活動亟需改

⁷ 〈張其昀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362 號呈〉（1951 年 8 月 21 日）。

⁸ 〈張其昀致蔣中正臺（39）改秘室字第 0068 號呈〉（1950 年 10 月 5 日）。

⁹ 〈張其昀、唐縱致蔣中正臺（39）改秘室字第 0092 號呈〉（1950 年 10 月 24 日）。

¹⁰ 〈張其昀、鄭彥棻致蔣中正海秘（39）之第 185 號呈〉（1950 年 10 月 21 日）。

¹¹ 〈張其昀、陳雪屏致蔣中正政一敵字第 418 號呈〉（1950 年 10 月 27 日）。

¹² 〈張其昀、陳雪屏致蔣中正臺（39）改秘室字第 0120 號呈〉（1950 年 11 月 15 日）。

¹³ 〈張其昀、陳雪屏致蔣中正臺（39）改秘室字第 0119 號呈〉（1950 年 11 月 13 日）。

¹⁴ 〈張其昀、陳雪屏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040 號呈〉（1951 年 1 月 19 日）。

善。¹⁵ 另廣州特別市黨部工作委員朱克勤於 2 月間，曾攜帶《提前反攻及確保臺灣計劃書》、《作戰及地下特種工作》等報告往見鄭介民（1897-1959），獲准改編該部為「反共救國軍」第 6 路，指定廣州附近 11 縣市為活動地區。¹⁶

關於「反共救國軍」，滇緬邊區又是一大主力。1951 年 6 月，中改會向蔣報告：在該區活動的丁作韶（1902-1978）謁見緬甸總統蘇瑞泰（1896-1962）。該國對中方游擊隊活動，決採「閉眼政策」，支持反共。惟中共在雲南邊境增兵，令緬方深感焦灼云。¹⁷

然而隨著遷臺日久，在對岸游擊、佈建的難度，自然也逐漸升高。8 月，中改會敵後情報：中共對上海統治措施、戶口清查，已由公安局指使里弄組織，嚴加控制，限於月底前完成。故黑市已澈底消除。上海市民原望國民黨利用韓戰，進行反攻，現已趨向失望。收聽廣播者，較前銳減云。¹⁸ 前燕京大學代理校長范祥天也公開表示：大陸人民「抗美援朝」情緒熱烈；中共當局確實從事城市建設；北平人心，對國民黨懷念日漸消失；且中共做事效能與清廉，遠勝國民政府云。¹⁹

（四）民眾動員和組訓

蔣中正對於民眾組訓工作，一向重視。尤其遷臺初期，省籍隔閡等問題嚴重，更令當局有鞏固民眾信仰之急需。例如依照當時「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的社會調查報告，臺籍青年不樂於當兵，即與醫藥、待遇、外省籍役男逃役有關等。²⁰ 所以 1951 年 5 月，其電飭中改會，研擬《反共國民公約》。中改會乃提出甲、乙兩案並《國民反共公約運動推動意見》一份，請蔣批核。²¹ 稍後蔣即交辦《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對共匪本年度十大中心工作研究案》、社會政策與經濟制度具體方案研究等，命中改會專案討論。²²

「總動員問題案」先經推定張群（1889-1990）、俞鴻鈞（1898-1960）等 5 人組織研究小組，擬具要點，後經蔣指示，提交中改會。除決議「經濟動員」之最高決策機構另案討論外，「動員局」修正為「經濟動員局」，將就經濟、財政、金融、交通等職權，交行政院擬具方案等。²³ 10 月，行政院長陳誠（1898-1965）

¹⁵ 〈張其昀、蕭自誠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063 號呈〉（1951 年 2 月 5 日）。

¹⁶ 〈張其昀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075 號呈〉（1951 年 2 月 15 日）。

¹⁷ 〈張其昀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234 號呈〉（1951 年 6 月 1 日）。

¹⁸ 〈張其昀、唐縱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326 號呈〉（1951 年 8 月 2 日）。

¹⁹ 〈張其昀、唐縱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346 號呈〉（1951 年 8 月 14 日）。

²⁰ 〈張其昀、唐縱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368 號呈〉（1951 年 8 月 22 日）。

²¹ 〈張其昀、蕭自誠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208 號呈〉（1951 年 5 月 19 日）。

²² 〈張其昀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231 號呈〉（1951 年 5 月 31 日）。

²³ 〈張其昀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355 號呈〉（1951 年 8 月 17 日）。

呈送中改會《設置經濟動員局方案》及《經濟動員局組織條例草案》，經決議以修改《行政院組織法》方式，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²⁴

至 1951 年 12 月，蔣指示以明（1952）年為動員年，要求研擬實施綱要等。中改會設計委員會乃建議以「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為總號召，全面達成社會、政治、經濟動員之要求。²⁵ 蔣對此催促「青年反共先鋒隊」應即組織。²⁶ 所以翌年 2 月，遂由谷正綱等 7 人成立專案小組，決議該隊由政府主辦、黨團領導活動，對象包括學校與社會青年，名稱則改為「青年反共救國團」。²⁷

²⁴ 〈張其昀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485 號呈〉（1951 年 10 月 20 日）。

²⁵ 〈張其昀、崔書琴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611 號呈〉（1951 年 12 月 20 日）。

²⁶ 〈張其昀致蔣中正臺（40）改秘室字第 0619 號呈〉（1951 年 12 月 25 日）。

²⁷ 〈張其昀、谷正綱致蔣中正臺（41）改秘室字第 0050 號呈〉（1952 年 2 月 5 日）。

總裁批簽裡的情報工作

王文隆*

情報工作一直都是任何國家、政府，甚或是政黨、企業相當重視的一環。這不僅是決策者基於對整體局勢的瞭解所需，也是為了能知己知彼，盼望能透過全面的掌握，做出最好的決定與判斷。情報的價值取決於決策者的需要，亦即是決策者對於情報的蒐集與整理，有最終的審視權。蔣中正先生作為中華民國的總統，以及中國國民黨的總裁，面對中國大陸潰敗的景況，加上內憂外患的侵擾，如何「保臺」，讓台灣成為不被中共攫取的最後一塊「復興基地」，成了他在 1949 年年末到 1950 年代裡，最為關注的問題。況且，除了「保臺」之外，蔣中正先生為了掌握中國大陸情況，瞭解這一最大威脅對臺灣的動向，以及對中國大陸進行騷擾，作為策動反攻大陸國策的一環，也因此，蒐集足夠情報，掌握信息脈動，作為決策依據等情，也將會是蔣中正先生他相當關注的要項。

如以這一次開放的〈總裁批簽〉來看，或許能將蔣中正先生會接觸的情報資訊，初步分為三類內容。

(一)敵情、敵後

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之後，除了透過情報系統、軍情系統，也透過抗戰時期便已經存在的調查統計系統，持續刺探中國大陸敵情，策反中國大陸官士兵與人員，進行敵後破壞工作等，部分工作內容會上報至蔣中正。大致上有幾種：

1. 敵後情報的呈報

敵後情報的呈報在〈總裁批簽〉中，以呈報敵後工作報告、中共交通建設、地方民情組織、中共地方訓練、閩粵防範國軍反攻、中共軍情概況等，也旁涉了心戰、宣傳等。

部分舉隅如下：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台(39)改秘室字第 53-2 號張其昀呈報本會敵後工作經費及事業費編列預算情形由。 (39/10/1)	呈閱中改會第 24、25 次紀錄時，奉批業務費以敵後工作為重心，其次為組織與宣傳，依各組順序編定預算數字等因，除敵後工作需費較鉅，由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另行編造呈報外，全年事業費業已奉批分配比例在	各組織敵後經費之總和應為本預算之半數(港澳包括在內)其餘依上級只是議定可也。

*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主任

	案。	
台(40)改秘室字第 0045 號張其昀呈(40/1/23)	呈閱 39 年度中央改造委員會工作報告一冊，其中第一組報告之大陸地區工作，與第二組報告之敵後工作，因事涉機密，將付印時刪削內容原文，另紙謄錄附呈，並乞查核。	閱。
台(40)改秘室字第 0326 號張其昀、唐縱呈轉報匪對滬市一般措施及社會情形由(40/8/2)	據敵後工作同志報告中共對上海統治措施，戶口清查由公安局指使里弄組織控制，限於 8 月底前完成。黑市亦已澈底消除。市民原渴望政府利用韓戰進行反攻，現已趨失望，收聽廣播者較前銳減。中共並在上海設立海空軍基地。	閱。
台(40)改秘室字第 0399 號張其昀、唐縱呈福建沿海匪情(40/9/8)	駐福建白○○同志轉據福州 8 月 29 日情報，中共近為防範國軍反攻，頒訂應變計劃，準備疏散沿海人民及財產。並為防我方突擊，中共在廈門灣準備自殺汽艇，另發動民間獻機獻炮運動，加重民眾負擔。我方在福州心戰耳語已收成效。	閱。
台(40)改秘室字第 0570 號張其昀、唐縱呈偽中南軍區匪情(40/12/1)	據鄭州及漢口工作同志報稱，開封洛陽機場自 10 月 25 日起已有新式噴射機降落。中共在洛陽西工設立特種兵訓練學校，一般認係訓練傘兵。漢口被服場北運四野後勤部棉軍衣 25 萬件，並徵集中南軍區民兵 87 萬人。	閱。
台(40)改秘室字第 0575 號張其昀、唐縱呈(40/)	據鄭州及徐州工作同志報稱，中共正徵集民夫及苦工 30 萬人修築西北鐵路，年底前天水甘谷段可通車，由迪化通至中蘇國境預計於 1956 年完工。蘇聯並在中國各大都市電訊局中設立通訊	閱。

	機構，徐州電訊局並由上級指派練習生監視工作人員。	
台(41)改秘室字第 0113 號張其昀、唐縱呈共匪遷移淮河失業人民開發西北情形(41/3/13)	駐鄭州工作同志報告，中共去春搶修淮河，造成嚴重失業問題，便於豫、蘇、皖登記失業民眾，開赴西北從事開發工作。徐州機場已有俄式噴射機及工作人員進駐，並有高射砲駐守。佳木斯航校訓練無線電技術人才，以分發各地工作。	如擬。
台(41)改秘室字第 0392 號張其昀、唐縱呈(41/9/19)	華南海軍聯合學校為中共司令部訓練部及中南區海軍司令部共同在海口設立，以鄧兆祥任校長，洛斯基掌實權，有俄籍、日籍教官共 293 人，華籍畢業者均撥至華南海軍艦隊服務，東南亞各黨選送學員則回原籍。	閱。
台(56)中秘字第 026 號谷鳳翔、陳建中呈(56/2/17)	據內線密報，美國擬利用中共內部權力鬥爭，設法與周恩來溝通關係，即透過司徒雷登義子傅涇波關係與周恩來溝通，藉周氏走向和平演變道路。	閱。

2. 敵後組織的規劃

關於敵後人員的派遣跟規劃，有一部份文件也上呈蔣中正先生過目，主要在於人事安排、制度建立、責任區劃等等，歷數設置之後有北方執行部、南方執行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指導委員會等。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台(39)改秘室字第 0120 號張其昀、陳雪屏呈(39/11/15)	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第一組接管前組織部淪陷區黨務工作後，改組成立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分別於 9、10 月間召開 3 次會議，分別做出大陸地區工作政策性決議、工作人員派遣考核經費預算決議、工作人員撫卹	照辦。

	獎懲決議等。	
台(42)中秘室字第 0110 號張其昀、鄭介民呈(42/4/3)	中委會為加強北方地區敵後工作，擬先成立北方特派員辦公室，派王任遠為北方特派員，經提奉第 23 次中央工作會議通過在案。謹檢奉王員簡歷，敬請鑒核。王員已來台，請總裁定期予以召見。	可。
台(42)中秘室字第 0309 號張其昀、鄭介民、沈祖懋呈(42/8/25)	第二組自七全大會後積極籌建敵後交通通訊工作，以期瞭解中共動態，加強敵後組織工作聯繫。現已派員潛入敵後建台，杭州台已於 8 月 17 日試通成功。理合報請鑒督。	閱。
台(43)中秘室字第 0225 號張其昀、鄭介民呈(43/6/28)	徐鐵侯于 41 年 2 月 7 日由香港赴浙西蘇南敵後區從事組織策反聯絡游擊隊工作，《星島日報》5 月 26 日報導殉難消息，從訊息中報導徐員錯誤身份推知，徐員遭捕後並無透露組織工作實況。	閱。
台(46)中秘室登字第 165 號張厲生、周至柔呈(46/7/10)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係以中委會秘書長、第二、三、四、六組主任、外交、財政、經濟部長、僑務委員長、國防會議正副秘書長、國安局局長、國防部參謀總長組成。現參謀總長彭孟緝已調職，委員職應由王叔銘接任。	可。

3. 敵後行動的呈報

機構的成立、人員的派駐，都是為了執行活動、刺探敵情，在資料中能看到許多出動的報告，然參與人員應都為化名，進行的許多是游擊活動，以破壞中國大陸交通工礦設施，影響人心為主要目的，其中不乏失敗死難者，黨部方面都已經由中央處理撫卹問題。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政一敵字 418 號張其昀、陳雪屏呈(39/10/27)	廣州特別市黨部特派員袁○○電稱：行動隊第 6 總隊王○等，率部於 9 月 25 日爆破廣九路石灘大橋，惟未能全部毀壞等情，傷者已由會各撥新台幣 900 元以資醫治，並提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決議酌給工作獎勵金以資鼓勵。	閱。
台(39)改秘室字第 0153 號張其昀呈(39/12/8)	12 月 8 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約同余井塘、鄭介民、季源溥、毛人鳳等舉行談話會，由陳誠主席，研商如何發展對大陸游擊有關問題，除提報下次會議正式研議外，謹先呈閱該談話要點報請總裁鈞察。	閱。
台(46)中秘室登字第 206 號張厲生、鄭介民呈(46/9/12)	第二組接浙東工作委員會主委李○○8 月 7、16 日自杭州報告，該部第二行動隊隊長許○於 7 月 16 日發動游擊攻勢，遭到中共圍剿，許○已突圍，轉向嘉湖地區潛伏，暫不活動。該次行動係由李○○、吳○○、許○等策劃，已予嘉獎。	閱。
台(49)央秘字第 266 號唐縱、張炎元呈(49/11/30)	第二組歷年派遣入敵後幹部間，有被捕送入「勞改營」者，因受鈞座感召，仍在獄中與敵鬥爭，並與本黨組織取得聯絡者計有呂○○等 9 人。其中廣州第 31 學運組長鍾○○，18 歲即被捕處無期徒刑，在其與母親的信中，經 3 年仍堅貞不拔，可證明中共之「鎮反」與「改造教育」時徒勞無功。此等皆可鼓舞大陸民心，本組將繼續與物質及精神之支援。	鍾同志事蹟應特加紀錄。

4. 偽裝出版品的擾敵行為

偽裝為中共官方出版品，將訊息夾帶散發，也是從事敵後宣傳的特殊作法，且因印刷的技術還不錯，頗有「以假亂真」的成效，也獲得美方的稱許。常假借的身份有《人民日報》、《中國青年報》、新華社、人民出版社等。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台(45)中秘室登字第 185 號張厲生、張炎元呈(45/8/20)	第六組針對俄共清算史大林運動，打擊中共及擴大其矛盾起見，4 月間仿印《人民日報》4 萬份分送敵後及國外各地，此一戰措施已造成中共內部紛擾，被迫公開此事並大肆抨擊。美國駐港領事館認為此為近年來最有效之心戰品之一。	閱。
台(46)中秘室登字第 131 號張厲生、陳建中呈(46/6/3)	第六組經蒐集資料初步研判中共整風運動，編印專題報告，業已呈閱總裁，並分送各單位參考。現針對中共內部矛盾，以人民出版社名義編印《論無產階級專政歷史經驗淺釋》小冊一萬本，擬設法送達海外及敵後中共機構，進行心戰。	閱。
台(47)央秘字第 099 號張厲生、陳建中呈(47/3/26)	本會針對共匪矛盾以有效打擊，在匪「整風」期間以匪偽新聞機構名義出版「論無產階級專政歷史經驗淺釋」、「中國青年報」、「新華社通訊稿」等心戰小冊，對匪造成重大困擾，迫使其新聞出版機構一再鄭重否認。	悉。
台(59)中秘字第 077 號張寶樹、徐晴嵐呈(59/4/17)	第六組針對中共內部矛盾，先後以中共出版機構名義，編印反毛的「徹底粉碎毛澤東的黑六論」及擁毛但曲解其路線的「中國新聞」。該文件散播後，對中共產生相當影響。附呈謀略文件暨中共報紙反應資料各一份。	閱。

5. 敵後人員移動

敵後人員經常走動於兩岸，如以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來看，便有潛伏人員返台參加。另外也透過吸收港澳青年的方式，將人送進大陸工作，或是透過情報人員策反大陸的官員、軍人。最後，因為對於家鄉的眷顧，也還有情報人員特地到奉化溪口拍照上呈。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中全秘 0434 號張其昀、陳雪屏呈(41/11/16)	敵後黨務工作同志劉興漢、楊紹元、岳得功已獲遴選為七全大會代表，邵明仁、周爾新奉調參加革實院 21 期受訓，黃福燕返台述職，何惠民奉調參加革實院 20 期受訓已結訓，敬請總裁定期召見，以資鼓勵。	可。
台(45)中秘室登字第 244 號張厲生、鄭介民呈(45/10/27)	本年暑期在港培養 32 人，報考中共統治區之大專學校入學試後，對於邊境檢查、報名手續、筆試內容、監視情形、廣州大專學校概況及廣州附近情況均有扼要報告，除對錄取者加強指導潛伏技術外，謹呈原報告，恭請鑒核。	閱。
台(51)央秘字第 083 號唐縱、葉翔之呈(51/6/5)	本黨敵後組織浙東工委會調查鈞座故鄉及溪口人民公社照片共 33 份，呈請鑒察。	存。
台(57)中秘字第 103 號谷鳳翔、葉翔之呈(57/5/7)	中共雲南省德宏自治州副州長方化龍經策動協助我敵後工作，貢獻頗多，並奉派為滇西邊區行政公署副主任。文化大革命發生後，方化龍深受迫害，在我敵後人員協助下潛逃出境，經緬、泰來台，懇請賜見訓勉。	可。

(二)港澳、海外

香港、澳門因分屬英、葡為殖民地，且地近大陸。加上，英國自 1950 年 1 月起便已經承認中共，因此雖然中華民國與英國斷絕外交關係，但仍能派駐人員在港，因此對於當地活動的政治人物、第三勢力等相關訊息，都有呈報，也會有相關的指示跟需求也在核報之列。此外，對於滯港的政治人物，也常有爭取與照顧，一方面希望能維持他們對中華民國政府的忠心，一方面希望能讓他們來到臺灣，參與「建國大業」。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台(39)改秘室字第 0091 號張其昀呈(39/10/24)	香港宣傳工作站吳俊升寄來有關匪情報導，謹摘要呈閱，包括歐美留學生受騙回大陸工作，我方為爭取人才應多予注意；章士釗在港談匪區狀況，邀約顧孟餘、許世英已獲婉拒；南京及北平教育界情形等。	閱。
台(39)改秘室字第 0136 號張其昀、鄭彥棻呈(39/11/25)	據旅居澳門之陳魯慎等函報，高劍父為辛亥前革命鬥士，廣州失陷後旅居澳門，貧病交迫，頻拒絕中共誘餌，擬請以總裁名義去函慰問致贈醫藥費港幣 3 千元。	如擬。可改發港幣 1 千元。
台(40)改秘室字第 0040 號張其昀、陳雪屏呈(40/1/19)	依照「南方執行部組織規程」規定，設委員 5 至 7 人，由中央遴選指派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提出陳大慶等 11 人為委員人選，並經第 7 次會議決定簽請總裁核定。謹呈陳等 11 人簡歷，並指定主委。	照准圈 7 員，以陳大慶為主任可也。
台(40)改秘室字第 0241 號張其昀、唐縱呈據報荊磐石自美函告策劃第三勢力聯合組織及與美方聯絡活動情形(40/6/4)	據駐港工作同志報告，荊磐石於 5 月 12 及 18 日自美致函李序中，提及已晤見國務院官員賀克森，並獲其同意援助大陸游擊部隊。荊等策劃自由民主大聯合組織，經由賀氏列入援華議程中。同時報告該組織人事暨籌組情	閱。

	況。本組已飭報告人繼續查報。	
台(41)改秘室字第 0208 號張其昀、谷正綱呈(41/5/8)	中華海員總工會香港分會過去雖被親共人士把持，但該會中仍不乏與我駐港機構保持聯繫者。2 月 29 日該分會改選，我方人士取得優勢地位，據第二組派駐南方執行部工作同志請求策反，已予以指示，並經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核備在案，並獲執行。	閱。
台(41)改秘室字第 0069 號張其昀、唐縱呈(41/2/13)	駐港工作人員報告：熊式輝、衛立煌、上官雲相、馬步青、李默庵等投資存款於袁德泉創立之香港復興銀行、新記金號，達港幣千萬元以上，該行購買新生實業公司經營漁業及走私貿易，去年 11 月因有漁船投奔來台，引發內部恐慌，存戶聞風擠兌，於上月宣告倒閉。	抄交國防部第一廳及保密局登記，以供參考。
台(42)中秘室字第 0234 號張其昀、張炎元呈(42/6/23)	據深入民社黨工作同志報：蔣勻田、謝漢儒、楊浚明發起組織中國民主社會主義研究學會，目的為奪取徐傅霖領導權，破壞該黨與政府合作。該會已於 6 月 14 日召開成立大會。徐傅霖派員赴各縣市黨部通知勿參加，並與孫亞夫等商議對策中。	閱。
台(48)央秘字第 260 號唐縱、鄭介民呈	第二組駐港第一特種工作組不幸於 10 月 7 日失事。在獲知後即派裘九淵總幹事等人辦理善後以防株連。已有焦金堂等 16 人被捕，未被捕者 14 人，在取得與組織聯繫後重新佈建。未曝光之處所則已另外遷至安全位置。被捕人員正由友方聘請著名大律師營救中。此次失事係由中	悉。

	共提供港府資料致之。	
台(54)央秘字第 109 號谷鳳翔、陳建中呈(54/7/15)	第六組香港工作人員 7 月 5 日密報。李宗仁已變賣在美產業準備前往瑞士，有投靠中共可能，並可能擔任中共政協副主席，藉以對我展開統戰宣傳。除有關單位密切注意外，並密函外交部設法阻止。	悉。
台(57)中秘字第 244 號張寶樹、徐晴嵐呈(57/12/12)	張國燾離開香港赴加拿大前，曾向本黨駐港許孝炎同志表示其反共愛國之心，願為國效力。查張氏與共軍老「紅四方面軍」有歷史淵源，可借張之力助長中共內訌，擬於張氏抵達加拿大後，由我駐當地使館予以聯繫照顧，以堅其信心。	可。

(三)國內情資、黨派

對於國內情報的蒐集，相當集中於對青年黨、民社黨的刺探，是要熟悉國內政情對於政府施政的影響，但從中也能知道，雖是探知，但卻不干涉，仍是任憑其發展的情態。另關於李宗仁的動向，也是蔣中正先生相當關注的，尤其是當他決定回到中國大陸，還發動其舊屬動之以情地希望能挽回，這一些動作，都能在這一次開放的資料中找到軌跡。

檔名	簽文摘要	總裁批示
三十佳政二 218 號張其昀、谷正綱呈(39)	中改會第 25 次會議議決關於特種黨部之策劃監督，由第二組負責，其業務由國防部政治部負責辦理。故谷正綱與蔣經國商訂特種黨務工作權責劃分事項，另為體制與保密起見，今後政治部對各級特種黨部行文，均以化名為之。	
台(57)中秘字第 171 號谷鳳翔、陶希聖、陳建中呈(57/7/31)	民社黨蔣勻田再度要求本黨支持其召開該黨全代會，並托本黨中評委蔡培火函呈鈞座支持一	此為該黨內部問題，黨外人與友黨不便與問其事，否則幾近干涉，殊不相宜。

	案，經中央聯戰小組研議，決定依前議，本黨對該黨之事不便表示意見。附呈蔡培火原函一件。	
台(54)央秘字第 111 號谷鳳翔、陳建中呈(54/7/21)	李宗仁離美赴歐轉往大陸投匪。第六組在獲消息後即儘可能運用其親友故舊白崇禧、黃旭初、謝中天等人予以勸阻。並同時在報上先予披露，以利宣傳。北平中共電台於 20 日下午 1 時 20 分正式廣播李逆與其妻郭德潔，乘專機抵偽京。由周恩來、彭真等迎接。李逆投匪為中共統戰陰謀，配合其犯台叫囂，以造成心理攻勢，我方應予鄙視。	悉。

〈總裁批簽〉的開放，雖使這一些史料能供讀者利用與參考，不過一如〈蔣中正日記〉的開放一般，單憑〈總裁批簽〉史料，並不足以完成研究，仍須搭配其他單位史料或是個人資料，才能將整個歷史的輪廓加以敘明。不過，〈總裁批簽〉的公開，的確能透露一些訊息，尤其是哪一些資訊能直通層峰，便能從中探知。

如以情報的部分來看，或許在這一批資料的公開，能將國內政情方面的觀察更明確的補足，能藉此瞭解中國國民黨與青年黨、民社黨間在台灣政治發展史上的關係。接著，中國現代史研究，也能因為這一批資料的開放有所拓展，尤其是滯港政客、第三勢力方面的研究，能加以增補。此外，對於冷戰史的研究，也能透過這一批資料的補強，而試著從兩個方面加以探索。第一，是「民主陣營」與「共產陣營」在港澳地區相互爭奪的情況；第二，是臺灣所派的情報人員在中國大陸發展組織與開拓情報工作，甚至是對於對方的擾亂手法，也能從中窺探一二。

「保衛臺灣」是蔣中正在 1950 年代最為關注的事情，他一方面必須受到內憂外患的壓力，也必須穩住陣腳，立足臺灣，不得不仰賴情報工作以增加對局勢判斷的精準度。從這一批資料看來，也能發現，自 1965 年之後，對中國大陸的破壞工作上報的數量減少。如以各年情報類批簽數量來看，或許隨著臺灣局勢逐漸轉穩，上報的數目也逐漸減少，所遺留下來的多半為平常庶務方面的呈稿。另外，因為蔣中正先生陽明山車禍之後，身體情況變差，批簽的數量也大幅下降。

《總裁批簽》裡的立法院議題

王良卿*

一、前言

1. 在 1990 年代台灣開啟修憲工程之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三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中，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制衡行政部門的權能設計尤為直接，影響國計民生的範圍特別全面。
2. 當人們以「橡皮圖章」詮釋早年立院的表現時，必須警覺這種俯瞰式的論點可能過多地強調了高層決策和施政行動之間的「貫徹始終」，反而模糊掉了立院承轉其間的內部複雜動態，尤其無助於呈現國民黨立委基於各式公私動機，曾和黨機器之間發展出的各種互動實態。簡言之，俯瞰式的傳統論點有可能讓立院淪為鐵板一塊的研究課題。展望未來，確有必要建立起兼顧國會內部表現的國會史研究。
3. 關於立法院議題的研究，以往我們運用的資料不能算是充足，甚至可說是零散。立院會議錄的發言內容能夠呈現議案討論過程和立委的個人立場，卻不容易展示非口語的、場外的各類行動訊息；一些時事政論雜誌憑著國民黨內的人脈關係，有時雖能做出動態感的報導，往往仍有待多元史料給予佐驗；至於少數憶述文獻和檔案機構相對零星的館藏，其實猶未能充分滿足研究者的需要。
4. 總裁批簽的開放，不僅在相當程度上有機會整合上述各類資料的訊息，最重要的是，批簽以其文本價值的特殊性，較能顯示國民黨中央在黨政運作中的角色和作為，以及蔣介石對立院事務的態度（關於蔣的態度，批簽的訊息價值甚至不弱於蔣日記）。這些正是我們進一步認識老立院或舊黨國必不可少的重要環節。

二、簡介

（一）憲政體制：

1. 立委延任問題：1951 年的延期一年案。
2. 臺灣省籍中央民代增選問題。

（二）立院人事：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1. 院長劉健羣：1951 年的去職風波。
2. 院長張道藩：提名與請辭。
3. 院長黃國書、副院長倪文亞：1961 年的提名。

（三）黨政協調：

1. 組織體制：
 - (1) 立委黨部：成立、人事、法規。
 - (2) 從中央黨政關係會議（1952-1954）到中央政策委員會：組織、組成分子、功能。
2. 具體事例：
 - (1) 1951 年，我國未能參與舊金山和會，部分立委要求懲辦外交當局。
 - (2) 對於是否出席 1951 年國際國會聯合會的歧見。
 - (3) 1951 年的院務調查與劉健羣的去職。
 - (4) 對於 41 年度總預算案的歧見。
 - (5) 1953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的通過。
 - (6) 1953 年，行政院提高鹽稅案。
 - (7) 電力加價案。
 - (8) 對省縣自治通則草案通過與否的歧見。
 - (9) 國防組織法的延宕。
 - (10) 1958 年，出版法修正案審議風潮。
 - (11) 1966 年，盜賣黃豆、東亞超貸等「五大疑案」。

（四）立委動態：

1. 賴璉入境問題，1951 和 1953 年。
2. 周天賢等留港八立委來台問題，1954 和 1960 年。
3. 胡秋原處分案，1959 年。
4. 成舍我申請創辦台灣世界日報案，1960 年。
5. 費希平開除黨籍案，1961 年。

三、小結

1. 提供對於政府遷台後黨國體制內部控制的再認識管道。
2. 個別立委的問政表現和個人際遇。
3. 關於立院事務批簽資料訊息量的年代比較。
4. 「批」與「簽」：語境的掌握。
5. 檔案的權威性與訊息的片斷性。

總裁批簽裡的人才培育： 以革命實踐研究院為核心

吳淑鳳*

一、前言

1950年3月1日，蔣中正於臺北的總統府前舉行復行視事儀式，宣布繼續行使中華民國總統的職權，開啟了治臺的新起點，並逐步落實了黨國體制的運作，因此身為中國國民黨總裁的蔣中正所留下的批簽檔案，成為研究中華民國在臺發展的關鍵性資料。是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開放《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新史料後，相信不論是臺灣史或民國史的研究，都將有新的發現。

面對1949年國共戰爭的失敗，蔣中正引以為奇恥大辱，於是在臺重整革命事業即記取教訓，運用1949年初第三次下野回到奉化溪口的自我檢討——認為黨的癱瘓是失敗要因，尤其黨的幹部「無思想領導、無政治教育，亦無洗練陶冶、新陳代謝之制」，因此難以吸引社會優秀人才，喪失社會基礎，故應「重建幹部」。¹其後蔣展開中國國民黨的改造，且將人才培育視為重點。

在蔣中正的革命、建國事業裡，時以欠缺人才為憾，1931年12月第二次下野後，自認「無幹部、無組織、無情報」，致使其革命事業受挫。²蔣在此次下野復出後，即致力改善這些困境，同時著手幹部的訓練，繼黃埔軍校後，先是在1935年舉辦「廬山陸軍軍官訓練團」，結訓後，即指示下屬依此模式籌辦「廬山暑期訓練團」調訓一般黨政幹部。在此之後，蔣還主持過四川峨嵋軍官訓練團（1936年）、武漢珞珈山軍官訓練團（1938年），及抗戰時期在重慶復興關成立中央訓練團（1938-1945年）。用「訓練」方式培養黨的幹部和人才，是蔣中正認定培育建國、救國人才的不二法門。³蔣中正為了一雪失去大陸政權之恥，積極創辦革命實踐研究院，1949年10月16日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一期在草山（今之陽明山）第二賓館正式開訓。1953年在臺北木柵中興山莊成立分院，1959年本分院合併於木柵辦公，1975年遷返陽明山，後又遷於木柵，2000年改制為國

* 國史館纂修

¹ 蔣中正日記，1949年「大事表」，6月，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藏。

² 蔣中正日記，1931年12月24日。

³ 蔣中正，〈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見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16卷（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84年），頁190-234。

家發展研究院。

有關蔣中正以訓練方式培育人才的議題，受到學界關注但目前猶有很大的研究空間。⁴至於以革命實踐研究院培育人才議題，呂芳上教授已有相當完整的論述，雖然該文發表時，《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尚未公開，但作者徵引其他相關材料，研討革命實踐研究院名稱的由來、初期編制和發展，並透過召訓期別的人數統計、受訓學員年齡層分布、結訓學員現職分布，以及課程安排、講座等分析，詮釋革命實踐研究院依據主義、國策訓練幹部，為黨「型塑革命鬥士」。⁵呂教授指出，革命實踐研究院在前二十年，即 1949-1969 年間，共召訓學員 25,113 人，學員年齡在 40 歲以下者占 60%以上，學員籍貫以臺灣省者最高，有 7,894 人，占全體 31.4%，學員現職多任職於行政機關或文化教育及新聞從業人員兩類，各占 24%，其次是黨務人員，而民意機關也有 9.11%。⁶從受訓學員的身分、年齡分析，可見此一時期主政者在意的對象，而其成果在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萬耀煌眼中，初期成效是很大的。⁷

經呂教授的剖析，可知革命實踐研究院是蔣中正用心策劃的訓練機構，其投入心力甚多，對一批批中堅幹部的培育著實費心，是繼黃埔、廬山、峨嵋、復興關訓練之後，最重要的人才培訓工作。⁸是以在《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公布後，可在呂教授論述架構下，找到一些可資補充或日後延伸研討的議題。以下謹就該檔案中與革命實踐研究院相關文件，茲分為三類：為黨網羅青年及菁英、鞏固黨中央與民意代表關係、整理社會調查報告等，依發生時間順序，摘抄內容做為簡介，藉以說明革命實踐研究院此時所扮演的角色。至於各別黨員要求進入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該院的人事調派、零散的行政庶務等，則不在此贅述。

二、為黨網羅青年及菁英

推動海外黨務工作：1952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其昀等呈，謂海外同志對國內情形及主義之了解，不若國內同志有較多機會，此次返國參加七全大會、僑務會議，實屬難得，故請准予選調海外同志合乎受訓資格者 100 人，優先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 21 期受訓。⁹

⁴ 見馮啟宏，〈抗戰時期中國國民黨的幹部訓練：以中央訓練團為中心的探討（1938~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

⁵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人才培訓：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創辦與初期發展（1949-1969）〉，《近代中國》，第 153 期（2003 年 9 月），頁 182-205。

⁶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人才培訓：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創辦與初期發展（1949-1969）〉，頁 193-195。

⁷ 沈雲龍訪問，賈廷詩等紀錄，《萬耀煌先生訪問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頁 477。

⁸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人才培訓：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創辦與初期發展（1949-1969）〉，頁 203。

⁹ 「機秘(乙)第 94-028 號張其昀、萬耀煌、鄭彥棻呈」(1952 年 9 月 18 日)，《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以下省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館藏號：總裁批簽 41/0314。

另，張其昀於 1953 年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同樣也是該黨中央改造委員鄭彥棻遵照指示，呈擬「遴派海外工作幹部計劃綱要」、該年度「調訓海外青年辦法綱要」及「海外巡迴訓練計畫綱要」等草案，計劃於三年內派 300 人出任海外黨務工作，並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僑務委員會、救國團調訓海外青年 200 人入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另將實施巡迴計劃、培養僑校師資，以加強海外黨務之成效等。¹⁰

1967 年國民黨駐菲律賓宿霧支部評議員林成碧等，率當地新入黨之第二代華僑青年返臺入革命實踐研究院學習。¹¹

召訓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幹部：該黨知識青年黨部在 1959 年 7 月 4 日至 20 日假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行學生幹部訓練夏令講習會，7 月 6 日開訓，調訓對象為國民黨中央直屬各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小組長、社團幹部及選拔合格之優秀黨員、基層幹部、獎學金得獎同志共 150 人，講習課程分為（一）研讀訓詞、（二）講述革命理論（三）研究工作方法等三部分。¹²

本分院合併後餘款供青年出國深造：1959 年蔣中正下令國防研究院與革命實踐研究院劃分，同時革命實踐研究院本院及分院合併，並檢討經費核減情形。7 月 21 日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張其昀簽奉批示，院址決定遷往木柵，與分院合併辦公；人員除國防研究院調任及必要留用者外，餘設法資遣。而合併後之革命實踐研究院留用 85 人，餘當設法資遣，或轉介其他機構工作。¹³

經過財政委員會與張其昀及相關主管人員研究後，原本院預算編列 7,363,230 元，分院編列 3,458,910 元，合計 10,822,140 元，合併減列 4,133,910 元，相較先前核減了 6,688,230 元。其中 4,688,230 元由國防研究院直接向行政院「洽領」，另編獨立預算。餘 200 萬遵照該黨第 150 次中央常會決議列為專款，充年老黨工同志退休、補助清寒大專學生同志及選派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暨總裁蔣中正所飭辦急要工作之用。

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唐縱指出，這次經費預算之變更，擬分別由合併之研究院另行編訂詳細預算陳報中央核定，而國防研究院之獨立預算，則由該院編擬，逕行陳報。然而本院及分院合併後，經費預算額減 688 餘萬元，少了原預算總額 61% 強，又因合併須支付搬遷佈置費、資遣編餘人員費用、合併工作若能在當年 8 月份內完成，則該會計年度已開始兩個月之經常費是無可減省的。再者，合併後於分院的問題，如新編員額 85 人，較分院員額 61 人增加 24 人，全年人事費用須增加約 60 萬元，分院辦公處所及宿舍原甚擁擠，合併後員額增加，有待調整。這些問題均造成該院本、分院合併後，臨時及經常支出頗為繁浩，調度

¹⁰ 「台(42)中秘室字第 0321 號張其昀、鄭彥棻呈」(1953 年 9 月 8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2/0233。

¹¹ 「台(56)中秘字第 113 號谷鳳翔、馬樹禮呈」(1967 年 6 月 17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56/0057。

¹² 「台(48)央秘字第 164 號唐縱、倪文亞呈」(1959 年)，館藏號：總裁批簽 48/0113。

¹³ 「台(48)央秘字第 183 號唐縱、徐柏園呈之附件」(1959 年 7 月 21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8/0127。

支應頗有困難。¹⁴

培養臺灣省籍地方黨務幹部：革命實踐研究院於 1960 年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其目的為加強基層組織，招考國民黨優秀青年，以臺籍同志為主，施以養成教育為期六個月。該期受訓對象之考選，係由臺灣省黨部負責初步甄審，再由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行考試，考試成績，係經研究院、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與臺灣省黨部共同組成之考選委員會嚴加評定，計錄取正選黃根旺等 96 名。候補張松山等 7 名，人員於是年 12 月 3 日報到，計報到 95 人，臺灣省籍者 81 人，其他各省 14 人，年齡最高者 34 歲，最低 19 歲；大專學歷者 59 人，高中程度者 36 人。這次舉辦的黨務幹部訓練班，是依照國民黨幹部制度大綱而實施之基層幹部養成教育，其調訓對象及課程內容均以符合此一要求為準則，同時該黨中常會通過之「五十年度本黨中心任務」在當年黨務工作會議研討時，均著重國民黨工作在社會之生根及臺灣省籍幹部之培養與提拔，為適應此一需要，故此項訓練以臺籍同志為主要調訓對象。¹⁵

三、鞏固黨中央與民意代表關係

聯繫縣市議員：1951 年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其昀經簽報奉示，舉辦臺灣省各縣市議員國民黨同志地方自治研習會，以期加深各縣市議員同志對國民黨主義政策之體認，藉以溝通意見，奠立政黨政治中黨政關係之常軌，俾在省參議會改選前，予以加強黨性。該黨中央常會第 203 次會議通過此議，因縣市議員同志計 522 人（包括女性同志 38 人在內），故於是年 9 月 20 日起分兩期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辦，每期 261 人，研究為時一週，所需經費，由臺灣省黨部及中央改造委員會就原有經費撙節使用，不另增加預算。此外，蔣中正指示，此種研習會，臺灣省主席應多加參加。¹⁶據報告，此次訓練期間，逢蔣中正出席，受訓成員莫不異常振奮，有第二期受訓議員宜蘭縣林滔瀧於聆訊後感奮之餘，破指血書「效忠 總裁萬歲」六字以獻，其情緒至為激昂。故張其昀言「經此次研究後，深信對健全今後地方黨政關係之運用與加強，議員同志之黨性及對主義政策之瞭解上，裨益殊深。謹將研究經過，及其收穫，分前言、籌備經過、生活輔導、教務、總務、成果檢討、結語等七部份，整理彙編製成《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各縣市議員同志地方自治研究會總報告》一冊」，另並附《成果檢討及重要事項簡要報告》一份，提供蔣參酌。¹⁷

1953 年張其昀等人報告，臺灣省第二屆縣市議員之選舉，經於 1952 年 12

¹⁴ 「台(48)央秘字第 183 號唐縱、徐柏園呈」(1959 年 7 月 29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8/0127。

¹⁵ 「台(49)央秘字第 283 號唐縱呈」(1960 年 12 月 23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9/0218。

¹⁶ 「台(40)改秘室字第 0412 號張其昀、袁守謙呈」(1951 年 9 月 14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327。此件另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各縣市議員同志地方自治研究會研究計畫及課程時間表。

¹⁷ 「台(40)改秘室字第 0553 號張其昀、袁守謙呈」(1951 年 11 月 24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445。

月 28 日及 1953 年 2 月 8 日分兩期選舉完畢，在選舉進行中，各種各級黨部秉承黨中央指示輔導黨員合法競選，綜計 21 縣市議員總額 860 人，國民黨黨員當選者計為 642 人，占 74.7%，較上屆當選數 64.4% 復有增加，鑒於臺灣省第二屆縣市議員改選完成後，應援例舉辦縣市議員黨員地方自治研究會，施以短期訓練。張其昀等人提到，對臺灣省第一屆縣市議員黨員舉辦的地方自治研究會，在短期訓練期間，灌輸其對國民黨的基本認識，是故二年來能奉行黨的決策、消弭地方派系、團結黨的力量，因此對新當選第二屆縣市議員黨員 642 人，除其中 202 為原任議員，業已參加上次調訓外，其餘 440 人及另有省議員黨員 42 人，共計 482 人均未參加受訓。經臺灣省黨部建議，由革命實踐研究院撥出一期之訓練時間與經費，並利用其人員與設備，假該院分兩期，每期十天召集縣市議員黨員，實施短期訓練，以提高議員素質，並加強其黨性。¹⁸

檢討黨務工作：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唐縱等簽請訂於 1960 年 6 月 13 至 15 日在木柵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行第五次黨務工作會議，召集的對象是自由地區各種黨部負責幹部 328 人，此次會議主要內容：(一)黨在地方生根問題；(二)青年領導問題；(三)幹部制度推行問題；(四)輔導地方自治選舉問題；(五)地方黨政同志分立問題；(六)支援大陸反共革命工作問題為範圍。分設六個研討會，進行深入的研究討論。¹⁹

1965 年 4 月，因蔣中正指示「訓練委員會不必專設單位，可由革命實踐研究院約集黨政軍有關訓練工作同志，以期集中事功配合目前黨的訓練工作之展開」。後經革命實踐研究院重行擬訂「中央訓練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²⁰

聯繫立法、監察委員：1959 年立、監委黨部第 7、8 屆委員會依規定分別選舉產生。新任委員暨候補委員就職宣誓典禮，於是年 1 月 12 日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辦。²¹是年底，又籌辦立法委員黨部第 9 屆與監察委員黨部第 8 屆新任委員就職宣誓典禮。²²

1961 革命實踐研究院年對歷期結業人員中具有立法委員身分者，認為應重新編組運用，以便有效領導。於是在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一組、政策委員會、革命實踐研究院通訊機構，以及立法委員黨部切實聯繫下，組成一個策劃指導小組，以立法院副院長倪文亞、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袁守謙、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王任遠、研究院通訊部主任詹純鑑及蕭贊育等五位擔任小組成員，由倪文亞擔任召

¹⁸ 「台(42)中秘室字第 0079 號張其昀、唐縱、沈昌煥呈」(1953 年 3 月 17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2/0056。另有訓練所用「教育重點」文件。

¹⁹ 「台(49)央秘字第 133 號唐縱、倪文亞呈」(1960 年 6 月 11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9/0107。

²⁰ 「台(54)央秘字第 052 號谷鳳翔呈」(1965 年 4 月 7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54/0027。

²¹ 「台(48)央秘字第 005 號張厲生、倪文亞呈」(1959 年 1 月 6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9/0003。

²² 「台(48)央秘字第 313 號唐縱、倪文亞呈」(1959 年 12 月 31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9/0229。

集。蔣中正同意辦理。²³

四、整理社會調查報告

1951年張其昀呈報各地黨部的社會調查報告，首先據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綜合各縣市區等十六個單位黨員的社會調查報告，說明一般民眾對兵役問題的反應：

甲：臺籍青年從軍之心理變化

過去日本統治時期，軍人待遇優厚、社會地位崇高，故不僅貧苦青年樂於兵，即富豪子弟，亦心焉嚮往，現則此種心裡，已起變化，其原因：

- (一) 日佔時期，士兵薪餉夠用、服裝整潔、膳宿完善，且有民間不易獲得之服食，現在國軍待遇相差遠甚。
- (二) 過去對征屬之實物配給，辦理週到，現有征屬優代辦法，辦理不澈底，且數量甚微。
- (三) 部份官佐，仍令士兵操家庭下女工作，如買菜、挑水、抱小孩等，引起反感極大。
- (四) 國軍醫藥設備簡陋，士兵時有死亡，且草草埋葬，使人觸（按：怵）目驚心。
- (五) 本省青年，原富守法精神，但見外省籍役男時有逃役之事，遂相率效尤。

乙：役政之檢討與改善意見：

- (一) 對新兵宣佈各種命令，必須言出法隨，不宜隨時更改。
- (二) 兵役宣傳，不夠深入。
- (三) 政府對逃役返家者應做適當處理，以免效尤。
- (四) 應退役者，必須依法如期退役，以昭信實。
- (五) 切實改善士兵待遇和征屬優待辦法。
- (六) 縣市軍事科與自衛隊應合併，以求徵訓合一。
- (七) 徵兵配額，應以實有役男數字為標準，不應以人口為比例。
- (八) 參酌日佔時期辦法，訂一單行法規，簡要切實，以符合臺胞之心理與習慣。

其次，據直屬第八區黨部（革命實踐研究院）社會調查報告，人民向各級行政機關申請登記核定或訴訟，大都拖延時日、處理遲緩，甚至懸案經年，致不得求情賄賂，貪污舞弊之事，每由此形成。建議：（一）簡化公文程序手續；（二）澈底實行分層負責制度；（三）由辦理機關，將有關人民申請事項之手續、程序、辦法及辦理期限公開揭示；（四）各機關對人民請求事項，如預期不辦，應申明

²³ 「台(50)央秘字第 135 號唐縱呈」(1961年7月17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50/0102。

緣由。

第三，據公路黨部黨員社會調查報告，發生近來市面西藥奇缺，政府雖訂有統制辦法，然藥商多串通醫院，虛開藥方，偽報脫售，實則囤積以黑市出售牟利，凡不熟悉門路之病家，往往無處購得所需之藥物。該黨部建議政府將必需之藥品，指定公立醫院公開專賣，並派人監督，以杜流弊。²⁴

蔣中正對此報告相當重視，要求有關臺籍青年從軍之心理變化，交總統府第二局辦理；軍人退、逃役問題交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辦理，尤其嚴禁讓士兵擔任家庭下女工作；徵訓合一、徵兵標準等事，交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研議具報；簡化公文程序、處理民眾請求事項等，交行政院嚴格擬定具體辦法，軍法羈押人犯辦法及時間亦應統加改正；至於指定公立醫院販售必需藥物，則交行政院、臺灣省政府各主管研擬改善辦法。²⁵

五、結語

在《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裡，有關於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的統計，可參考該院為配合組織發展特別編印的《本黨幹部訓練統計》，據稱內容包含革命實踐研究院及其分院，以及區級幹部訓練等三個部份，從 1949 年 10 月至 1959 年 9 月間所舉辦各種訓練之統計。²⁶不過《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有一不足之處，即許多文件的附件並未妥善保留下來，例如此份統計資料不在檔案內，需從其他管道查找。

根據目前所看到的文件，對於研究革命實踐研究院本身的發展，較難突破呂教授所撰之文的架構，但可從以下的角度探索新的研究議題：

一、革命實踐研究院與國防研究院的關係，其經費來源？

二、運用現有的中央訓練團研究成果，與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方式相較，檢討大陸時期的訓練與臺灣時期的訓練之異同？

三、1959 至 1960 年，似乎是革命實踐研究院轉折時期，1959 年革命實踐研究院開始召訓知識青年黨部的學生幹部，1960 年招考優秀青年進入地方黨部服務，特別重視臺籍青年予以培養，同時開始召集各地區黨部負責人研討黨務工作，且從此年起，革命實踐研究院還成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黨部委員會委員就職宣誓典禮的場所，然而蔣中正何以在 1959 年指示合併革命實踐研究院本院及分院？此種轉折是革命實踐研究院功能的強化抑或窄化？

四、革命實踐研究院的訓練，對於國民黨中央與民意代表的互動關係，是否產

²⁴ 「台(40)改秘室字第 0368 號張其昀、唐縱呈一週社會調查報告摘要之批示」(1951 年 9 月 7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289。

²⁵ 「台(40)改秘室字第 0368 號張其昀、唐縱呈一週社會調查報告摘要」(1951 年 8 月 22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289。

²⁶ 「台(49)央秘字第 027 號唐縱、倪文亞呈」(1960 年 2 月 4 日)，館藏號：總裁批簽 49/0021。

生加分效果？對於發揮黨的力量、推動地方自治是否有所助益？

五、各地黨部的社會調查報告是否經常性？由誰管理這些報告，對執政者是否具有意義？

六、就所見的檔案，似乎呈現著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先請示蔣中正的指示，然後才在中央常會做成決議。由此似亦可從總裁的批簽檔案，考察國民黨在總裁的權力與黨的決策操作之模式。

七、從受訓人員結訓後的發展，可以分析國民黨對於認識人才、提拔人才是否就此建立管道，達成蔣中正「重建幹部」的目的。

新史料的出現，往往能帶引出新的問題、新的研究視野，然而研究工作不能依賴單一史料，必須綜合分析各類資料，而這有賴典藏檔案的機關能加速推動檔案的公布。

《總裁批簽》中的選舉

任育德*

前言

現代民主國家，政黨透過參與定期選舉以爭取執政權，形成競爭性政黨體系。由於國民黨從1950年起至2000年為止，是中華民國臺灣之執政黨，「以黨治國」造成黨政與國政事務形成一定程度之重疊，欲進行國政與黨政研究時，黨務檔案即成為研究史料之不可或缺者。如果是一個國家政權透過單一或特定政黨把持，透過政黨領導之政治團體進行政黨和利益集團之利益表達，則政黨活動與國家活動便難以區分，形成所謂非競爭性政黨體系。黨國體系下，黨運與國運密切結合不可分離，黨國體系否定異議者之有效性，並且阻礙反對力量形成。¹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臺灣，曾有相當時期以政治強人執政，阻礙異議者組成政治反對勢力，直到1986年才有反對黨組成。

巧合的是，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移交與黨史館典藏之《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以下簡稱《總裁批簽》）最後檔案是與選舉有關：1973年12月選出之增額立委，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6項每3年改選之規定，應於1976年1月期滿前3個月舉行改選，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與國家安全會議根據各方對增額中央民代選舉辦法反映，歸納研究意見8項，經提報第10屆中常會412次會議，決定以維持1972年公布之選舉辦法，不予以修改為宜。²按蔣中正於1972年7月21日因為手部肌肉萎縮寫下最後一篇《日記》，至1975年3月更已無法視事，但黨內仍維持一定運作程序及形式呈報會議重大決議及相關文件。以選舉相關問題作為《總裁批簽》之結尾，在巧合之餘，也顯示臺灣選舉已成為政黨運作環節之一，在政治現實上已與佔有大多數統治區域臺灣無從脫離聯繫。國民黨為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及各院、職業、特別黨部組織亦實行選舉，以決定中央及相關黨委員會組織、黨內高級人士的選任等相關檔案亦有部分收於《總裁批簽》中。

本次討論會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典藏《總裁批簽》檔案為中心，《總裁批簽》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輔仁大學全人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¹ Giovanni Sa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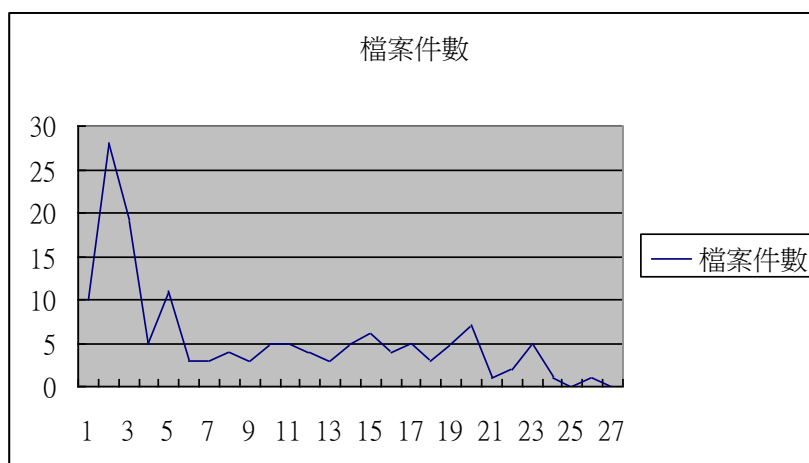
² 〈台(64)中秘字第010號張寶樹呈〉，1975年3月9日，《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下稱《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 64/0001。

自1950年至1975年以總裁身份處理黨務之各項批簽，共93冊另17卷。³《總裁批簽》於2004年由黨史館與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合作進行目錄及摘要整理工作，成果以《總裁批簽檔案目錄》公開出版，⁴也有助提供研究者翻檢來源，便利使用。此一史料若能和其他黨務及政務資料相輔相成，即有助於研究者更進一步理解強人威權政體及其治下政黨運作方式。作者基於閱覽及參與《總裁批簽》摘要整理、進而運用檔案為文經驗，嘗試從《總裁批簽》涉及地方自治選舉問題者進行簡單探討，以使未來接觸及使用相關檔案者有其清晰認知，以有效利用檔案探討相關問題。

一、關鍵字查詢的極限

筆者嘗試以「選舉」進行關鍵字檢索，並進行簡單趨勢圖繪製，得到如此年代分佈。

表一 以「選舉」為關鍵字之檢索結果分佈圖



1951年之所以達到檔案件數之最高，與兩大工作同時進行有關：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後的第一次選舉分期舉行中；國民黨實施「改造」，中央和臺灣省黨部、職業黨部陸續進行改造委員會組織。《總裁批簽》檔案，1951年檔案件數亦多，相對提高母數。凡值選舉年期間，以「選舉」關鍵字檢索件數相對較高，非選舉年則反之。

³ 劉維開，〈臺灣地區蔣中正先生資料之典藏與整理—兼論「事略稿本」之史料價值〉，《檔案季刊》7卷3期（2008年9月），頁36。

⁴ 邵銘煌、薛化元主編，《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5）。在目錄中，將每件批簽依編號、檔名、簽文摘要、總裁批示、時間等項排列陳述，「檔名」為原呈登錄之收件字號；「簽文摘要」以簽呈上事由內容為主；「總裁批示」則為批示全文照錄，間採註記。研究者參閱此兩項內容，對於該件批簽內容可以有初步理解。邵銘煌、薛化元主編，《總裁批簽檔案目錄》，編輯凡例。

地理學者出身之張其昀，從1950年8月至1954年8月間出任改造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秘書長，顯然事不分大小，均以簽呈方式處理，在黨總裁亦投注熱情與注意力於黨改造事務時，使此時《總裁批簽》單一年分數量分佈高於一般。屬於張氏任期內之各年簽呈各達149、517、418、339、232件，總數達2342件即可見一斑。1969年後，蔣中正身體健康條件逐步衰弱，送簽數量亦相對減少，以減輕工作負擔。透過《總裁批簽》選舉關鍵字檢索年代分佈，正好也和蔣氏個人事務重點、個人歷史成正相關，或也是一可多所關注及分析之部分。

有電子目錄固然便利於使用者參考，真正使用相關檔案探討選舉相關主題時，以狹義的選舉檢索只是初步基礎，不能作為唯一的使用標準。若將相關提名人事加入考量及檢索，檔案數量多於上表之數量分佈，實際數量將更為增加。對於有心使用之研究者而言，才能具有連貫性與全面性接觸一手史料，深入瞭解及探討相關主題。

二、地方自治選舉舉隅

中國國民黨遷台之初面臨中共武力威脅，決策者全力求生而實施黨政改革、地方自治，以和中共區辨。⁵但地方基層及組織仍待進一步發展，也不慎瞭解地方情形，黨務經費執行日常事務已呈吃緊。在競選經費有限情形下，需向中央申請補助。⁶第一期舉行選舉之花蓮、台東兩縣，民社黨候選人楊仲鯨複選獲勝，當選花蓮縣長，出乎國民黨、民社黨意外。⁷蔣中正於複選前指示張其昀秘書長應儘速決定往後各縣市長候選人，認為「黨政負責人員對於此等重要問題毫不覺其重要，亦並不準備，大陸失敗之教訓仍不以為意也，可歎。」⁸1950年10月24日，蔣於省改造會全體委員宣誓就職致詞，進而宣示地方選舉是國民黨在台存亡絕續之關鍵。⁹國民黨中央組織成立專案小組研討選舉執行，逐步從無到有建立與因應選舉調整提名人選產生方式，最後決定為：「候選人名單，由

⁵ 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就說：「共匪以恐怖極權為事，我們以民主自由為宗，事實的對照，勝於空虛的宣傳。」臺灣省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台中：臺灣省民政廳，1951），吳國楨序。

⁶ 基層黨務問題，見黃通口述，陸寶千訪問，鄭麗蓉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428；〈中改會5次工作會議紀錄〉，1950年8月底，附件〈協導黨員競選費用計算表〉，手寫件，黨史館藏，檔號：會6.4-3/5。外界估計，競選議員起碼要5000元。傳單（0.25元）8000張，總共2000元。立牌（40元）50面2000元。雜費1000元。若加上雇用運動員上限20人，其薪水300元/月，供應香菸、茶水、餐費，數目更不止此。〈議員競選費到底要多少？〉，《自立晚報》，1950年8月31日，4版。

⁷ 〈台(39)政秘室字第0102號張其昀、陳雪屏呈〉，1950年11月2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39/0078；謝漢儒，《早期臺灣民主運動與雷震記事：為歷史留見證》（臺北：桂冠出版社，2002），頁40-41。

⁸ 1950年10月21日，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下稱《大事長編》），卷9（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2），頁277。

⁹ 蔣中正，〈對臺灣省改造委員的期望〉，1950年10月24日講，收入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4），卷23，頁436。

縣黨部及縣政府、縣參議會本黨同志擬具參考名單，再由本小組加以考核及實地調查後，慎重決定。」該小組對其餘尚未舉行縣長選舉之縣市，陸續決定重點支持人選，地方黨部再勸退已登記者。唐縱建議在選情單純地區任二、三黨員競爭後，黨方再擇一支持；選情複雜地區則阻礙對手，製造己方優勢等，蔣中正批示：「如擬」。¹⁰國民黨為爭取首屆民選台北市長者眾，背後各有大員勢力而無法決定代表人選，終在營造民主形象考量下由蔣中正拍板定案支持現任官派市長（無黨籍）吳三連參選。¹¹吳三連參選資源，除憑藉台南同鄉支持外，如國民黨設計委員端木愷提供事務所為競選總部、公營機構合作金庫提供設備、動員省教育會游彌堅助講、保安司令部參與輔選、蔣中正召見黨內參選者要其退選等，¹²可見國民黨確實提供一定支持。其中，拒絕退選之林紫貴據稱與其他候選人密議共同支持一輪得票最多者與吳抗衡，隨即遭警務處以「掩護匪諜入境便利其從事顛覆活動之行為」為由逮捕，無法從事競選活動。1月10日林水木、丘斌存、李友三即宣佈退選。¹³從選舉人選、參選者活動動態、國民黨行動等，透過報紙新聞、當事人相關回憶與日記、國民黨會議紀錄及《總裁批簽》相互參證對照，的確可以得出事件發展軌跡，進而豐富研究者理解國民黨決策與逐步明瞭地方選舉重要性，並投注各資源於其中之情形。

吾人亦可透過此得知，國民黨內曾令「內政部調查局及國防部保密局之本黨工作同志不得運用組織，亦不得運用個人職權參加競選活動，或干預他人競選」，乃有針對性，¹⁴在「緊急」時是由省保安司令部介入之運作情況。事實上，前保密局臺灣站站長、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研究部主任的林頂立，時為《全民

¹⁰ 地方選舉小組決議、唐縱建議，分見〈台(40)改秘室字第 0038 號張其昀呈〉，1951 年 1 月 17 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027；〈台(40)改秘室字第 0090 號張其昀、唐縱呈〉，1951 年 2 月 27 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068。實際督導模式及重點人選決定（以「經歷與社會基礎、黨籍、思想能力、當選可能」等為標準），可參見曾虛白，《曾虛白自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冊中，頁 528-530。決定重點支持人選，見〈台(40)改秘室字第 0071 號張其昀呈〉，1951 年 2 月 12 日，《總裁批簽》，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054。在台中、台南敗選後，國民黨更機至少在基隆市、澎湖縣、高雄市、高雄縣、臺北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等縣實行勸退。見〈中改會 148 次會議記錄〉，1951 年 6 月 6 日，附件袁守謙，〈輔導臺灣省地方自治選舉概況〉，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 6.4-2/201。

¹¹ 陳誠、王世杰仍表示支持吳，為使本黨與本地派系之間「不為選舉而互相衝突」之態度，已可說明國民黨之態度。陶希聖 1950 年 1 月 4 日日記，轉引自陳華，〈「行憲」與「戡亂」—陶希聖日記(1947-1953)的觀察與討論〉，《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8（2006 年 6 月），頁 183。當事人反應見 1950 年 11 月 14 日，秦孝儀總編纂，《大事長編》，卷 9，頁 294；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初稿》（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91），頁 143。

¹² 1951 年 1 月 2 日，秦孝儀總編纂，《大事長編》，卷 10（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頁 2-3；1951 年 1 月 5 日、16 日，秦孝儀總編纂，《大事長編》，卷 10，頁 3、16；〈台(40)改秘室字第 0008 號張其昀呈〉，1951 年 1 月 3 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008；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1953），頁 95；《中央日報》，1951 年 1 月 9 日，4 版。

¹³ 林紫貴密議事見〈台(39)改秘室字第 0192 號張其昀、唐縱呈〉，1950 年 12 月 30 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39/0019。

¹⁴ 〈台(39)改秘室字第 0031 號張其昀呈〉，1950 年 9 月 9 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006。

日報》發行人，也正是在1950年積極佈置登記參選，顯已違反禁令。林當選省議員後和劉啟光競逐省議會副議長，國民黨中央儘管屬意馬有岳出馬，但馬自付實力不足，以省農會職務繁重回拒。林最終以實力雄厚，使1951年12月10日召開中央改造委會第255次會議同意國民黨支持，而告當選。¹⁵這的確是政治現實的反映。林氏強調地方實力的強勢作法，終究在1950年代中期嚐到苦果。黨政高層感到不滿，藉故處分其盟友。¹⁶1956年，林因案遭拘捕判刑。1959年以高血壓保外就醫，因已遭開除國民黨籍，政治前途宣告結束而轉戰商界。¹⁷

一個不同的例子是高雄市長陳啟川。高雄市最大地主的陳家主動率先支持臺灣土地改革，受到政府禮遇。陳啟川與張群、何應欽同為留日學生，交往無語言障礙，維持很好關係。1950年，蔣中正即約見陳啟川，1954年聘他為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1960年更指派「徵召」他出馬競選高雄市長。陳在勉為其難的情況下連任兩屆市長。蔣並致函陳啟川稱其「輿情鄉望素稱符洽，故此次提名與其謂為本黨之徵召，毋寧謂為民意之敦勸也。」¹⁸在《總裁批簽》中，正好有一分唐縱秘書長轉達臺灣省黨部主委上官業佑簽呈，表示陳啟川「品德高尚，家庭富裕，社會聲望尤高，實為該市最易勝選之市長候選人。」上官建請黨總裁「賜准召見，面予鼓勵，俾堅定其競選意志。」此建議獲得總裁批可，親自召見，使陳同意接受國民黨徵召參選。¹⁹這樣主動配合政令，又相對低調平實的政治態度，自為領導人歡迎與欣賞。透過《總裁批簽》顯示了蔣中正關注重要縣市長人選提名之態度，與親自參與勸說之事實。

在國民黨內人事運作，建立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之一由台籍人士出任之例，表面以示關注臺灣地方的聲音。如《總裁批簽》中，研究者亦可看到身為

¹⁵ 〈台(40)改秘室字第 0594 號張其昀、袁守謙呈〉，1951 年 12 月 12 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482。

¹⁶ 郭澄曾向同為山西人，已退居二線的老將軍徐永昌提出負面批評，「臺灣流氓現在大抬頭，不見參議會副議長，即為流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輯，《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冊 11，1953 年 2 月 1 日，頁 122。這類負面觀感顯然流傳一段時間。包括蔣經國及大部分外省籍保密局人士對林不滿。早在林案爆發前，與林關係密切之黃成金涉及省議員黨內選舉的賄選案，遭到停止黨權三個月，或為整肅林之先聲。〈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手抄本，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圖書館藏），頁 36；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467。〈第七屆 204 次中常會紀錄〉，1955 年 6 月 27 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 7.3/17。

¹⁷ 謝德錫，〈墜落「半山」的政壇流星：林頂立〉，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冊 3（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頁 318-319；《自立晚報》，1956 年 5 月 31 日，4 版；「李立柏簽呈」，1956 年 5 月 16 日，特交檔—警備總部報告，〈特交檔案〉，《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98。林在起訴期間即遭停止黨權，審判確定即遭臺北市委會議訂開除黨籍，唯報經省委會、八屆 136 次中常會內核議通過，已是快出獄前之 1959 年 5 月 11 日，此舉擺明要斷其政治後路。林家人於日後訪談表示，林在日本迎接玄奘遺骨時可能無意碰到同為雲林人的廖文毅，未予迴避，回台後遭遇莫須有罪名遭關。蔣中正認為藉此削減林氏氣焰亦好，而有此結果。黃惠君編輯，《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霧峰：臺灣省諮議會，2007），頁 59-60。

¹⁸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臺北：玉山社，2009），頁 193-196。

¹⁹ 〈台(49)央秘字 026 號唐縱呈〉，1960 年 2 月 4 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49/0020；《蔣中正日記》，1960 年 2 月 12、14 日。

黨總裁幕僚的黨秘書長，提供總裁相關參考訊息，透過1960年底安排「面會」接觸以鼓勵他們「忠黨愛國之熱忱」，藉機儲才。在共通的「黨性堅強」面外，亦會用上行事個性的分析用語，如「持平穩重」、「品行純良」、「識得大體」等，²⁰便利主事者品評標準。一個月後，唐縱建議從徐慶鐘、翁鈴、周百鍊、鄒清之四人中擇一補缺，同時擬出三種用人方向（加強聯繫台籍同志、培植將來行政幹部、社會觀感）方案供總裁選擇，最後總裁決定圈選在秘書長文件稱「學術研究方面頗有成就，惟行政幹才薄弱」，社會形象佳的徐慶鐘出任副秘書長。²¹將這兩分文件合併觀看，或顯示一些現象。顯然在12月的總裁召見過程，徐慶鐘、翁鈴、周百鍊讓蔣留下一定印象，使秘書長打鐵趁熱，將三人列為副秘書長參考人選。身為幕僚的秘書長潛藏個人偏好，列出三種建議與人選供挑選，也是在推想總裁可能心思以作準備。這次的人事任命案顯示，黨總裁的決策試圖兼顧黨性與社會觀感，其中也流露了「不強出頭」與「相對服從」的仕宦次文化價值。

三、閱讀與參照的例證

接觸到《總裁批簽》內容的研究者不免經常自我提問：現在面對這樣的材料究竟要怎樣運用、看待及其可信度？我是否會步入到資料可能的預設模式與價值觀而無所適從？

筆者將舉一件選舉糾紛案為分析中心。事情的背景是，1956年台中縣長陳水潭病逝，因遺留任期過半需補選。省黨部即依照五項標準審核，建請中央核定派系色彩淡薄之林有德、廖五湖其中一人為縣長候選人，由七屆256次中常會通過廖為黨籍參選者。以無黨籍身分登記參選之王地，於登記後突然接到召集令入營服役，致喪失競選資格，僅剩廖一人競選，4月1日投票日之投票率僅2成餘，廖依舊當選。²²有學者指出，教育界出身之廖五湖得以出線，與樂幹（廖之連襟）為臺灣省警務處長，張其昀（就讀中央大學之師長）為教育部長而有

²⁰ 〈台(49)央秘字 0281 號唐縱呈〉，1960年12月21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49/0216。

²¹ 〈台(50)央秘字 011 號唐縱呈〉，1961年1月21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50/0008。

²² 五項標準為：「1、黨性堅強並對黨服務著有成績者。2、具有社會基礎，地方人士對其觀感良好者。3、富有行政經驗並具有領導能力者。4、以往服務成績優良者。5、當選後能促進地方團結者。」國民省黨部亦認為投票率低與正值農忙時節，廖氏知名度低，一人競選使選民不感興趣，派系旁觀亦為因素之一。廖氏派系色彩較淡，曾獲黨方與軍方共同確認。〈第七屆 272 次中常會紀錄〉，1956年5月14日，附件〈臺灣省黨部輔導台中縣長補選經過檢討報告〉，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 7.3/24；《台中師管區所轄各縣市社情調查報告》（第二輯），1956年5月30日，頁5，國防部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地方黨派人物調查案」，總檔號：00041335，數位影像。按王地出身日本興亞醫專，曾為開業醫，青年黨人。擔任台中縣議會第一至六屆縣議員及第四屆縣議會議長。臺灣省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灣省各縣市議員候選人名冊，頁19；〈台中縣議會正副議長介紹〉，電子書，頁23，<http://60.249.113.97/tccc/ebook/03speaker/book.swf>，瀏覽時間：2013年11月12日。

助其獲得提名。²³廖氏因對手無法繼續參選，形成一人競選局面，的確是選舉過程中最引人爭議之處。政論刊物於此著墨評論，甚至有報導稱是臺灣選舉不自由最著名的證明。²⁴王地亦控告台中縣縣長選舉事務所違反選舉法規，請求判令「選舉無效」一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庭宣判「原告之訴駁回，台中縣長補選合法有效」在法律程序上作結。²⁵國民黨面對外間輿論質疑，做了必要地澄清步驟。

基層單位台中縣地方黨部於報告中稱，黨內登記是2月下旬，3月5日正式宣佈黨籍參選人，選舉事務所登記是3月中截止。以台中縣紅黑兩派對立嚴重，未獲提名之紅派即轉而支持堅持參選之「黨外人士」王地。台中縣黨部堅稱王地於3月16日接到召集令，「依據選舉事務所報奉省選舉監督之解釋，王地自接獲召集令之日起，即視為現役軍人，應即停止其被選舉權，」一切純屬巧合。憤怒的當事人王地於3月22日召開中外記者會，以書面方式傾訴不平。²⁶當事者台中團管區隨即召開記者會回應並無不法。²⁷黨內檢討報告坦承，「一人競選」社會觀感不佳，「今後本黨提名，最好以由黨員投票決定為原則，或由上級提名亦可，提名標準以才德兼備為條件，並必須具備相當之社會基礎。」「地方兩大力量對峙之地區，兩方均為黨員，似可不必提名，由選民逕行決定。」²⁸這類報告交至中央級會議討論，已是選後一個月。值得注意的是，該地方黨部報告坦承王地部分指控為真：台中縣有關同志在競選之初從事勸退「致使王地誤會彼之被徵召係本黨所策動，轉使民眾發生誤會。」²⁹但以一切都是誤會嘗試淡化爭議。報告中特別強調王地是「黨外」人士，其預設的前提顯然是壓制「黨外」勢力發展，並防止派系勢力把持地方政治，國民黨地方黨部責無旁貸，並無錯誤，不應咎責於地方黨部。國民黨中央也不欲多所著墨，七屆272次中常會即以「本案交第一組切實檢討並擬具改進意見報會鑒核」作結。

事件並未就此結束。蔣總裁批示秘書長呈報七屆286次中常會結果時，質疑

²³ 王靜儀，〈台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及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1951-1987)〉（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頁103-104。

²⁴ 葉時修，〈我建議以提名代替選舉〉，《自由中國》，卷14期7（1956年4月1日），頁31；〈如何糾正臺灣選舉的弊端—選舉應由政黨提名候選人〉，《自由中國》，卷15期12（1956年12月15日），頁31。

²⁵ 高等法院民庭長認為「原告王地並未取得候選人資格，當事人不適格，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第廿九條之規定，乃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中縣選訟 原訴駁回 高院昨日宣判〉，《聯合報》，1956年5月22日，版3。

²⁶ 「關於台中縣補選縣長候選人王地突應召服役民間不明真相引起誤會一事社調報告」，〈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72次會議記錄〉，1956年5月14日，油印本，黨史館藏，檔號：7.3/298。王地日後稱，他參選該次縣長起即受人身攻擊、流言中傷，到最後變成入伍服役。王地，〈割除選癌·收拾民心〉，《自由中國》，卷22期7（1960年4月1日），頁15。

²⁷ 〈王地應召服役 係依法令辦理 台中團管區招待記者 說明事實與政治無關〉，《聯合報》，1956年3月24日，版5。

²⁸ 「臺灣省黨部輔導台中縣長補選經過檢討報告」，〈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72次會議記錄〉附件，1956年5月14日，油印本，黨史館藏，檔號：7.3/298。

²⁹ 「臺灣省黨部輔導台中縣長補選經過檢討報告」，〈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72次會議記錄〉附件，1956年5月14日。

調查「舞弊」嫌疑，使中央黨部必須再行處置，以示總裁之疑。最終調查報告出現在《總裁批簽》。筆者不避繁冗，全文徵引如次：

為王地被召服役與其參加台中縣長競選經過報請 警核由

一、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86 次會議紀錄，所列關於台中縣長補選，輔導黨員競選經過檢討報告一案，經奉 鈞座批示：「王地參加台中縣長競選，忽被徵調服役，此事件似有舞弊之嫌疑，何以適於其競選時，徵其服役，應根究具報。」等因。

二、謹查台中縣長之補選，乃為偶發事件，而王地之應被召集入營服役，則為遠在 41 年間，即已確定之事實。其入營時間，亦係由該團管區司令部，依據國防部命令，經由規定程序，評議核定，經過情形，分別陳明如次：

(一) 王地為該縣豐原鎮內科醫師，於 41 年 10 月曾奉召參加國防部所辦醫務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受訓，結業後取得特技預備軍官資格，該項人員，并經國防部依據兵役法令，自 44 年 2 月起，分期召集服役，其召集之優先順序，亦早經規定，按醫事專長、職業情形、家庭狀況等，由地方公法團體，事前加以評審決定，先後已徵調兩期。國防部於本年 2 月 25 日，通令各師團管區，依法繼續召集第三期特技預備軍官 256 員，并限 3 月 15、16 兩日，送達召集令，4 月 1 日入營。其時台中縣補選縣長選舉事務所，亦奉令成立，仍未展開工作，本黨候選人亦未提名，究有何人競選，尚不得而知。台中團管區奉到前項命令後，於 3 月 5 日發出通知，定於 3 月 8 日，召集當地公法團體開會，依據當地鎮公所警察所醫事人員調查資料，及有關規定，評定王地應於本期入營服役，同時評定應召服役之醫生，尚有謝清池、王騰輝等人，在評審時，醫師公會代表，對該會理事王地之列入召集，并無任何異議。團管區根據評審結果，呈報師管區核定，基於上述情形觀之，該王地在核定召集服役之前，并未參加台中縣長候選登記，在時間上言，似可佐證。

(二) 王地係於本年 3 月 9 日始參加登記為台中縣長候選人，其登記候選之時間，已在團管區評定服役日期之後，雖其奉召服役之召集令，係於 3 月 16 日，始行送達其本人，較其登記候選之時間在後，但該項召集令之送達日期，為國防部 2 月 25 日通令，召集第三期特技預備軍官 256 員入營服役時所統一規定者，外間不明真相，容有誤會。王地於 3 月 9 日登記候選人後，而適於 3 月 16 日接奉召集令，係突發事件，致滋訛傳。

(三) 本會於發覺前述情形後，為免外間誤會，曾透過從政主管同志，邀得本會第四組及臺灣省黨部等單位，召開記者招待會，對王地奉召服役及其參加競選之事實經過，詳加說明，以釋外間疑慮，並由黨內對

本案作成檢討報告，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86 次會議在案。

三、綜上事實，王地之奉召入營服役，與其參加台中縣長競選，實屬兩事，雖因選舉事務機關，與辦理兵役機關，互不瞭解情況缺乏聯繫，致滋誤會，但尚未發現有違法情事，奉令前因，謹將該案經過情形，備文恭請 鑒核。謹呈 總裁。³⁰

第一組主任唐縱、秘書長張厲生顯然花了心思寫簽呈。他們依照地方與中央黨部一貫說法定調為「偶發事件」。再以三點理由陳說偶發之由。王地早自 1952 年起以醫生資格成為特殊專長役後備軍官，台中團管區於 1956 年 3 月 8 日舉辦點召評審時列入王地，並未獲得醫師公會代表對該會理事王地之列入召集表達異議，故團管區發出教召征集有理。團管區開會時間先於王地登記，召集令發送依照程序於 16 日送達，亦無違失，只因時間湊巧而生誤會。國民黨中央與省黨部堅持疏失在於「選舉事務機關與辦理兵役機關缺乏聯繫」。顯然，黨總裁於黨幕僚呈報結果，既然無「違法情事」，顯然已無意深究，最後以「閱」作結。既然高等法院民事庭已於 5 月下旬宣判駁回王地當選無效之訴，以及王地提訟乃「當事人不適格」，廖五湖當選效力已無疑慮。國民黨方不必重辦選舉，製造無謂波折，以此結束即可理解。

事實上，臺灣省黨部直至 1956 年第三屆鄉鎮區市長選舉後檢討，始坦承地方黨部之勸退與一人競選的關連：「有部份單位求功心切，且恐懼黨外人士競選，因此只注意勸導黨外人士放棄競選工作，而不積極發揮本黨力量，作支持本黨候選人之部署活動。一人競選單位之多，不為無因。」³¹一系列實際行動顯示，地方黨部從實施地方自治選舉始，或透過使候選人承諾選後加入國民黨；或者迫使競選者退選等方式，追求勝選。³²黨部積極勸退非黨定候選人就是追求勝選的手段之一，實不自知此種以黨意凌駕民意及獨佔權力方式，已實質傷害國民黨欲積極營造不同於中共的「民主」形象。這可能是國民黨在當時更需投注力量解決之事。

如果我們只看單一一件檔案，或許可以瞭解事件之結束，卻無從知道整體事件之發展，與處在事件之中黨務基層與高層心思，見聞便容易產生侷限。這的確是閱讀檔案時必須注意之處。

³⁰ 〈台(45)中秘室登字 195 號張厲生、唐縱呈〉，1956 年 8 月 29 日，《總裁批簽》，館藏號：總裁批簽 45/0130。

³¹ 1956 年有分檢討提到統計情況，高雄縣 25 鄉鎮有 24 單位為一人競選，宜蘭 10 鄉鎮有 9 單位一人競選，基隆及台南各 7 區有 6 單位一人競選。柯斧，〈台省第三屆鄉鎮區市長選舉的檢討〉，《臺灣黨務》，期 136 及 137 合刊（1956 年 9 月 16 日），頁 9。

³² 1950 到 1951 年縣市長選舉為例，有 3 位在選後入黨，2 人在 1954 年爭取國民黨提名競選連任不成，其中 1 人堅持參選而落敗。見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板橋：稻鄉出版社，2008），頁 249、284；後者案例，如 1951 年新竹縣長，詳見吳沁昱，〈新竹市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以黃旺成政治參與經驗為中心（1935-1951）〉（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96-105。

可能的研究方向—結語

《總裁批簽》之正式公開有助於史學研究者進行1949年起中華民國國政及黨政事務之相關研究。由於國民黨當時身為執政黨「以黨治國」「以黨領政」，造成黨政與國政事務形成一定程度之重疊，欲進行國政與黨政研究時，黨務檔案即成為研究史料之不可或缺者。

從1950年至1975年間，國民黨在臺灣由實施地方自治選舉逐步進行至中央民意代表補充選舉及增額選舉，要理解相關決策過程、人選提名、選舉中的政黨運作、選後檢討，研究者雖可透過公開檔案—改造委員會、中央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工作會議資料（包括會議報告中附件）進行研究，但於理解領導層心理及其轉折，也不免受限資料而無法更深入探究。現今透過日趨開放的相關史料（包括《蔣中正日記》、《總裁批簽》），透過記述者有意留下的隻字片語，亦有助觀察領導層心思及其考量，是故自有相當歷史意義，與有機會形成更完整、更全面的蔣介石及國民黨研究。針對1950至1975年間，選舉之人選提名及地方人才甄拔，與國民黨省級與中央級單位之間的互動，各主管行事風格，以及黨治與地方政治之間互動與支配方式之建立、發展及變化，應該都可以產生深入細緻的研究成果，讓歷史學者站在資料基礎上，和相關時期其他學科領域的學者進行對話。

當然，研究者仍然要謹記在心的是，沒有檔案的情形下，的確會限制不少事情；一旦湧現檔案以後，也不見得是萬事皆能。研究者如何透過資訊整合，讀出檔案中留存的訊息之餘，又如何讀出撰寫檔案者基於個人立場，不欲呈現而幽微的訊息、政治文化及價值觀，瞭解處在相關體系中的各方人士針對制度的自我因應與調適（甚且是如何操弄），這永遠是研究者們無法避免之重大挑戰。

「新史料、新視野：總裁批簽與戰後中華民國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出席人員名冊

出席貴賓

- | | |
|------|-------------------------|
| 林豐正 | 中國國民黨副主席兼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 蔣孝嚴 | 中國國民黨副主席 |
| 曾永權 | 中國國民黨副主席兼秘書長 |
| 林德瑞 | 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
| 范姜泰基 | 中國國民黨文傳會主委 |
| 殷瑋 | 中國國民黨文傳會副主委 |
| 吳國勝 | 中國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
| 楊偉中 | 中國國民黨發言人 |
| 車守同 |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
| 吳祖勝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 |
| 歐陽秋華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研究典藏組組長 |
| 涂美智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化資源組組長 |
| 徐文濤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綜合規劃組組長 |
| 王文隆 | 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主任 |

與會學者(依姓氏筆劃排列)

- 中村元哉 津田塾大學學藝學部國際關係學科副教授
- 王良卿 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呂芳上 國史館館長
- 林桶法 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林果顯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 李君山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任育德 天主教輔仁大學全人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 吳淑鳳 國史館纂修
- 洪紹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 高純淑 國史館簡任協修
- 許峰源 天主教輔仁大學全人中心兼任講師
- 張力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楊秀菁 世新大學成舍我紀念館博士後研究員
- 陳進金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劉維開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出列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 方勇 安徽工业大学
- 牛玉清 中正紀念堂
- 王傳一 國防部退休人員
- 王慧婷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 田瑜 政治大学
- 安德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
- 朱紹聖 國立政治大學
- 余小燕 國史館志工
- 吳心健 時英出版社發行人
- 吳文浩 北京大學歷史系
- 吳行健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博士生
- 吳承翰 中正紀念堂
- 吳玫婷 國立台灣大學
- 吳俊哲 教育部
- 吳俊德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所
- 吳娟娟 永和國小
- 吳淑美
- 呂承恩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呂慎華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李志毓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柄佑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
李啟煌	國立東華大學
李森永	政大
李雲漢	黨史會退休人員
何智霖	國史館審編處處長
何鳳嬌	國史館纂修
杜川東	世新大學
沈芟隆	國立政治大學
周雷鳴	中国药科大学社科部
林子新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林宗杰	黨史會退休人員
林佳樺	中正紀念堂展覽企劃組
林映汝	國史館
林秋敏	國史館
林愷哲	政治大學歷史系
林福隆	文化大學史博班
洪菊	宮廟志工

范育誠	政治大學
倪管嫻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
孫明姝	世新大學
孫子和	黨史會退休人員
卓遵宏	黨史會退休人員
徐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袁經緯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康哲瑋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張世瑛	國史館
張傳聖	清華大學歷史所
莊香蘭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莊素貞	國興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許惠文	政治大學歷史系
許鸞祥	台北市環保局
郭致廷	國立中興大學
郭淨仁	台大史研所
郭維雄	國史館
陳文瀚	國立政治大學
陳仲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三井	華僑協會理事長
陳紅民	浙江大學歷史系教授
陳英杰	德霖技術學院副教授
陳進金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陳敬彥	政治大學台史所研究生
陳君豪	台灣師範大學
陳育材	政治大學
陳冠任	
陳敏枝	萬華醫院志工
陳華昇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陳翠蓮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陳憶華	國史館
陳鴻獻	輔大全人教育中心
陳麗好	長庚生物科技
彭愛倫	中正紀念堂志工
曾欣如	中央大學
程榮	信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賀俊逸	國立政治大學
黃仁姿	政治大學

黃尤銘	內政部營建署
黃文德	國家圖書館
黃宇暘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班
黃甚諭	臺北
黃惠玲	中正紀念堂
黃敬媛	文化大學
楊子震	南台科技大學
楊善堯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楊雅筑	台灣大學
楊維真	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葉惠芬	國史館
農麗娜	
廖文碩	國史館
臧運祐	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趙曼	世新大學
齊保凱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所
劉大禹	湖南科技大學
劉向上	經濟部
劉安娜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劉松福	時英出版社編輯
劉碧蓉	國立國父紀念館
蔣永敬	黨史會退休人員
潘驥	台師大台文所
蔡吉杉	螢橋導護志工
蔡宗平	中國近代史學會
蔡宜芊	國史館
蔡東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巧君	政治大學
鄭啟瑞	政治大學歷史所
鄭煜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盧豔香	復旦大學
蕭李居	國史館
賴美珍	螢橋國小導護志工
錢燕蓉	中正紀念堂
應俊豪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文所副教授
戴元琳	展企組
鍾健	浙江大學
韓佳穎	

簡惠文	中正紀念堂
簡碩成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藍元鴻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藍墀	北商
羅文婷	政治大學
羅國儲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樓文淵	黨史會退休人員
謝文義	中正文教基金會董事